

義釋觀對 紀王列
志代歷

蔡聖民 編著

棕樹出版社發行

目 錄

第 一 課	總論	1
第 二 課	列王紀上概要	5
第 三 課	大衛暮年的事	11
第 四 課	所羅門王	17
第 五 課	所羅門王建聖殿	25
第 六 課	獻殿與祈禱	29
第 七 課	所羅門的尊榮與敵人	33
第 八 課	以色列國的分裂	37
第 九 課	南北兩國的幾個王	43
第 十 課	先知以利亞	49
第 十一 課	以色列王亞哈	59
第 十二 課	猶大王約沙法	63
第 十三 課	列王紀下概要、以色列王亞哈謝、先知以利亞、以利沙	69
第 十四 課	以利沙行的神蹟奇事	77
第 十五 課	以利沙與亞蘭軍	85
第 十六 課	猶大王約蘭及亞哈謝	91
第 十七 課	以色列王耶戶	95
第 十八 課	猶大王約阿施	99
第 十九 課	以色列王約哈斯、約阿施、耶羅波安第二，猶大王亞瑪謝	103
第 二十 課	猶大王亞撒利雅、約坦、以色列五個王	107
第二十一課	猶大王亞哈斯、以色列王何細亞	111

2 列王紀歷代志對觀釋義

第二十二課	猶大王希西家（上）	115
第二十三課	猶大王希西家（下）	119
第二十四課	猶大王瑪拿西、亞們、約西亞	123
第二十五課	猶大王約哈斯、約雅斤、西底家	129
附錄	歷代志上的家譜	135

第一課 總 論

列王紀上下兩卷聖經的內容，是繼撒母耳記專論以色列「君王時期」的歷史；歷代志上下兩卷，也是同樣的注重這時期的事蹟，只是歷代志上開始的部份特記選民的家譜及血統的來源，從始祖亞當起，以九章的篇幅記載選民中的重要人物及其所行的事蹟。自第十章起是論述君王統治時期的歷史，與撒母耳記和列王紀的內容共通的部分很多。因此，我們要研究以色列君王統治時期的歷史，需對照、查考列王紀與歷代志兩卷，以便更加以明曉其中的事蹟及教訓。

這兩卷書都是以以色列民族史的重要部份，惟其寫法有些不同。歷代志上所記述的是從亞當，直至所羅門止；列王紀與歷代志下則由所羅門，直到以色列民被擄於巴比倫為止。

列王紀是在以色列民被擄以前寫的，歷代志是被擄以後寫的。列王紀上、下是由先知的立場，以政治的觀點，所看的選民之歷史。而歷代志則以祭司的立場觀察，記述選民宗教方面的歷史。因為有這種差別，因此這兩卷書所論的重點有些不同。列王紀係記載猶大和以色列諸王的王位、政治、性格與君王之死亡等；歷代志則僅提到猶大諸王及其所行事跡之成敗，並神如何教訓、領導、護祐和責罰，至於以色列諸王之事跡，只是與猶大國有關時略提之外，其餘則沒有記下。如王上十二~十四章論以色列的第一位君王耶羅波安的事，在代下則只有兩節提及他。（代下十一 14~15），這是因為他作王之後，犯了大罪，對猶大國有所影響才提到他。

我們要研究列王紀與歷代志的真理，必須先瞭解下列三點，以便洞察其中要義。

一、兩個人治之國（猶大和以色列）

2 列王紀歷代志對觀釋義

全部聖經有一個重要教訓，就是：真神造人，人要依靠祂，信從祂，順服祂，敬畏祂，人若遭遇任何困難、危險、或引誘時，更要專心信靠祂，因信靠神的人，必不至於羞愧。

以色列國是神治的國家，不是人治的國，必須以神為王，順從祂的治理，才能永遠蒙福。若棄絕神，不以神為王而順服祂就必失敗。

士師時代，因為以色列民不依靠神，不以祂為王，神就藉著仇敵的侵略和壓迫來懲罰他們；等他們呼求的時候，神才興起士師來拯救他們。但在最後的一位士師撒母耳離世之前，以色列民意公然反對神作他們的王，請求撒母耳為他們立王，神明明告訴撒母耳說：「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撒八7）

因為百姓不聽神的警告，神就按他們所願的，為他們立人為君王，以色列就成為人治的國家。因為這不是神的原意，所以立人為王的以色列國，經過不久，到了所羅門王死後便失敗而分裂了；後來更因戰爭大慘敗而至滅亡，土地變為荒涼，人民被擄到巴比倫去。神藉著先知何西阿對百姓所說的預言，更明顯的提醒他們所求立的君王，是要毀滅這國的（何十三9~11）。

二、兩種王位（以人為王與以神為王）

為了要發現列王紀、歷代志兩卷書的永久價值，我們必需將兩種王位存記在心裡—即在地上有相繼為王的諸王（人），在天上卻只有一位王（神），由下列經文，便可明白：

「神的寶座在天上，祂的慧眼查看世人。」（詩十一4）「神作王治理萬國，神坐在祂的寶座上。」（詩四十七8）「神永永遠遠為王，外邦人從祂的地已經滅絕。」（詩十16）。

在研讀這兩卷書時，我們必能更詳細的看出屬地的王，並看出他的言行和意念；另一方面更須藉著先知的話看明屬天之王的工作和祂的言行和意念。

三、兩種先知（真先知及假先知）

在以色列國的君王時期，也有許多先知出來教訓百姓。但先知有兩種，正像今日有兩種不同的傳道者。有些是屬神的真先知，由神選召他來作祂的工作，神要他將神的信息傳給百姓，這些先知是忠於神的，為此使命，不顧逼迫、患難和譏誚。也有些假先知，他們自稱是神的先知，為神傳信息，他們卻講那些百姓所喜歡聽的話，而不傳他們需要聽的神的話。假先知因為怕得罪百姓，不敢講到罪的刑罰，不勸勉背逆的人促使他們悔改歸向神，只輕輕忽忽的醫治百姓的損傷，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耶六 14）。

聖經是由神所默示的，是為教訓我們寫的（羅十五 4）。我們研究以色列君王時期這兩卷歷史書可明白當時的百姓和君王的生活和行為，可以多學習其中的教訓。國家是由個人組成的；神如何待國家，祂也照樣待個人，我們豈可不慎。

列王紀上下的歷史期間，自主前一〇二二年所羅門登位至五八六年亡國，百姓被擄巴比倫，共四百三十年；歷代志的歷史期間，因為是自亞當開始，故至少也有三千多年的長久時期包括在本書內。

◆習 題

- 一、列王紀與歷代志在歷史方面論以色列的那個時期？
- 二、以色列的君王時期如何開始，如何結束？
- 三、列王紀與歷代志兩書有何關聯？
- 四、列王紀與歷代志兩書各從什麼觀點寫的？
- 五、兩書之內容有何異同？
- 六、研究列王紀與歷代志的目的何在？
- 七、研究此兩書可學到那些重要真理？
- 八、列王紀與歷代志的歷史期間有何不同？

4 列王紀歷代志對觀釋義

第二課 列王紀上概要

撒母耳記是記載民政時代的末期，及君王時代初期的歷史。當時因百姓拒絕神治的王，一定要立一位人治的君王。故撒母耳記所記的是最初的王掃羅及大衛的歷史，佔王國統一時期的三分之二；列王紀上一開始，即論述所羅門為王的歷史。在未仔細研究以前，我們先要注意幾個要點：

- 一、名稱—列王紀與撒母耳記，按舊約的拉丁譯本都稱為「列王的書」，因這兩書均係論到以色列諸王的歷史。
- 二、作者—列王紀的作者，不只一人，是由多人寫的，後來才編輯為一卷，有人說是由文士以斯拉，或說是由先知耶利米編輯，但不清楚。而歷代志的作者，經學家都認定是文士以斯拉。
- 三、結構—列王紀上共有二十二章，可從中間分為兩段：前十一章為以色列國未分裂前的歷史，完全論大衛王的晚年與所羅門為王；後十一章記載國家分裂後，猶大和以色列諸王的歷史，包括猶大王約沙法和以色列王亞哈謝。
- 四、年代—列王紀上包括約一百三十年。前十一章包括所羅門為王四十年，再加上分裂後猶大的其他四個王的時代（王上十四 21，十五 1~2、8~10，二十 41~42）。這樣，我們可以推測一個大概的年代。
- 五、內容—當一個剛毅有為的青年人，在最有權勢的時候，忽然在身體、精神、道理上，急劇的衰落下來，這是一個何等可憐的局面！列王紀所記載的，便是這樣的一個國家的景況。

6 列王紀歷代志對觀釋義

列王紀上第一章是以色列國最興旺的時候，國王大衛很成功，百戰百勝，疆域日益擴大，附近的摩押、亞捫、以東諸國，無不臣服朝貢，並在大馬色建築堡壘以鞏固國防。

所羅門王朝時，對外已無戰爭，國內政治修明，經濟、文化均極發達。因為國勢強大，就引起鄰近諸國的嫉妒；一方面因國家興盛，百姓奢華，以後就開始墮落了。

自本書第十二章一直到末了，就是記載不斷的墮落，讓我們看出這昌盛和有權能的國家竟至毫無能力而被輕視，最後被擄於巴比倫；究其原因，當然就是因為百姓犯罪的緣故。

所羅門雖在許多事上很聰明，但他不遵守神的律法並且容許偶像的存在，顯示他缺乏屬靈的智慧。尤以他的橫征暴斂，最使人民不滿，故在他死後不久，就有十個支派起來反叛他的兒子羅波安，因而使國家分裂。十支派立國於巴勒斯坦的北部，即北國「以色列」；剩餘的兩派—猶大和便雅憫—立國於南部，即南國「猶大」（請參看地圖）。

北國以色列的十個支派，因為拜偶像而墮落（王上十二 25~33），一切的事都很快的由敗壞而到更敗壞的地步。在王上十六章以後記載亞哈王的邪惡，其妻耶洗別以拜「巴力」為國教；耶洗別邪惡的女兒亞他利雅又作猶大王約蘭的王后，也將巴力帶進猶大國中，使猶大人也陷於罪裡。可見當時兩國百姓的敗壞，都是因為他們不以神為王而順服祂的緣故。

六、研讀的方法

我們讀列王紀上下時，覺得有些混亂不清，這是因為從十二章開始分為兩國的關係，一會兒論到這國的事，一會兒又說那國的事。如此寫的目的是為了要給讀者看清當時兩國的歷史。又在讀列王紀上下和歷代志下時，也必見到兩書所記載的事多是相同，所包括的年代也相同。希望讀者自製兩國的圖表排在面前，秩序就不致混亂，在讀到每個王的事蹟時，即可看出他是屬於以色列或是屬於猶大。

七、本書的大綱

列王紀上可分為前後兩大段，前後為十一章，論以色列未分裂時，後段論到分裂後的事。

每大段的主題如下：

甲、王國統一的後半期（王上一～十一）。

1. 大衛的晚年（一～二11）

- a. 大衛立所羅門為王（一）
- b. 大衛對所羅門的遺命（二 1～9）
- c. 大衛壽終（二 10～11；代上二十九 26～30）

2. 所羅門王（二 12～十一43）

- a. 所羅門即位後，遵父命處叛逆者（二 13～46）
- b. 所羅門的結婚和選擇智慧（三）
- c. 所羅門的榮耀（四～十）
- d. 所羅門的墮落、受責罰和死亡（十一；代下九 29～31）

乙、王國分裂時代（王上十二～王下十七）

自王上十二章起，我們可以反覆看到分裂後的猶大和以色列的歷史，茲按順序分段舉出兩國諸王的事蹟。

1. 猶大國（十二 1～19）

- a. 羅波安的登位和愚昧（十二 1～15；比較代下十 1～11）
- b. 十個支派的反叛（十二 16～19；比較代下十 12～十一4）

2. 以色列國（十二 20～十四 20）

- a. 耶羅波安的登位與犯罪（十二 20～33）
- b. 神的干涉（十三 1～22）
- c. 耶羅波安繼續犯罪與神的信息（十三 33～十四 18）
- d. 耶羅波安的死（十四 19～20）

3. 猶大國（十四 21～十五 24）

8 列王紀歷代志對觀釋義

- a. 羅波安時代的罪孽與偶像（十四 21~24；代下十二 1）
 - b. 神的責罰與慈愛（十四 25~30；代下十二 2~12）
 - c. 羅波安的死（十四 31；代下十二 13~16）
 - d. 亞比央作王（十五 1~8；代下十三）
 - e. 亞撒王時代（十五 9~24；代下十四 1；十六 1~6、11~14）
4. 以色列國（十五 25~二十二 40）
- a. 拿答、巴沙、以拉、心利、暗利、亞哈諸王的黑暗時代（十五 25~十六 34）
 - b. 先知以利亞的出現（十七）
 - c. 以利亞的工作（十八~二十二）
 - d. 亞哈的罪惡與滅亡（二十一、二十二）
5. 猶大國（二十二 41~50）
- 善王約沙法（二十二 41~50；代下十七~二十）
6. 以色列國（王上二十二 51~王下八 15）
- a. 亞哈的兒子亞哈謝登位（王上二十二 51~53）
 - b. 亞哈謝與先知以利亞（王下一 1~16）
 - c. 亞哈謝的死，其弟約蘭登位（王下一 17~18；三 1~3）
 - d. 以利亞升天，以利沙得力（王下二 1~18）
 - e. 以利沙的工作時代（王下二 19~九）
7. 猶大國（王下八 16~九 28）
- a. 約蘭作王年間（八 16~24）
 - b. 亞哈謝為王年間（八 25~29）
 - c. 亞哈謝的死（九 27~28）
8. 以色列國（王下九 1~十 14）
- a. 耶戶受膏為王，滅絕亞哈全家（九 1~36；十 1~14）
 - b. 耶戶的行為和他的死（十 15~36）
9. 猶大國（王下十一、十二）

- a. 亞哈謝之母亞他利雅篡位 (十一)
- b. 約阿施七歲登基，在位四十年間所行的事 (十二；代下二十四)
- 10. 以色列國 (王下十三)
 - a. 耶戶之子約哈斯和約阿施時代 (十三 13)
 - b. 以利沙死的事蹟 (十三 14~21)
- 11. 猶大國—亞瑪謝為王和以色列國爭戰致敗 (王下十四 1~22)
- 12. 以色列國—耶羅波安第二登基，在位最長 (王下十四 23~29)
- 13. 猶大國—亞撒利雅又名為烏西雅在位五十二年之間 (王下十五 1~7；代下二十六)
- 14. 以色列國—撒迦利雅、沙龍、米拿現、比加轄、比加的五王時代 (王下十五 8~31)
- 15. 猶大國 (王下十五 32~十六 20)
 - a. 約坦王 (十五 32~38；代下二十七)
 - b. 亞哈斯王 (十六 1~20；代下二十八)
- 16. 以色列國 (王下十七)
 - a. 何細亞登基，為北國最後之王 (十七 1~2)
 - b. 亞述國來攻陷撒瑪利亞，北國滅亡 (十七 6~41)
- 17. 猶大國 (王下十八~二十五；代下二十九~三十六)
 - a. 希西家王的復興 (王下十八~二十；代下二十九~三十二)
 - b. 瑪拿西為南國在位最長的王，一生行惡 (王下二十一 1~18；代下三十三 1~20)
 - c. 亞捫王 (二十一 19~26；代下三十三 21~25)
 - d. 約西亞八歲登基，為南國最後的善王 (二十一 1~二十三 27；代下三十四~三十五)
 - e. 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三王只在位一年五個月 (王下二十三 31~二十四 9)
 - f. 西底家為南國最末後的王 (王下二十四 18~20；代下三十六 11~16)

10 列王紀歷代志對觀釋義

)

丙、兩王國的滅亡

1. 北國以色列—自分立之後，經過約二百五十年，到了第十九代的王何細亞時，被北方的亞述國攻滅，百姓被擄為奴，時在主前七百二十二年。
2. 南國猶大—北國被亞述國攻滅時，南國猶大有善王希西家和以後的約西亞，對聖殿熱心，復興信仰，行善政，繼續得神的護祐；再經過一百三十多年，到了第二十代無道之王西底家的時候，才被巴比倫軍來攻滅，時在主前五百八十六年；百姓照真神所定，被擄於外邦為奴，為期滿七十年（王下二十五；代下三十六 17~21；耶二十五 11~12；二十九 10）。

◆習題

- 一、誰是列王紀的作者？
- 二、列王紀上如何分段，每段包括幾章？
- 三、列王紀上包括若干年？
- 四、請簡單說明列王紀上的內容？
- 五、所羅門王如何鞏固國家的權勢？
- 六、所羅門有什麼智慧與什麼過錯？
- 七、列王紀的作者用甚麼方法寫本書？
- 八、研讀列王紀和歷代志要留意的是什麼？

第三課 大衛暮年的事

經文：（王上一～二11；代上二十八～二十九）

在未讀以下的課程前，請先閱讀，並注意其中的重要事蹟，尤其在歷代志所記載的事，有許多可以使列王紀所記載的更為顯明，故需仔細閱讀、參考。

一、大衛年邁體弱（王上一1）

按大衛當時不過七十歲，何以衰老到這種地步呢？一個義人的晚景，不是應當如同落霞晚照，其光華燦爛的景色，可使人欣賞不已嗎？何以大衛暮年，竟給人留此衰老不堪的印象呢？這無非是由罪惡的痕跡而來的。大衛因為犯了罪，心靈痛苦，更不堪言狀，由他所寫的詩中，可以察出（詩三十二 3~4，三十八 2~16）。他在家中的痛苦，更不堪述說。即宮中的淫污，弟兄的互相殘殺，正如先知拿單所說：「刀劍必不離開你的家，在你家中神必興起禍害攻擊你。」（撒下十二 10~11）更甚的，因他的罪，累及全國，甚至自己的兒子起來叛亂竊奪王位，使國家多難，百姓被殺。大衛對於這各種禍患，身心所受的痛苦，實在是用言語不能形容的。他自己說：因唉哼而困乏，因憂愁而眼睛乾癢，每夜流淚把床榻漂起（詩六 6~7），焉得不身邁體弱，而表現罪惡遺跡之可怕呢？

二、亞多尼雅謀竊奪王位（王上一 5~10；二 15~25）

亞多尼雅是暗嫩與押沙龍死後，大衛所存留的兒子中最年長的，按人的習慣是應該由他繼承王位。但神的旨意，與人的意念相異，從很早就決定所羅門要作王（撒下七 11~16；代上二十二 8~9）。此事，亞多尼雅並非不知道，他竟違反神旨，用陰謀手段要奪取王位，終究歸於失敗而至

於喪命。

另一方面，亞多尼雅作出這傲慢不當的行動，他的父親大衛也不得推辭其責任，因為他未盡管教子女之責，只是「溺愛」而任他們放縱（王上一6）。因此才出了背逆的兒子，而增加他身心的憂苦，作我們的鑑戒。

三、膏所羅門為王（王上一 11~53）

當亞多尼雅大擺筵席，謀奪王位時，大衛王不知道，所羅門也不曉得；幸有老先知拿單深知此事，請拔示巴晉見並報告大衛王，拿單自己隨後也進去見大衛，證實此事。

大衛素來是敬畏神，遵行神旨意的人，他雖然衰老，既然知道此情形，便下令叫拔示巴、祭司撒督、先知拿單來，說：「使我兒子所羅門騎我騾子，送他下到基訓，在那裡膏他作以色列的王。」（一 33~34）亞多尼雅等聞此信息，熱心擁護他的人，立時解散，都承認所羅門為以色列王了（一 41~48）。所羅門登位後之第一聲，即寬恕亞多尼雅說：「他若作忠義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落在地上，他若作惡，必要死亡。」（一 52）從這一句話，也可知道所羅門的智慧了。

四、大衛遺命所羅門及全國百姓（王上二 1~9；代下二十八~二十九）

所羅門登位之後，大衛知道自己已經衰老，離世日子已近，就對所羅門留下了幾件重要命令。但在歷代志上二十八、九兩章所記載的，雖然不是他年紀老邁時之遺命，卻是他一生中所行的最重要之事，是對全國百姓指示當如何建造聖殿，是大衛極重要的遺命，故須仔細參讀這兩章，並留意下列幾件事（此兩章的事，列王紀內沒有記）：

1. 代上二十八 1~2：大衛招集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並軍長、官長、大能的勇士們，都被招來，接受他的重要命令和勸勉（乃是宣召「建殿大會」）。

- 2.代上二十八4~5：神對人的揀選，至此已經有四次：第一次是從雅各的十二個兒子中揀選了猶大（創四十九8~10）；第二次是從猶大支派中揀選了耶西一家一即大衛的父家（撒上十六1）；第三次是從耶西的兒子中揀選了大衛（撒上十六6~13）；第四次是從大衛的兒子中，揀選了所羅門（撒下七12~16；代上二十八5）。
- 3.由代上二十八5大衛所說的話，可看出大衛從來沒有忘記他的寶座是在神的寶座之下，因他是如此尊主為大，他的家才得到興旺。
- 4.留意二十八7神應許堅定所羅門王國位的條件是：「恆久遵行我的誠命典章如今日一樣」。可見當時所羅門敬神遵命是完全的。
- 5.代上二十八9：大衛勸勉他的兒子說：「你當認識耶和華你父的神，並要誠心樂意的事奉祂……。」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能盡本分誠心事奉的，神必永遠不丟棄。
- 6.代上二十八11~19：建造聖殿及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神所指示的，如同摩西時代所建造的會幕，也是照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出二十五40）；挪亞所建造的方舟也是一一由神所指示的（創六14~16、22）。這都是以後建設真教會不可改變主所命令的重要根據。
- 7.代上二十八20：大衛向所羅門所說這話，使我們回想到摩西在申三十一6~8向約書亞所說，以及在書一6~7神向約書亞所說的話，作我們現在為主作聖工的重要激勵之言。
- 8.代上二十九2~5：請注意大衛為建殿所奉獻的財物何其多，作了眾人樂意奉獻的榜樣。要比較出二十五2~7和出三十六5~7。人有誠心敬畏，熱心愛神的時候，錢袋的口，必樂意開著為神使用。
- 9.代上二十九10~19：這段是大衛向神的感謝和讚美。他高舉神的尊大、能力、強盛、威嚴和國度，並承認所奉獻的財物並非自己所有，都是由神而得，這是獻金者所當有的精神。
- 10.在全會眾敬拜神並獻祭之後，他們第二次膏所羅門為王（二十九22）。在王上一33~34所提及的被膏是屬第一次的。

現在看王上二 1~9 之內，大衛囑咐所羅門的第一件事，乃是關心兒子的順服神，以便成全神的應許（王上二 3~4）。

其次是囑咐所羅門當如何對待約押和示每（5~6、8~9）。這並不是為私人的報仇，乃是為國按公義的審判，須除滅這兩個仇敵。論約押是在太平時犯了殺人的罪（殺死押尼珥和亞瑪撒），且亞多尼雅竊奪王位時，他背叛神的旨意去歸從亞多尼雅。示每是掃羅家的後裔，用了狠毒的言語咒罵神的受膏者大衛，並沒有真心的悔改，因此，大衛就囑咐所羅門以聰明、智慧對待他，又吩咐他要特別恩待基列人巴西萊的眾子之囑咐（7），叫我們知道用愛心服事聖徒的功德，神必永不忘記，且恩待到他的後裔（來六 10）。

五、大衛壽終（王上二 10~11；代上二十九 26~30）

大衛一生的憂苦多，七十歲就因老邁而離世；他如代上二十九 28 所記，曾經享受豐富、尊榮等屬肉、屬靈兩方面皆全備福氣。王上二 10「葬在大衛城」，以後諸王，有的雖大有智慧、聰明（如所羅門），敬畏神，行善政，但從沒有提到耶路撒冷是他的城。因為大衛可預表基督耶穌，耶路撒冷是祂的聖城，降臨在此作王的城，在屬靈方面應驗於真教會。

◆習題

- 一、大衛為何不過七十歲，身體就那麼衰老？
- 二、亞多尼雅作了王，為何不長久？
- 三、大衛何以很快的宣佈所羅門為王？
- 四、神應許建立所羅門王國有什麼條件？
- 五、大衛對所羅門有什麼遺命？
- 六、大衛傳給所羅門建造聖殿的儀式由何而來？
- 七、大衛如何為建殿奉獻？

八、大衛爲何要吩咐所羅門刑罰約押與示每？

第四課 所羅門王

經文：（王上二 12~四 34，十一 1~8，十二 3~4；代下一）

未查考本課之前，請先將這幾章經文細讀幾遍。本課的主題是所羅門王，可舉出幾個題目以研究他的事蹟。

一、所羅門政治的開始（王上二 12~三 28；代上二十九 23~25；代下一 1~13）。

所羅門王朝的開始極為興旺，他承襲了父親的王位，全國百姓都非常擁戴他，所以他的國甚是堅固（王上二 12）；王權威嚴，萬事亨通（代上二十九 23~25）。

王上二 12 說所羅門的王位是「他父親大衛的位」，但在代上二十九 23 是說「耶和華所賜的位」。因列王紀的歷史是由於人的見地，歷代志的歷史是由於神的見地所說明的，所以特別論及選民的王位是神所賜的。

所羅門登位之後，所有的仇敵都一個一個的被剪除，所除去的是：亞多尼雅、軍事領袖約押、極狡猾的示每等。亞多尼雅的罪是他謀篡王位，所羅門寬容他，若作忠義的人必留他存活；但後來他被殺的原因，是因為他要求娶大衛王的侍女亞比煞為妻。亞比煞在宮中，好像大衛的女兒，按當時的規矩，凡娶王室為妻的人有繼承王位之權。亞多尼雅用武力奪取王位歸於失敗，又用詭計要娶亞比煞為妻，要達成他作王的心願，這事被所羅門識破他的假面具，看透他的目的是在乎要得王位，故命令比拿雅去將他殺死（王上二 22~25）。

亞比亞他與約押是與亞多尼雅的請求有關，又於亞多尼雅篡奪王位的陰謀上有分，罪該處死。但亞比亞他是祭司，所羅門尊重祭司，又因亞比亞他曾服事過大衛，故只革除他祭司的職分，以撒督代替之。另一方面亞

比亞他被革職也應驗約一百年前神攻擊以利家的預言（王上二 27；撒上一 30~33）。亞比亞他是以利的後裔，可知神的預言之應驗，有時遲延，但到了時候，也必成就（亞比亞他是以利的後裔，參看撒上一 3，二 11、20）。

約押與示每被處死刑（王上二 28~46），是所羅門遵行大衛命令的結果（王上二 5~9）。約押一生罪大惡極，並不悔過，將被懲罰時，抓住祭壇的角想要避刑（王上二 28）。不悔改的罪人，只投靠在十字架下也是無效，仍被處刑了（王上二 31~34）。示每被處死的最大原因，是因他沒有遵守向神所起的誓，並且違背了王的命令，離去耶路撒冷，過汲淪溪去（王上二 36~46）。此事對信徒屬靈的教訓有重要的指示。

同謀反叛的敵人，已經除滅殆盡，這位年輕的所羅門王就統治以色列國，國位得以堅固，萬事亨通（王上二 46；代下一 1）。

二、所羅門的智慧（王上三 4~四 34，十 1~8）

聖經論所羅門的智慧是天下古今、超前越後的智慧中之智慧人（三 12）。在他一生的歷史中，處處事事都表現了智慧的效用和價值。

1. 智慧的選擇—他是先求神國神義的。所羅門作王時，還是自稱為幼童（王上三 4~16），大概最多不過二十歲，但對於敬拜神極其熱誠，曾在基遍的大邱壇奉獻一千犧牲為燔祭，蒙神悅納，向他顯現說：無論求甚麼，必賜給他。他對神所求的，只是求智慧，可以判斷百姓，因而蒙神喜悅，賜他超前越後的智慧之外，連他所不求的富貴、尊榮也加給他，沒有一個能與他相比（王上三 4~13）。這正如主耶穌所說：「要先求神的國和祂的義，就必將這些東西加給你們了。」（太 六 33）。
2. 智慧的判斷（王上三 16~28）—按當時的二妓女同住一房，各私生一子，於睡覺時，一妓女將自己兒子壓死，趁人不知，以死嬰兒偷換了活嬰兒，因此相爭，竟到法庭求王判決。這案實是離奇而難斷，因該

嬰孩都為妓女所生即是無父之子，也無護士；除二妓女各言活孩子為己子之外，無一證據，究竟誰是誰非，如何判斷？若非所羅門的智慧，必沒有審判官可判明此案件的真情。所羅門因神賜他智慧，則運用機智，命人拿刀來，要將活孩子剖成兩半，給二女平分。當時在場的人，必笑王的愚妄與殘忍，殊不知這正是利用人的心理，於二女不及思索時，各露出其真情來。活兒之母因愛子心切，情願將活兒相讓，因此，即顯出誰是活兒之母，得以結案，使百姓對王更起敬愛之心。

3. 智慧的著作（王上四 29~34）—神賜所羅門的智慧超過萬人，名聲傳於四圍列國，又流傳於後世。其中最著名者，即「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論草木、鳥獸、昆蟲、水族。天下列王聽見他的智慧，都差人來聽他的智慧話。南方的示巴女王也從地極而來，聽所羅門解答各種難題，稱讚王的智慧和福分，超過他所聽見的風聲。又說：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王上十 1~8）。所羅門智慧的著作，存在聖經的有箴言、傳道書、雅歌三卷，是聖經中極寶貴的智慧書或靈修書。此三書不但文字優美，詩詞絕妙，形容活潑，喻言切當，而且意義緊要。還有詩歌中極有價值的詩篇七十二篇也是所羅門所作，為預言基督的詩歌。

4. 智慧的建築（王上五~七；代下二~五）是關於所羅門建造聖殿的事，是所羅門一生最可紀念的大事蹟，於第五課將另以專題詳論之。

三、所羅門的榮華（王上四~十；代下一 14~17，九 13~27；傳二 4~10）

所羅門也是古今最榮耀的王，他作王時是以色列國的黃金時代，且是遠超過世界各國所稱之黃金時代。主耶穌曾論到所羅門的榮華（太六 29）。在此略述他全盛時代的榮耀：

1. 宮殿之華麗—他為自己建造宮殿，十三年才造成（王上七 1）。又建造利巴嫩林宮，用香柏木與極寶貴的石頭建造；又為自己的皇后—法

老的女兒，另建造一宮，其建築法與利巴嫩林宮相同（七 2~8）。並用象牙製造一大寶座，用精金包裹，寶座上有六層臺階，上有十二個獅子，……在列國中沒有這樣作的。所用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王上十 14~21；代下九 13~20）。

2. 百官之賢貴（王上四 1~19）—本章的名單，都是所羅門的高級官員，與十二個官吏，其他是書記、錄事員、軍事領袖和別的官員，都是賢才，可謂極一時之盛。所羅門將全國分為十二區，設立十二個官吏，使他們供給王家的需用（四 7~19）。他的席上珍饈美味，群臣分別而坐，僕人兩旁侍立（十 5），有這一切賢貴，共理國政，秉公行義，極一時之盛。
3. 資財之豐裕—所羅門極豐富的時候，「他的財寶勝過天下列王，在耶路撒冷的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樹」（代下九 22、27）；「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連得，另外還有商人所進的金子，並列國所進貢的金銀。」（代下九 13~14）「在所羅門的年間，銀子算不了甚麼。因為王的船隻，與希蘭的僕人一同往他施去，三年一次裝金銀、象牙、猿猴、孔雀回來。」（代下九 20~21）所羅門王官裡每日的食物，又是驚人之多，與他同席之人的食物，一無所缺（王上四 22~27）。真是神賜他資財豐富，在他以前以後的列王沒有堪與他相比的（代下一 12；傳二 4~10）。
4. 國權之強大—所羅門王在世時，不但以色列全國都統一，極其強盛，並且統轄諸國，從大河到非利土地，直到埃及的邊境，又管理大河西邊諸王，以及提弗薩直到迦薩的各地（王上四 21、24）。可知所羅門為王時的以色列國，是當時的世界最強盛又最大的國。
5. 四境平安（王上四 20~25）—這兩節經文雖簡單，卻完全表示所羅門時代，國民的平安康樂之生活，因為神使他四圍平安，沒有仇敵，沒有災禍（王上五 4）。「所羅門」的名字是「平安王」的意思，預表主耶穌在屬靈的王國真教會為王時，真平安就必來到。

6. 列國來臣服（王上四 21）—當時不但鄰近的各國都來進貢服事所羅門，連南方的示巴女王也從地極而來，聽所羅門智慧的話，看見了王的榮耀、尊貴，即「詫異得神不守舍」而極力讚揚，並將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和寶石與極多的香料送給王（王上十 1~10；代下九 1~9）。
7. 聲譽之榮美—因為「所羅門的名聲，傳揚在四圍的列國，……天下列王聽見他的智慧，就都差人來聽他智慧的話」（王上四 31~34），並各帶貢物來獻給他（代下九 22~24）。以上所述關於所羅門的榮華之超越古今，已無所不至了。但我們當記得主耶穌的一句話：「所羅門極榮華之時，還不如百合花之一朵。」（太六 29）因為屬地、屬肉、屬世界、屬物質的榮華是轉眼就過去，連一朵百合花也不堪比，何足令人羨慕呢？

四、所羅門的愚拙

很可惜的，大智慧大榮耀的所羅門，不料在他的智慧榮耀中，又顯出他的愚拙來。因為他的愚拙，致於得罪神，所以他的榮華真的不如一朵百合花，於他離世後，就隨之而消失了。在此，還要將所羅門的幾件愚拙事，一一舉出，作我們鑑戒。

1. 奢靡過甚—所居宮室，異常華麗，日用食物，過於奢侈。王家每日所用的食物是：細麵三十歌珥，粗麵六十歌珥，肥牛十隻，草場的牛二十隻，羊一百隻，還有鹿、羚羊、麋子並肥禽（王上四 22~23）。所用的食器都是精金的，甚至以象牙製造寶座，用精金製盾牌。因而全國百姓，皆仿效他的樣子而「吃喝快樂」（王上四 20）。大衛是領導百姓與神靈交，所羅門卻領導百姓貪圖屬世荒淫之樂，這是何等的愚昧！
2. 與外邦聯婚—神藉摩西所傳的律法中，禁止與外邦通婚的（申七 3）。但所羅門登位時，首先娶法老的女兒為妻（王上三 1）；以後又於法老女兒之外，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

女子、西頓女子等，大大違背神命。與外邦人通婚，使全國人民效尤，陷在罪惡中，是多麼糊塗呢！（王上十一 1~2）。

3. 多納妃嬪（王上十一 3）—所羅門有妃七百、嬪三百，有這麼多妃嬪，是何等可憐的人生啊！所有的精神、力量，終日都消耗？在無謂的荒淫之中，真是愚不可及，實在是智慧變成愚拙了！
4. 崇拜偶像（十一 4~8）—最可憐的是那麼熱心敬畏神的所羅門，到年老的時候，竟隨從別神，又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摩洛築邱壇，竟然墮落到拜偶像的地步，這是何等可惡的事！
5. 苛待百姓（王上十二 3~4）—從所羅門去世後，百姓的代表來見羅波安所說的話，可知所羅門在世時，曾如何苛待百姓。所羅門既然甚是豐富，「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高原的桑樹」，何須增高賦稅，加重百姓的負擔呢？莫非是因為奢靡過甚，自然不得不多求百姓的供給，使百姓作苦工，成為苛待百姓之王，引起百姓的不滿。這莫非因其奢侈、亂婚、事奉偶像所造成的結果。智慧的大王，仍行此愚拙之道，豈不可惜！

所幸者：是所羅門於老年時，能大徹大悟，以飽嘗世味，洞悉人情，對罪途之險惡，人生之究竟，皆親熟慮；故本其經歷，筆之於書，著作「傳道書」、「箴言」等留予後世為敬神行道的寶鑑，此可謂他從失敗中回過頭來之勝利，為萬人所紀念的。

◆習題

- 一、舉出所羅門作王時所除滅的四個仇敵，並說明他們受刑罰的原因。
- 二、所羅門作王之後，對神獻祭，為何只求賜智慧？
- 三、所羅門得了智慧，在什麼事上表現出來？
- 四、從幾方面表現所羅門有極大的榮華？
- 五、所羅門王宮所需要的大批糧食，用什麼方法得來？
- 六、為何說所羅門也是愚拙的王？

七、所羅門年老時作了甚麼好事？

第五課 所羅門王建聖殿

經文：（王上五～七；代下二～五）

所羅門登位作王之後，最大的事工，誰都知道是他為耶和華神建造聖殿，關於此事在王上和代下所記載的共有七章之多。請先將這幾章聖經熟讀之後，再查考本課下列各要項，就容易明白。

一、建殿之由來

當大衛在世時，因熱心愛神，曾立志要為神建聖殿（撒下七 1~3），但神卻不允許他實行，因大衛流人血多，不是太平時，不適用於為神建和平之殿；神乃應許，等他的兒子所羅門登位作王時，天下太平，就要建殿，作為神人交通之所。神人的交通，雖是屬靈的事，但有需要藉著有形之場所而表現，從古就是如此。

二、建殿的準備

要興建的聖殿，甚是高大，未建之先的準備非常重要。神雖不允許大衛為祂建殿，他在世時卻作了充分的準備，預備了極多的材料及金銀寶石等，詳記在代上二十二章與二十九章。推羅王希蘭，因為愛大衛，他聽見所羅門遵父親所吩咐要開始建殿，很樂意的贈送利巴嫩的香柏木和松木，從利巴嫩運到海裡，紮成筏子，浮海運來給所羅門，這都是建殿重要的材料（王上五 1~9）。

所羅門預備了工人和服苦役的人共有三萬，還有三千三百督工的監工人；並有希蘭的匠人和迦南人，他們雖不是以色列人，但所羅門也叫他們來作工（王上五 13~18；代下二 2；王上九 20~21）。

三、建殿之地點與時期

1. 建聖殿的地方：不是由人的意思所選定的，是在「耶和華向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代下三 1）。按摩利亞山，即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燔祭之處（創二十二 2）。大衛由阿珥楠買此地，在此築壇獻祭，神的怒氣才止息。因為大衛得罪了神，在此獻燔祭，得以贖罪；在此與神和睦相交，所以此地才被指定為建殿的場所。這事預表後來真教會的靈殿，是以基督獻身於十字架為萬民贖罪的真理為基礎。那輕視以十字架流血贖罪的真道所設立的教會，並不是屬靈的聖殿。
2. 建殿的時期：以色列人出埃及後四百八十年，即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就是第二月開工建造聖殿（王上六 1）。對於開工的時候，如此詳細記載，即表示所羅門對於建殿的熱心，用意周到，等到一切的準備都完全才開工建造的。建殿前後的時日，共有七年之久（王上六 38）。「七」是屬神的完全數，建殿用七年的工夫，正是表明我們當用完全的心力、時間，為神建設真教會以及自己心中的靈殿。

四、建殿的方法

1. 聖殿有一定的樣式，是按照神在山上指示大衛的，大衛照神所啟示的樣式再指示所羅門（代上二十八 11~19），不得加上人意或改變，都要照著神指示的樣式建造（王上六 38）。（出三十九 42~43；創六 22）—挪亞造方舟，摩西建造帳幕，都是照神所指示的樣式。
2. 在工作時不聞鎚斧的聲音—因建殿所用的石頭，都預先在山中鑿成的，所以建殿時，鎚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聲音都沒有聽見（王上六 7）。這其中有極好的屬靈教訓：即屬靈的聖殿真教會之建設，當照樣，一切信徒和工人，都要成為活石，和睦同心，沒有彼此相衝突、紛爭，或互相攻擊的聲音讓人聽見，在和平中建設，實現屬靈和平的神國，而彰顯主的榮耀。

3. 殿內的牆及器具皆用精金包裹（王上六 20~22）—與造帳幕相同，殿的材料表人的性情，金表神的性情。用精金包裹，表真教會信徒隱藏在基督裡面，與神的性情有分，使人看不見人的舊性，只看見穿上新人的基督化的人（加二 20；彼後一 4；弗四 24）。
4. 殿裡的聖器：安放在聖殿內的聖器與帳幕內的一樣，只是其大小與數目不同。帳幕內的銅盆，陳設餅的桌子、燈臺，都只有一個；而聖殿內卻都有十個，並且較大，（王上七 38、48~49；代下四 6~8）。除此之外，又有十二隻牛馱著的銅海一個（王上七 23~26；代下四 6）。這些聖器都是新造的，但沒有造一個新的約櫃，只是將從前在曠野立會幕時所造的約櫃抬進去（王上八 1~6）。約櫃象徵神的臨在，表示神是永不改變的。
5. 殿前的兩根柱子（王上七 15~22；代下三 15~17）—這兩根柱子表示很重要的道理在其內：
 - a. 這兩根柱子用銅造的。銅表人性，表示後來教會的信徒要作教會的柱石（加二 9）。
 - b. 柱子極其高大（代下三 15）高三十五肘，使遠方的人容易看見；表信徒要為主作見證，領導遠方之人來親近神。
 - c. 經火煉成的，表作柱石的信徒必經過磨煉。
 - d. 柱子中間是空的（耶五十二 21），表作柱石的真信徒要虛心。
 - e. 周圍有兩行石榴，共四百個（王上七 42）；表作柱石的信徒當多結果子。
 - f. 柱頂刻著百合花；表有果子的聖徒當有潔白謙卑的美德。
 - g. 柱子的名稱：一根是「雅斤」，意即靠主堅固；一根是「波阿斯」，意即靠主得能力。這樣，才能顯出作聖殿柱石，為真道作見證。
6. 聖殿的建造在於建造王宮之先（王上六 37~38；七 1）—這是將神的事放在前頭，如挪亞出了方舟，先為神築壇獻祭；以色列人到了曠野，先造會幕，正合乎主耶穌所說：「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的教訓。

◆習題

- 一、簡述所羅門一生中最大的工作及其由來。
- 二、所羅門為建造聖殿作了甚麼準備？
- 三、所羅門作王之後，何時才開工。建聖殿？
- 四、建聖殿的地方有什麼道理在其內？
- 五、簡述建聖殿的幾個主要方法？
- 六、聖殿內的各種聖器是否與會幕內的一樣？
- 七、簡述聖殿前兩根柱子所表示的意義？
- 八、所羅門建造自己的王宮與建聖殿有什麼關係？

第六課 獻殿與祈禱

經文：（王上八～九；代下六～七）

建造聖殿的工事，經過了七年才完成（王上七 51）。既完成了，所當辦的，就是奉獻予神；如現在教會建好了會堂，就舉行獻堂典禮一樣。所羅門建造聖殿竣工後，就是這樣舉行奉獻的典禮，並大伸祈禱。這也是重要的聖事，王上與代下各以兩章記述之，故需要查考其中的道理及教訓。請讀者先將有關經文熟讀幾遍。

一、先將殿與殿內一切的器皿分別為聖歸與神（王上七 51）

現在我們在各地設立真教會，建造了會堂之後，都要照樣分別為聖歸與神。真教會內的器皿，不只是會堂內屬物質的器具，就是信徒們也都要作貴重的器皿，分別為聖，奉獻為主用（提後二 21）。

二、將約櫃安置在至聖所內，神的榮光充滿了殿（八 6～11）

約櫃表真神的臨在；現在真教會信徒，若都作成聖的器皿，在教會內事奉，神的聖靈必常臨在，如同聖殿內有約櫃，有榮光常充滿。另一方面信徒各人的心殿，也當成聖，使聖靈在心中充滿而有榮光，現出有約櫃的聖殿來（啓十一 19）。

三、王聚集以色列全會衆，一同在約櫃前獻無數的牛羊為祭，同心歡樂，感謝讚美神（王上八 5、63）。

現在真教會對神之奉獻也應該如此。（無數的牛羊作極多信徒的預表）。

四、王面對著聖殿向神說話之後，轉臉為以色列會眾祝福，會眾就都站立起來（王上八 12~14；代下六 1~3）。

以後王對百姓訓言，述說建殿的經過，回想神對大衛的應許於今應驗了（王上八 15~21；代下六 4~11）。我們也要時常回想神的恩典和應許而感謝頌讚。

五、王向天舉手，大伸祈禱（王上八 22~53；代下六 12~42）

請仔細研讀這篇所羅門奉獻聖殿時的祈禱和懇求，這是一篇可作為模範的祈禱文，這些可知今日信徒在教會所當祈求的事：

1. 禱告的開始是讚美（王上八 23~24；代下六 14~15）—讚美神的信實、慈愛，並成全祂的應許。
2. 稱頌神的偉大和恩典（王上八 27；代下六 18）—既認識神的偉大，也就表現自己是微小的，只是謙卑將榮耀歸神。
3. 為萬人在各種情形之下，祈求神的愛顧、保佑、祝福或伸冤（王上八 31~50；代下六 22~39）其中包括：人彼此得罪時起誓的事（王上八 31~32）；敗在敵人面前時（王上八 33~34）；遭旱災時（35~36）；遇飢荒、瘟疫時（37~40）；在異邦寄居時（41~43）；與仇敵爭戰時（44~45）。可特別注意的，是最後說到在被擄之地時（46~50）。這顯然是提到以後以色列人背逆神，將被擄於巴比倫；後來悔罪禱告，必蒙垂聽再回來復國的預言性的禱告，豈不奇妙！
4. 在這篇祈禱詞中，請特別留意：是要使他們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稱為祢名下的（王上八 43），即此殿是神的殿，以神的聖名稱呼；萬民都要來有神的聖名的地方敬拜、祈求，始蒙悅納。自百姓出埃及以後，就如此規定（出二十 24；申十二 5，十六 2；耶三 17）。現在屬神的真教會，必要以主的聖名稱呼，而歸在主的名下，由此可以顯然明白。

- 5.再仔細查讀，也必發現凡來「此處祈禱的時候，願神在天上垂聽」之言，共記有十處之多（王上八 29~52 節之內，請數數看）。「此處」即立神名的聖殿，這當然是表現在真的教會。可知現在若到沒有主名的教會祈求，則不能得到主所應許的靈恩。
- 6.留意王上八 54~55，所羅門祈禱時，是在聖殿的壇前，屈膝跪著，向天舉手而祈求；祈禱完畢，再站著，大聲為全會眾祝福。這樣，前後共祝福兩次（八 14、55）可見當時所羅門的熱心敬神、愛民，為百姓求福的真誠。
- 7.所羅門向百姓祝福之言，是稱頌神照所應許的賜平安，懇求祂領導百姓都遵行祂的道，再求領導地上萬民都能認識獨一真神（八 56~60）；最後，對百姓留下重要的訓誨後結束（61）。
- 8.所羅門祈禱完畢，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所獻的祭物，神的榮光充滿了殿（代下七 1）。可見所羅門的熱心，所行合乎神的旨意，蒙祂悅納的證據。因古人獻祭，蒙神悅納，就由天降火來燒祭物（參閱：利九 23~24；士六 21；王上十八 38；代上二十一 26）。
- 9.以後王又和眾民在神面前獻平安祭，為聖殿行奉獻之禮。所獻的祭牲是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南北各地來的以色列人都聚集成為大會，在神前守節前後十四日，都心中充滿喜樂，眾人才各歸各家去（王上八 62~66；代下七 4~10）。可見當時的以色列民對敬拜神是何等的熱心，所表現的平安喜樂何其大！巴不得現在真教會開大會、靈恩會時，能現出這光景來。
- 10.所羅門獻祭已完畢，神就第二次向他顯現（王上九 1~9；代下七 11~22）。請留意神對他所指示之訓言：第一是我（神）將這殿分別為聖，使我的名永遠在其中，我的眼，我的心必常在那裡。證明神已垂允，並願親自在殿中，為眾民的居所，這是何等可喜、可稱頌的事。第二是你（所羅門）要效法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遵行一切律例典章，你的國位就堅固，直到永遠。第三是（子孫）若轉去不

跟從主，不守誠命、律例，去事奉別神，以色列人必從神賜給他們的地上被剪除；聖殿也被捨棄不顧，使以色列人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誚，遭遇一切的災禍。這是極嚴重的警告，又是神親自發出的預言。果然，在四百多年後，以色列人在西底家王時的背逆，此預言就應驗了（代下三十六；耶五十一）。從此可知，順從神是永遠蒙福的條件。聖殿的華麗，不如王和百姓對神命令的順從，這是現在屬靈真教會一切信徒，切不可忽略的重要教訓。

◆ 習 題

- 一、請略述奉獻聖殿的情形。
- 二、舉出所羅門獻殿的祈禱與祝福的方法。
- 三、所羅門的祈禱，起初說了甚麼？
- 四、其次為何人何事祈求？
- 五、其中有說及「在擄到之地」是藏著什麼意思？
- 六、「這殿稱為主名下」有甚麼道理？
- 七、所羅門祈禱完畢，還作了甚麼？
- 八、獻殿完畢，神第二次向所羅門顯現，指示甚麼？

第七課 所羅門的尊榮與敵人

經文：（王上十～十一；代下九）

本課論及所羅門王朝末期的事，在王上十、十一兩章所記載的，是關於所羅門一生的兩個極大的對比：第十章是論及所羅門的智慧、豐富、尊榮、聲望等，都超過天下諸王；第十一章即論到他的敗壞、犯罪、荒淫、拜偶像，神向他發怒，臣僕起來反叛，至於他的死亡。這一切的事，需要再查考詳細，作真道上的警惕與幫助。

一、示巴女王來朝見（王上十 1～13；代下九 1～12）

示巴國在阿拉伯半島的西南邊，古時交通不便，來到耶路撒冷，須跋涉長途。這女王聽見所羅門的智慧與財富，以為有些「言之過甚」所以親自來看，並以難題試問所羅門。當她親眼看見，親耳聽見時，就非常詫異，稱讚不已，並將極貴重的禮物送給所羅門（王上十 2、10；代下九 9）。她所餽送的禮物之中，金子一百二十他連得就值三百五十萬美金；其他如寶石以及香料更是不能計算的。

請留意代下九 8 示巴女王對所羅門所說的話，其中的重要道理由外邦人說出來，豈不奇妙！

- 1.她說：耶和華神是應當稱頌的。
- 2.以色列國的王位是神的。
- 3.神將這王位賜給所羅門。
- 4.叫所羅門登位的目的是要他「為耶和華作王」。
- 5.所羅門作王是因為愛以色列人，要永遠堅立他們。
- 6.最後提醒所羅門在位上要「秉公行義」。

二、所羅門的財富

王上十章的後半記載所羅門的財富，金子是川流不息的流到耶路撒冷。14節內所提到的金子六百六十六他連得就值一千九百多萬美金。此外還有15、22、25節所提及的進貢，26節的車馬、軍兵也都是他的財富。16~21節提到他的榮華與奢侈，耶路撒冷幾乎成爲一座金城，王宮和家俱都用金子來裝飾，銀子簡直算不了什麼（21、27）。

在此富國強兵的時候，容易使以色列人驕傲自滿，他們極需要（申六10~15）所記的警告。

三、神如何看所羅門（王上十一）

本章所記的，是所羅門在神面前所作的惡事。他違背了神藉著摩西所傳授的律法（申七1~4；十七16~17），最明顯的是下列五件：

1. 與外邦人聯婚（王上十一1）
2. 多立妃嬪（王上十一3）
3. 拜偶像（4~5、8）
4. 為自己添馬匹（王上十26）
5. 為自己多積金銀（王上十14、23、27）

智慧的所羅門就是在這幾件事上變爲愚拙，因爲他的智慧是屬世屬肉，不是屬靈的。這智慧能幫助他治理國度，卻不能幫助他的心靈。所羅門不但作神叫他不要作的，更沒有作神叫他該作的事，查考申十七18~20節，就可曉得神吩咐王所當作的，他沒有作，因他不尊重神的話；因此，他的黃金時代，不久就毀壞了。現在各教會中的罪惡、錯誤、俗化、異端，都是由於疏忽神的話而來的。

所羅門的敗壞在王上十一4~8之內，已經很清楚的提到，就是：(1)去隨從別神；(2)不虔誠的順服耶和華；(3)爲假神建造邱壇；(4)准許妃嬪向偶像燒香；(5)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專心順從真神。因此，神向這犯罪的王發怒，是當然的（王上十一9~10）。

所羅門的罪孽太重，故對他的刑罰也要加重。但為大衛的緣故，神還是對他有憐憫（王上十一 12~13），主要的原因，是為藉著大衛的後裔，有一位比所羅門更大的王要降臨。

可惜所羅門不像他父親大衛有謙卑的態度，當他犯罪受指責的時候，毫無悔過的表示，不像大衛肯真心悔改，承認自己的罪，求神赦免。

四、所羅門的仇敵（王上十一 14~40）

對犯罪的所羅門，神向他發怒，責備之外，還興起了三個仇敵來攻擊他。這是神准許他們來擾亂所羅門，目的要他悔改轉向神。

第一個仇敵是以東人哈達（14~22）—以東在以色列國的東南邊，是容易於攻擊以色列的仇敵。

第二個仇敵是亞蘭王利遜（23~25）—亞蘭國在以色列的西北邊。在撒下八 3~5 論到大衛得勝瑣巴和亞蘭的時候，利遜是當時逃脫的一個人，到了時候，就再來作仇敵。

第三個仇敵是所羅門最害怕的，因為是從以色列國內發生的，原因是為所羅門建築聖殿與王宮時，勉強人民去工作，使以色列人起來反叛，這反叛的袖領是出自驕慢的以法蓮支派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他背叛所羅門，一興起，後來作了北國以色列第一代君王。

王上十一 26~40 論到耶羅波安為領袖的資格，28 節說他是大有才能的人，並且極其殷勤。37 節指著他有願望作王治理以色列的心。

當所羅門知道神揀選耶羅波安作以色列十個支派的王時，他的態度與掃羅聽見大衛被選作王時的態度相同，就是想殺耶羅波安（40）。所羅門並沒有一句表示悔改的話，不像他的父親大衛痛悔流淚認罪；所以王上十一章只記載了他一件事，乃是論到他的敗壞。

所羅門為王四十年就死了，壽數大概不到六十歲。在王上第三章，他初登王位時，稱自己是「幼童」，向神求智慧；因祈求合乎神的旨意，神也賜他富貴、尊榮，但沒有應許賜他長壽，因為長壽是條件的，就是要效

法大衛遵行神的道、謹守律例、誠命（王上三 14）。所羅門因為違背了神的誠命，大大犯了罪，雖然得到智慧、尊榮，卻得不到長壽，不到六十歲就死了。王上十一 41~43 只簡單記載他死的情形。

◆習 題

- 一、寫出幾件在人的眼光中看所羅門為大的事。
- 二、寫出幾件在神的眼光中看所羅門為小的事。
- 三、神藉摩西指示甚麼事是王不可作的？
- 四、所羅門除了他所犯罪的之外，還有甚麼當作而不作的罪？
- 五、所羅門的智慧是屬那一類的智慧？
- 六、神告訴所羅門對他的罪要有什麼結果？
- 七、有什麼仇敵起來攻擊所羅門？
- 八、所羅門犯罪受了責備，對神的態度如何？

第八課 以色列國的分裂

經文：（王上十二～十四；代下十～十二）

請先將有關之聖經讀幾遍，然後參閱第二課的大綱，就記得列王紀上是分爲兩大大段。第一段是第一章至十一章論以色列未分國前的歷史，前課已討論過；自第十二章起爲第二段，就是本課要談的以色列國分裂後的歷史。

以色列國分裂，開始於主前九百七十五年，其後繼續約有二百五十年之久。分裂的最大原因，照前課所論，是由於所羅門不忠於神；但還有近因，乃在於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的無智。

王上十二1記載羅波安往示劍的時候，以色列人都到那裡要立他作王，可知以色列人還是擁護羅波安的，但那時以色列和猶大就已經劃分了界線。我們知道聖殿與京城是在南方的耶路撒冷，爲何要在北方的示劍立王呢？這是以色列人對南方的猶大支派已經有反感、抗拒的表現；因此以色列人打發人往埃及請耶羅波安回來—耶羅波安是被所羅門迫害逃往埃及的（王上十一40，十二2）。耶羅波回來後，以色列人就同他來到羅波安面前，請求要減輕百姓的苦工與負擔。但羅波安不用老年人給他出的主意，卻聽從少年惡友的話，用嚴厲又大加侮辱的話回答以色列人；因此，北方的以色列十個支派立即反叛了（王上十二3～17；代下十5～17）。

羅波安爲要堵住這破口，便差使者亞多蘭到以色列人那裡去，目的是爲要看以色列人是否肯服從和妥協；但以色列人卻用石頭將亞多蘭打死了，羅波安很害怕地逃回耶路撒冷，十個支派就立耶羅波安爲王（王上十二18～20；代下十18～19）。

羅波安回到耶路撒冷以後，又招聚猶大和便雅憫支派的人共十八萬，要與以色列家爭戰，將國奪回來。因此神差遣先知示瑪雅，告訴羅波安說

：「不要上去與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爭戰……因為這事出於我。」（21～24；代下十一 1～4）。

這時候，國家分裂是明顯的事，耶羅波安就作了北部以色列十個支派的王；羅波安在耶路撒冷只治理猶大和便雅憫兩個支派；還有些從十個支派出來住在猶大城中的（王上十二 17）。以後耶羅波安將敬拜牛犢的事介紹於北國，因此利未人和敬畏神的人都來歸向羅波安（代下十一 13～17）。此後在北部十個支派的國度稱為「以色列」；南部的兩個支派稱為「猶大」。有時候稱以色列為「北國」，稱猶大為「南國」。

這次分裂，是以色列國歷史上的一件大事，從此以後，兩國便一直彼此相爭。

列王紀和歷代志以後便記載這些歷史，請對照第二課第七段的大綱，詳細查考，並參看「猶大、以色列的列王表」（附在本書的末後）。留意以色列的十九個王都是惡王，沒有一個事奉真神的；猶大就不同，其中有幾個善王，對於敬神愛民極其熱心。

△以色列最初最壞的一個王—耶羅波安。

耶羅波安的家庭是卑賤的，他是一個以法蓮人寡婦的兒子（王上十一 26）。但耶羅波安是殷勤而有能力的人，所羅門重用過他（王上十一 28），也因十個支派的人喜歡他，就驕傲自大，想得政權，在他與先知亞希雅談話之後，到了以色列人把他從埃及請回來，也就達到了他的目的，作了十支派的王。

耶羅波安不承認這王位是神給他的。神在王上十一 37 說：「我必揀選你，使你照心裡一切所願的，作王治理以色列。」他若尊重神，順從神，神也必堅固他的家，如堅固大衛家一樣（38）；但他輕視神和先知亞希雅的話。

耶羅波安作了王，第一件所作的事，是建築示劍作為京城（王上十二 25），要照他自己的心意來建設他的國度。他為政治的目的，便造了

兩隻金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且，叫百姓敬拜。他不管神所指定百姓當敬拜神的地方，竟自己造神，自己指定拜神的場所，自己設立祭司和每年定時的節期—八月十五日，是他「私自所定的月日」（王上十二 32~33）。他為保持自己的地盤，如此輕忽神的話，隨從自己的心意而行，不只是愚昧，實在是極大的詭詐，對神犯了大背逆的罪，神豈能容讓他呢！

但對這個犯罪作惡的王，神還是要促他悔改，當他在伯特利給金牛犢燒香的時候，神從猶大差遣一個使者來責備他，並行了一件神蹟（王上十三 1~3）。耶羅波安聽了從猶大來的神人的話和所看見的預兆，理當醒悟悔改才是，可是他還要拿住神人要刑罰他，因此他所伸出的手就枯乾了（4）。耶羅波安對神人說：「請你為我禱告，使我的手復原，」（6）他並沒有悔改，求罪的赦免，只關心他枯乾的手。

王上十三章，多半是論到兩個未提名的先知，一個是從猶大來責備耶羅波安，只稱為「神人」的；還有一個只稱「老先知」住在伯特利。本章2節，神人的預言，是到了三百年後才應驗（王下二十三 15~16）。這件事有一個主要的教訓要我們學習，即違背神的話，必遭禍患。

從猶大來的先知十分清楚神所要他作的，所以他拒絕了王的試探（王上十三 7~10）。但謊言的靈藉著老先知引誘他違背了神的話（11~19）。猶大來的先知，是應該知道：縱令是神所差用的使者，如果他所傳的信息，與神的話相違，那便是謊言，不是出於神（參考：加一 8）。

現在將神人受老先知引透之原因，特舉出幾件作為鑑戒。

1. 由成功後之懈怠——他坐在橡樹下：「坐下」二字，是他受騙的大原因。他若不坐下，老先知如何能趕上他？他坐著並非祈禱，假若有祈禱，就決不致受誘惑。
2. 因忽略神的警告——王上十三 9 之內，有「不可、不可」的極嚴重的吩咐，他是自己由神聽到的，也向耶羅波安勇敢的見證了，何以自己忽略這重要的警告，輕易地聽從老先知的話呢？

3. 缺乏靈智，相信人的詐語——神的旨意絕沒有朝定而夕改的，也沒有說是而又非的。神既然吩咐他：「不可、不可」，如果再有神的先知說改變過的話，這必然是出自撒但，可從蛇引誘夏娃的例子明白。神人聽從老先知的話，與夏娃同樣，是缺乏靈智的失敗（老先知被撒但利用了）。

4. 因貪口腹之慾——始祖受誘以致犯罪，也因他們沒有節制其口腹之慾；撒但試探耶穌，其第一次試誘，也是藉口腹之慾；此神人聽老先知的話，同他回去吃喝，也是為貪口腹之樂而失敗的，撒但引誘信徒犯罪，利用口腹之慾是最常有的事，怎可不時刻儆醒嗎？

神人受誘，到了老先知的家吃飯時，神藉老先知的口警告他，但並沒有聽到神人口中有悔改的話，故刑罰很快的執行了（王上十三 20~26）。

耶羅波安若不悔改，他的命運，就要和這個從猶大來的先知一樣，不能逃避刑罰。但耶羅波安的心還是一味的向著罪，領導百姓拜偶像、作惡、輕視神；因此，北國以色列的歷史中，就屢次提到「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王上十五 34，十六 19、26，二十二 52……），這句話在列王紀上下共計了二十二次，可知其罪害何其大。

王上十四章是記載耶羅波安所受的刑罰。當他的愛子患病將死時，他就求問先知，但因他心中頑梗繼續犯罪，無臉去見先知，便叫他的妻子改裝，不使人知道她是王后。先知亞希雅雖然眼目已看不見，心眼卻是光明的，神早就曉諭他來者是誰，神藉著這位先知，告訴耶羅波安的是一個「不吉利的信息」（王上十四 1~16）。

神藉著亞希雅所說的刑罰，都成為事實，除了刑罰耶羅波安家之外，全國都受刑罰，我們將北國以色列的歷史，詳細讀下去，就必看得清楚。

耶羅波安的死，在王上十四 20 記得很簡單，可與他的兒子亞比雅的死比比看（王上十四 12~13、17~18），留意耶羅波安的家中，只有這個兒子是行善的（13節），雖然他的母親去問先知，回到家裡來，未曾見

面時就死了，卻是死得有價值的（王上十四 17~18）。

△南國猶大頭一個王—羅波安—的事蹟。

耶羅波安治理以色列時，也正是羅波安治理猶大之時（王上十四 21）。

羅波安登位之後，因神不准許他與以色列十個支派爭戰，便立即在他的國中，修造城邑，後來聖經記載羅波安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王上十四 30，十五 6~7、16、32）。

羅波安像他父親所羅門一樣，有許多妃嬪，他最喜歡押沙龍的女兒瑪迦（或云押沙龍的孫女）。他揀選他的長子亞比雅接續他的猶大國王位（代下十一 18~23）。

在代下十一 14、16~17 內記載羅波安治理國家的前三年，王與百姓都事奉神，以後便一直趨向於行惡（代下十二 1；王上十四 22~24）。

神藉埃及如棍子一樣地來擊打猶大的背逆，即神讓埃及人在羅波安登基後第五年，上來攻擊耶路撒冷，奪去了聖殿和王宮的寶物及金盾牌，這對猶大是一個極大的損失（王上十四 25~28；代下十二 2~12）（羅波安造銅盾牌代替金盾牌表以後的人傳假道代替真道）。

請注意，羅波安犯罪的原因，聖經三次提到羅波安的母親是亞捫人（王上十四 21、31；代下十二 13；王上十一 1~2）。這敬拜偶像的外邦人母親，當然不能領導她的兒子敬拜神、順從神（王上十五 12~13）。

但羅波安不像耶羅波安那樣的剛愎，他和百姓在神的懲罰與斥責之下都謙卑下來，故神的刑罰便立即停止了（代下十二 5~12）。羅波安作王十七年就死了，埋葬在大衛城，他的兒子亞比雅又名亞比央繼續他的王位（王上十四 21、31；代下十二 13、16）。

◆習 題

一、所羅門王國分裂的基本原因是什麼？

42 列王紀歷代志對觀釋義

- 二、耶羅波安犯了什麼大罪？
- 三、寫出耶羅波安為領袖的資格。
- 四、耶羅波安對神的態度如何？
- 五、耶羅波安為何要造金牛犢安置在旦與伯特利？
- 六、有神人從猶大來責備耶羅波安什麼事，有什麼預言和預兆？
- 七、那神人工作完後遇到什麼事？什麼結果？
- 八、耶羅波安後來受了什麼刑罰？
- 九、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是什麼樣的人？舉出他的優點和缺點。

第九課 南北兩國的幾個王

經文：（王上十五～十六；代下十三～十六）

請先將有關的經文仔細閱讀之後，才研讀本章，並要常參閱列王表與聖經地圖。

一、猶大王—亞比央又名亞比雅（王上十五 1～8；代下十三 1～22）

亞比央的歷史，在王上十五章只以八節記載得很簡單，只記他行他父親所行一切的惡，作了三年王就死，神恩待他是因為大衛的緣故，以外沒有提起這王作了什麼事。但在代下十三章卻以二十二節詳細記載他可嘉的美點，名字也非亞比央而是亞比雅（意即神是我的父）。他作王時，為圖猶大國的強盛，勇敢出戰，挑選精兵四十萬向耶羅波安的八十萬大軍擺陣，那時亞比雅站在以法蓮山地向耶羅波安和以色列人宣講一篇極重要的警告（代下十三 4～12）。這篇講章之內所述說的話，實在句句有道理，是神的百姓當留心明白遵行的。

亞比雅所講的是：以「神的鹽約」為講題，以南北兩國的宗教現狀為題材，以戰爭是必然的結果為結論。他又大聲疾呼，宣明神對猶大家永不改變的旨意，以及南國因宗教上的優點必獲最後勝利。這是一篇極美好的講演法，故喚起了猶大人，都奮勇起來，看見前後都有敵兵就呼求真神，祭司也吹號，百姓都吶喊，向仇敵進攻，果然得了大勝利，致使亞比雅在世的時候，耶羅波安不能再強盛（代下十五 13～20）。我們要留意第十八節：「猶大人得勝，是因倚靠耶和華神」，不是亞比雅熱心的功效，因北國的兵力是猶大的兩倍，而且都是大能的勇士。亞比雅個人的道德行為

是壞的，因娶了十四個妻妾（代下十三 21），神幫助他得勝是為大衛的緣故。

二、猶大王—亞撒（王上十五 9~24；代下十四~十六）

亞撒王的生活，和以前的兩個王大不相同（王上十五 11~15；代下十四 2~6）。

亞撒作猶大王有四十年之久，在這期間，北國以色列共換了七個王。亞撒開始作王時，以色列第一個王耶羅波安還在（王上十五 9），到了亞撒王的末年，以色列第七個惡王亞哈已經登位了（王上十六 29）。

以色列的七個王都是惡的，唯猶大王亞撒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這當然不是說亞撒沒有過錯，他有時也信心軟弱，做出愚昧的事被斥責，但他的心對神是正直的，雖有時被試探引誘而失敗，但他仍是遵行神的旨意，像大衛一樣。

亞撒登基年紀尚輕，但他立即開始建設猶大（王上十五 9~12；代下十四 2~7）。他貶了祖母的位，因這位太后是拜偶像的（王上十五 13）。

亞撒為王的初期，國中太平沒有戰爭，他不忘告訴百姓，說這是耶和華賜他四境平安（代下十四 6~7）。以後有古實人來與他爭戰，一大隊軍兵從南方來侵略猶大，這對亞撒是一個信心的試驗，他感到靠自己的力量沒有盼望可以得勝（代下十四 9~10），他就向神禱告，神便看重他的信心，使猶大軍擊敗古實的大軍而大得勝利（代下十四 11~15）。

亞撒得勝古實軍回到耶路撒冷時，有一位先知亞撒利雅迎接他，對他說了一段重要的訓言，也是包含著關於末世的預言（代下十五 1~7）。這樣，使亞撒受了激勵，更加熱心，就領導百姓獻祭讚美神，這時候亞撒的熱情，實在到了最高峰（代下十五 8~15）。

亞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常常有爭戰（王上十五 16、32）。亞撒王在位第三十六年時，巴沙上來攻擊猶大，在離耶路撒冷不遠的拉瑪

城築營壘，要進攻耶路撒冷城，情勢極其危險（代下十六 1；王上十五 17）。亞撒此時因為心急，忘記了以前倚靠神得勝了古實人的經驗（代下十四 9~14），不去尋求神，反而去與亞蘭王便哈達立約（王上十五 18~19；代下十六 2~3），這是一件很可惜的事；他曾信靠神，在與古實人的戰爭中，看見了神的權能、慈愛，現在卻缺少信心，充滿了恐懼。

雖然亞撒與便哈達立約，得到軍事方面的勝利（王上十五 20~22；代下十六 4~6），神卻嚴厲的斥責他，因為他靠人而不靠神（代下十六 7~9）。

亞撒在他末後的年日，可說是一落千丈。當先知將神的信息傳給他的時候，他不但悔改，反而向神的使者哈拿尼發怒，並把他下在監裡（代下十六 10）。他年老的時候，腳上有病時，他不求神，只求醫生（代下十六 12~14），而所求的醫生是埃及人，用魔術和念咒的方法來醫治，是真神的律法所禁止的。在先知責備亞撒之言中，請注意「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代下十六 9），是神的兒女在所行的事上，千萬不可忽略的。

• 現在將猶大國的事暫予擱置，討論以色列國。

當亞撒為猶大王時，以色列國共更換了七個王，參閱圖表看這些王是誰？在亞撒為猶大王之時，其國策大部分是注重敬拜真神與改革政治，軍事得勝與境內平安。但以色列方面卻充滿了拜偶像和背逆，流血和反叛，這些事是七個惡王所行的。七個以色列王中的第一個是耶羅波安，當他作以色列王時，亞撒還是一個童子。亞撒作王的第二年，耶羅波安就死了（王上十五 25）。

現在我們要看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及其他國王。

• 以色列王—拿答（王上十五 25~27）

拿答作以色列王是在亞撒作猶大王的第二年，聖經論到他的事，除了死之外，乃是「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他父親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王上十五 26），沒有查考的價值。

- 以色列王—巴沙（王上十五 27~44；十六 1~5）

巴沙是以薩迦支派的人，他背叛拿答，殺他篡了王位的。他一作王，就殺了耶羅波安全家（王上十五 29~30），這是應驗王上十四 10~11 所記先知亞希雅之預言。

巴沙作以色列王共二十四年，在這些年間，猶大王亞撒常與他爭戰，但他侵略猶大沒有成功，我們在亞撒為王的歷史中已經看到。雖然巴沙已經執行神要對耶羅波安一家的刑罰，但他未從其中學習教訓，不以耶羅波安的罪與所受刑罰為鑑戒，竟繼續效法耶羅波安的惡行，故神同樣的刑罰巴沙（王上十六 1~4）。

從人方面看，巴沙是以自己的力量得以色列國，但依據王上十六 2 的記載，是神提拔他，立他作以色列王的。一方面雖然神定意要刑罰耶羅波安的家，但神並未將這行刑權交託巴沙去執行，因此巴沙之所以受刑，乃因他擅自殺人之故（王上十六 7）。

- 以色列王—以拉（王上十六 8~14）

以拉繼續他的父親巴沙登位，作以色列王僅二年。他是一個醉漢，也是一個毫無可取的人，故他的臣子心利背叛他，當他在得撒的家宰家裡喝醉時，被心利所殺（王上十六 9~10）。

- 以色列王—心利（王上十六 15~20）

心利效尤巴沙，而巴沙效尤耶羅波安家（王上十六 11~13）。

心利作以色列王只有七天，他不受軍民的歡迎是明顯的。因那時人民正要安營攻擊非利士人的基比頓，聽說心利殺了以拉並篡了王位，以色列人當日就在營中立元帥暗利作以色列王。暗利率領以色列眾人圍困得撒王城，心利見王城已破，沒有盼望得王位了，他就進入了王宮的衛所，自焚而死（王上十六 17~18）。

- 以色列王—暗利

暗利是以色列的第六位王，他作以色列王共十二年（王上十六 21~23）。前六年是在得撒，以後他揀選了一座山建築新的京城，這山秀美又

易於防禦，所以他向撒瑪買了這座山，在山上造城，就按著山的原主撒瑪的名，給所造的城起名「撒瑪利亞」（王上十六 23~24）。撒瑪利亞在示劍附近，這城繼續為京城達二百多年，是以色列政治和宗教的中心。

以色列王沒有一個品行是好的，暗利行惡，比以前的列王更甚（王上十六 25~26），他的兒子亞哈，就是極惡的一個王了。

● 以色列王—亞哈（王上十六 28~33）

亞哈是以色列的第七個王，他所行的惡，比以前的列王更甚而又更深，不只犯了耶羅波安所犯的罪，拜牛犢和別的罪；他還娶了巴力祭司的女兒耶洗別，引導以色列國民去拜巴力，又為巴力建造廟宇、築壇，使全國都陷於罪中，惹了神的怒氣。在王上十六 33 所記的事，要與約書亞記六章 26 節比較，即當時以色列人攻滅耶利哥城之後，約書亞對眾人起誓，若有人重修耶利哥城的必在神面前受咒詛；而亞哈王時代，竟有希伊勒違犯此誓言，重修耶利哥城，致受了咒詛，喪了長子與次子，應驗了五百年前所說的話，可見亞哈王時代的罪惡和受咒詛的情形。

◆ 習 題

- 一、你認為猶大王亞比雅是惡王還是善王？他有什麼缺點和優點？
- 二、亞比雅和耶羅波安爭戰時，為何猶大能得勝以色列？
- 三、亞撒王的品行如何？他一生所作的都是對麼？
- 四、舉出亞撒王的幾項改革。
- 五、亞撒與古實爭戰及以後與以色列爭戰時有什麼差異？
- 六、先知哈拿尼將神的信息傳給亞撒時，亞撒的態度如何？
- 七、亞撒治理猶大時，北國以色列的情形如何？
- 八、以色列的第六個王和第七個王是誰？這兩個王作了甚麼事？

第十課 先知以利亞

經文：（王上十七～十九）

列王時代，因為選民的國家分裂，是極其混亂、墮落、敗壞、黑暗的時代，因此這段時間，也是出現了最多先知來教訓百姓的時代，可以說列王時代也就是先知的工作時代。

先知是奉神差遣，代表神來傳言說話，教導君王和百姓，可稱為「神言人」，或「預言者」；被立在列邦列國之上，為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建立、栽植」的（耶一 10）。可知其使命非常重大，其所具備的精神也非常嚴格與重要。如下列各條件是作先知不可缺少的：

1. 要奉差遣：神的靈降在他身上（王下二 9、15）。
2. 對神的命令絕對順從：即使面臨危難也照樣勇敢為神說話（王上二十二 14，十八 18）。
3. 不貪心（撒下十二 3～4；王下五 15～16）。
4. 保守聖潔的身份：如以利亞和以利沙（王上十七 8～10；王下四 8～16）。

當時也出了假先知，就是沒有具備上述的條件，不是由神所差遣，只從其私慾教訓人，「輕輕忽忽的醫治百姓的損傷，說平安了，平安了，其實沒有平安」（耶六 13～14）。現在傳真道的人，也就是先知（林前十四 1、31），當常留意作先知必具備的條件。

舊約時代的先知，最偉大的莫如以利亞、以利沙……等人。列王紀上最後的六章，差不多完全是記載關於先知以利亞的事蹟。因此本課要講述的也是以利亞的事，學習其中重要的真理及教訓。

一、以利亞出現的時代

當以色列國亞哈為王時，實為以色列國非常的時代，王后耶洗別殺害了神的先知，摧殘神的子民，率領百姓敬拜巴力，全國道德淪喪，人心荒蕪，真如同天久未雨，人心之剛硬，如鐵如銅。以利亞則適應其時而起，以他急如烈火的性情，對神敬畏的熱誠與忠心，轟轟烈烈的斥責君王和百姓的背逆無道；又藉獻祭懇切的祈禱，求天降火來證實耶和華是真神，除滅了巴力的假先知，領導百姓的心轉向神，解消神的忿怒，因而三年半的旱災就過去，天再降雨，國民的生活才得到安全（王上十七~十八）。

二、以利亞的身份

這偉大的先知以利亞，查考聖經，並沒有記載他的身份，真可代表神所差的僕人，是由神而來的。他像無父母，無種族，無家鄉，亦無名字（以利亞非名字）。

1.他是提斯比人（王上十七1）

提斯比這個地方，在聖經地理中找不出來，是按靈意說的。「提斯比」即被擄的意思，表示世人都是被魔鬼俘擄置於罪中（參閱：路四18），以利亞是人，與我們的性情一樣（雅五17），當然不能例外；但後來以利亞已脫離了被擄之地的提斯比。

2.寄居基列地

基列地在約但河東，本是曠野的邊境，後來因以色列人兩支派半的請求，而編入迦南地給神的百姓居住的。以利亞既寄居於基列地，就是不再作俘擄，是神的子民了。但在基列地寄居，即表示作客旅，世上並不是他自己的家鄉，在世上的工作完了，就要歸天上的家鄉去的。

3.稱為以利亞

「以利亞」即「神是我的神」，又有「我藏在神裡面」的意思。這是每個先知及神的工人所應有的態度。既隱藏在神裡面，就是叫人看不見自我，將神顯出來，才能為神作美好而有力的見證。以利亞有能力的工作，

實在合乎這個名稱。

每個主的工人都要作「以利亞」，將自己隱沒在神裡面，只顯主為大，看自己為小為無，主才要在他身上顯出有能力的見證與工作，而榮耀神。

三、以利亞隱藏的靈修（王上十七 2~24）

人要為神作大工，必須先受特別的造就。以利亞在神的領導之下，由各種的經歷，受了各種靈性的造就，以後才顯出能力，作成他的工作。據王上十七章所載，以利亞曾經過三個造就靈修的階段。

1. 初級的靈修院（藉現在的用語作這個稱呼）

基立溪旁（王上十七 2~7）。他初出來對亞哈王傳一個信息之後，神隨即叫他到約旦河東的基立溪旁度隱藏的生活，在這段期間，神再造就他的信心，使他學習謙卑、忍耐、順服，更使他看出神的大能，叫他可以絕對信靠神。因為在這極僻靜的地方，又是在飢荒的時候，神既能吩咐烏鴉作違反牠本能的事，每日早晚叨餅和肉來給他吃，又喝溪裡的水而維持生活；雖然眼見溪水一天比一天少，直到乾了，他還是相信神是無所不能的，而在信心中有忍耐和盼望，使他可以凡事遵行神的旨意。

2. 高級的靈修院

撒勒法寡婦家裡（王上十七 8~16）。基立溪的水雖然天天在減少，神也有能力使以利亞得水，但神任其自然。一方面神要使以利亞得更深的造就，所以叫他離開基立溪邊，走遠路到北方西頓的撒勒法寡婦家裡去，在此他又得到種種奇妙的經驗。撒勒法的寡婦是未信靠神的外邦人，又極其窮苦；但以利亞向她見證了幾句真神的道理之後，她就發出信心和愛心接待以利亞，盡她所有的奉獻出來供養以利亞。這件事使以利亞得到安慰，又增加信心又感謝神。以利亞在寡婦家中住了許多日子，在這期間他又明顯的看到神的大能，並看到有愛心信心而犧牲自己的人蒙福；他在這中間，養成了聖潔、慈愛，造就靈性、靈德的進步。

3. 實驗的靈修院

在寡婦家中「這事以後」（王上十七 17~24），以利亞須受更大更深的造就，方能成全主更大的事工。於是神叫他再進入實驗的靈修功課，使他親自經驗靈界的奇妙與神的大能。因此有一天，神使寡婦的兒子忽然死去；住在這家裡的以利亞，忽然遭此不測，實在是很難學習的課程。這件事在寡婦那方面，是一個信心的大試煉，就是叫她想起自己有罪，只好在先知面前哀求，因而增加了信心，見到神的榮耀；而在先知這方面的造就就是更大的；因為這件難事的發生，催迫以利亞不得不作極懇切的祈禱。於是以利亞叫婦人把孩子交給自己，他就抱著孩子進入密室，三次伏在孩子身上迫切祈禱，這是極為劬勞的祈禱，就蒙神允許所求，在舊約時代見到死人復活的神蹟，顯現神的大能。由這次的經驗，他對神的大能之信心更堅固而不動搖，可應付將要來臨的大事；另一方面由這次的經驗，也幫助了寡婦和她的兒子，更確實的認識以色列的神，這可由寡婦在她的兒子復活之後，向以利亞所說的話而知之（王上十七24）。

四、以利亞靈修後工作的勝利（王上十八章）

以利亞在基立溪旁，約有一年之久，在撒勒法寡婦之家或兩年有餘。「過了許久」即到第三年，神的時候已到，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使亞哈見你，我要降雨在地上。」以利亞隨即遵命去見亞哈，又在迦密山上大顯神榮，甚至求神從天上降下火來，求降下雨來，作了驚天動地的大事工，領導全國民眾回轉，歸向真神。

1. 勇敢斥責亞哈王（王上十八 2~19）

當時耶洗別殺害主的眾先知，又要尋索以利亞的命，亞哈又打發人到各地各國去找以利亞，各地各國若說以利亞不在那裡，就必叫那邦那國起誓說：「不在這裡」（十八 4、10）。在這種情形下，以利亞怎敢顯然去見亞哈呢？但以利亞不但親自去見他，甚至當面直責亞哈的罪（18~19）。以利亞如此斥責惡王亞哈，其膽量實在勝於拿單責備大衛（撒下十二）

。因以利亞已清楚知道不是只有他一個人在王面前，還有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同在。

在這段記事裡，我們看見神的另一位僕人俄巴底，他雖然是敬畏神，卻和以利亞大不相同。俄巴底沒有以利亞那樣的信心，雖然有虔誠和愛心，卻懼怕亞哈的忿怒。不過他將一百個先知隱藏在洞裡，拿餅和水供給他們，在饑荒時，並且是王在壓迫先知之時，他能盡愛心盡力作這件美事，真是難能可貴，值得讚賞與效法的。另一方面，那一百個被隱藏的先知，雖名為先知，實在只是飯桶，一點用處也沒有。

2. 在迦密山與巴力先知決戰（王上十八 20~40）

當亞哈王受以利亞痛痛的責備時，並不回答一言，而且聽從以利亞的話，替他招聚以色列衆人，和事奉巴力的四百五十個先知，並耶洗別所供養事奉亞舍拉的四百個先知，使他們都上迦密山。這事豈不怪哉！一定是因以利亞的態度和言語帶著能力，且是叫他知道天將下雨與否是繫於以利亞身上，所以亞哈對於以利亞，終究無可奈何。

以利亞到山上，先詰責民衆，叫他們勿心持二意，目的是要民衆悔改歸向神。因為要求神從天降雨，必先領國民悔改，這是第一條件。如此，以利亞挽回了民衆的心，叫巴力、亞舍拉的衆先知，開始獻祭，各求自己的神從天降火來顯應，以證明神的真假，使民衆認識誰是真神，從而使他們的心得以棄假神而歸向真神。

請注意巴力先知祈禱的態度，終日宛若瘋狂，甚至在壇的周圍跳舞，又用刀槍自割身體，直到流血（十八 26~28），從早晨到午間，又直到獻晚祭時，仍沒有聲音，沒有顯應，證明他們所拜的是假神，已無可推諉。

後來以利亞要獻祭祈禱時，先作的幾件事均具有重大的意義：

- (1) 重修已經毀壞的祭壇。
- (2) 又取十二塊石頭築壇—表以色列十二支派當合一不可分開。
- (3) 用十二桶水倒在祭牲和柴上—含著潔淨百姓，並藉以彰顯神的榮耀。

要留意以利亞的祈禱，如何的稱呼神，他又是何等的焦急盼望百姓能明白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他所求的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而不改變的神；是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神從不使以利亞的信心和祈禱失望，隨即從天上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並燒乾溝裡的水；衆民看見了，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十八 30~39）這樣，以利亞的大決戰得了勝利，神的聖名得了榮耀，百姓可以再蒙神的恩澤。

3. 除滅巴力的先知（王上十八 40）

衆民既已回心賞意，承認耶和華是神，以利亞就發命令：「拿住巴力先知，不容一人逃跑。」衆人就拿住他們，以利亞帶他們到基順河邊，在那裡殺了他們。因為這些假先知是禍國殃民的敗類，全部除滅是應當的，如從前以色列民對待迦南地的罪惡居民，「都盡行殺滅，沒有留下一個」是同樣的作法（書十）。

4. 以利亞求雨（王上十八 41~45；雅五 17~18）

以利亞的獻祭、祈禱、蒙神悅納，並除滅了巴力的先知，百姓的心歸向神了，神應許降雨的時候已經來到（十八1），但還是需要以利亞上迦密山懇切的祈禱。當時以利亞求雨的禱告，實是我們今日求靈雨的好模範：

- a. 已聽見有雨的響聲，就上到山頂祈求；現在的信徒若聽見聖靈恩雨降臨之聲音的，亦要到神的山真教會來祈求，就必得著。
- b. 祈禱的態度極其懇切—屈身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中。
- c. 唯求降雨，並無他求—求聖靈的也應該如此。
- d. 心存盼望—每祈禱一次，即遣僕人向海觀看，雖然僕人回答說：「沒有什麼」，以利亞仍不失望，如此七次，可見他存盼望之堅誠。
- e. 深信效驗—只見「如人手那樣大的片雲」，即知神已垂聽他的禱告，他就不疑惑的叫亞哈快套車回去，免被大雨所阻。果然霎時間即降下了大雨，三年半的大旱災就解除，衆民喜樂，榮耀歸給真神。

五、以利亞得勝後的失敗（王上十九）

本章所記，以利亞的信心，與前章比較起來，真是一落千丈。一個人作大事成功之後，往往再失會敗，以利亞因為是「與我們一樣性情的人」，也陷於這個錯誤。他失敗的原因是：

- 1.他在工作成功後自滿而不感謝神，不榮耀神，不退藏，不禱告，因此給魔鬼留了地步。人工作成功後，應該效法底波拉的精神（士五）。
- 2.他失去信心，不仰望神，只看環境。陷於如彼得看海，就沈下去的失敗（太十四 29~30）。請留意以利亞聽到耶洗別恫嚇的話時，「見這光景就起來逃命」（王上十九 2~3）。假若他不「看這光景」，何至於害怕呢？
- 3.他在樹下求死，是更大的錯誤。他因走了一日的路程，筋疲力盡，不能再走，又怕耶洗別的兵來殺他，故求神取他的生命。他不是像保羅具有「離世與主同在，是好得無比的」之信心與盼望，或是工作完畢可以安然去世的欣慰（腓一 23；提後四 7~8）。這時的以利亞實在是處於失去了信心，沒有盼望，又懼怕，不耐苦而求死的極可憐之狀態。
- 4.神的愛顧（王上十九 5~8）——可幸者，慈愛的神，特於以利亞灰心失望時，差天使來叫醒他，並帶餅和水來供養他，使以利亞吃了又吃，終於飽餐靈糧，得了力量，能奔走前程四十晝夜，到了何烈山。

六、以利亞到了何烈山（王上十九 9~18）

何烈山在西乃半島的南方，以利亞是從迦南地的北方迦密山走去的，古時交通未發達，竟走了四十天，實在太辛苦了。他能走完這段長途，是仗著天使給他所吃的糧食之力量。四十是地上的完全數，以色列人經曠野吃嗎哪，也走了四十年的路程，才到了迦南地。但以利亞到了神的何烈山作什麼呢？

1. 藏匿洞中（十九 9~10）

他所以隱藏，並不是為祈禱為靈修，是為逃避神的工作，因此神就責問他：「你在這裡作甚麼？」而以利亞所答覆的話，實在不當。他不明白自己的過錯，還誇口說他是為神大發熱心，卻受到民衆的迫害，全國的人都違背神約，只有他一個是純正的人。這話全是誇張自己，惱恨別人的不平、不滿、怨歎、失望的表現，是屬靈的聖徒，主的僕人所不當發出的。他以為全國只剩下他一個人持守純正，不知道除他以外，尚有七千人也未曾向偶像巴力屈膝的（十九 18）。

2. 主的訓示（十九 11~13）

主責問以利亞，聽了他答覆之後，就叫他出去站在洞口，特要顯現而訓示他。這次神的顯現，不藉著烈風與火或地震，是用「微小的聲音」，以利亞聽了這聲音，就用外衣蒙臉，好像以利亞受了感動在神前謙卑下來了。可是神再問他在這裡作什麼時，還是照以前的話誇耀自己，以控告百姓的話回答神，未明白神在微小的聲音中顯現之教訓。

3. 主的命令（十九 15~18）

神對以利亞的回答，不再用話教訓他了。只命令他回去作他當作的工，就是要他去膏哈薛作亞蘭王，膏耶戶作以色列王。還有更重要的，就是要膏以利沙接續他作先知。這三個受膏者出來的時候，有三把刀要殺滅背逆的罪人，其中第三把刀是靈刀，要交給以利沙。因為以利亞要逃避所當作的重要工作，所以神就選召別人來代替他。神的僕人常錯過作聖工的機會，而失了工作的榮耀，可由這事得著教訓。

七、以利亞順命回去工作（王上十九 19~21）

神命令以利亞，是要他往大馬色去作他當作的工，以利亞謙卑順命而行了。查考他以後所行的事也是極其要緊。

1. 徒行遠路（十九 15）

大馬色在敘利亞境內，若自迦密山去，路程不遠，但以利亞竟從迦密山跑四十天的路程，到何烈山，神又命令他經曠野回大馬色去。他如此奔走遠路，只是因為他起身逃走前，未先禱告求問主的指示，只憑自己的意思，只因懼怕耶洗別，就隨意跑去，因此跑去又跑回，徒勞往返，受了許多苦。他若有信心不逃避，何必徒行這條遠路呢？

2. 工作復原（15~21）

身藏在洞中時，還說為神大發熱心，不過是自欺的話。要恢復信心與靈性，唯有遵照神命，盡所當盡的本分，因為作工，始得力上加力。以利亞遵命跑回去，立了兩個王，又得了以利沙跟隨他作先知，他那酸弱的腿，下垂的手，必然提起而有力了。

以利沙應召跟隨以利亞學習作先知，於我們亦有教訓：

- (1) 犧牲他原有之希望。
- (2) 捨去他的富足—他是有十二對牛耕田的大富農。
- (3) 改了他的行業。
- (4) 別了他的親友、家人。
- (5) 堅定他的志向—燒套牛的器具煮肉，不再為家務忙，一心要跟從先知為神作聖工。

◆ 習 題

- 一、亞哈王時代，以色列人的宗教信仰如何？
- 二、為何在列王時代又出現了許多先知？
- 三、作先知要具備什麼條件？
- 四、先知以利亞是什麼身份出身的？
- 五、以利亞經歷過什麼階段的靈修？
- 六、述說以利亞在迦密山上所作的事。
- 七、以利亞求雨的事對我們有什麼指示？
- 八、以利亞後來為何要逃跑？

九、以利亞跑到何烈山作什麼事？

十、神命令以利亞回去是為作什麼？

第十一課 以色列王亞哈

經文：（王上二十～二十二章；代下十八）

上一課討論神所最重用的僕人以利亞時，也曾略提亞哈王的事；本課要繼續查考亞哈王的惡行並他的結局。

我們已看到這個王與他的惡妻耶洗別，如何引誘以色列民敬拜巴力，以致全國都陷在罪中；他又迫害神的先知，因此神才以旱災來懲罰他們。亞哈雖然在迦密山上，以利亞獻祭之時，看到神親自顯能力降火，衆民也都認識耶和華是真神，但他仍不悔改。現在我們要看神將如何的對待亞哈。

在迦密山上大決戰的日子以後，亞蘭王率領大軍圍攻撒瑪利亞。亞哈既已看見神的大能，並祂樂意垂聽祈禱，當敵人來攻的時候，他應該轉向神，求祂的幫助，他卻不如此作，反而召集了國中的長老來詢問他們的意見（王上二十 1～12）。

神要亞哈知道祂是真活神，並要他歸從祂，雖然亞哈不求問神，但神應許在這次戰爭要幫助他（王上二十 13～14）。神很信實的成就了自己的應許，使亞哈得勝（王上二十 15～21）。神又差遣先知和亞哈說話，顯明神還是願意幫助他（二十 22）。約在一年以後，亞蘭軍二次來攻，神再次使以色列人得勝，使亞蘭人和亞哈都知道耶和華是神（二十 28）。事後，亞哈存留便哈達的性命，便哈達是褻瀆神的人，亞哈竟善待他，請他上車，與他立約；亞哈這樣對待神的仇敵，表明他是與神為敵，仍是隨從自己的惡行。故此，神的先知就說了一件事，藉以嚴責亞哈，使他知道必受的刑罰（二十 31～43）。

當我們讀以色列諸王的歷史，看到神屢次的干涉他們。我們當思想，神這樣對以色列民的目的是什麼，神揀選這國，是為要在列國中為祂作見

證。神不輕易放棄祂的目的，所以祂對罪人的刑罰，或現出憐憫、慈愛，無非是為達到這個目的，要使祂的百姓離開罪，使這個國家能配得上至高者的揀選。若是我們忽略這件事實和神對這些背逆之民長久的忍耐和寬容的目的，則對於一切所記的事都將失去其重要性。

在王上二十一章，我們又看到亞哈憑己意行了惡事。他不理會神的律法中，論族與族間轉買土地的事（王上二十一 1~3；利二十五 23~28；民三十六 7~8）。

拿伯是遵守律法的，雖然國王要求，他也不願將祖宗所遺留的葡萄園讓給王；因此，受王后耶洗別所謀害（王上二十一 5~16）。亞哈雖然未親手殺害拿伯，但在神的眼中看來，亞哈也是兇手（二十一 18~19）。這時候，以利亞來和亞哈作最後的會見，但亞哈仍是存頑硬的心不悔過，反而發怒（17~20）。因此，以利亞對亞哈宣告了極嚴厲的刑罰，就是凡屬亞哈家的男丁都必死亡，遭遇與耶羅波安和巴沙同樣的命運（21~24）。

以色列國起初兩朝代的王滅亡，是因為他們故意敵擋神；第三朝代又遭了同樣的命運；第四朝代正在試驗中。亞哈聽了以利亞的斥責，便謙卑下來，神就減輕他的刑罰，將對家人的刑罰延到他死後（27~29）。按照二十七節所記亞哈的表現，他從此可能悔改轉向神，但再讀下去，始終未再提到他為罪悔改，或求告神、順服神的事。

以後亞蘭國和以色列國三年沒有戰爭，第三年亞哈決意用武力將基列的拉末取回來，因拉末是便哈達應許還而未還的城（王上二十二 1~3；二十 34）。

那時南國猶大是虔誠正直的約沙法作王，他的兒子卻娶了亞哈和耶洗別所生的女兒。約沙法曾到撒瑪利亞拜訪過以色列王，亞哈藉著這機會請約沙法同去攻打亞蘭國；約沙法同意了，但對亞哈說：「請你先求問耶和華。」（王上二十二 4~5）於是亞哈召集四百個先知來—是拜金牛犢的假先知，卻又用耶和華的名欺騙人。那些先知為了討王的歡喜，只說了王所喜悅的話（二十二 6）。約沙法應該知道這些人並不是神的真先知，可

由 7~8 節約沙法與亞哈的對話中可知，連亞哈自己也承認米該雅才是耶和華的先知，和其餘的先知大不相同。米該雅因忠心傳神的話而被囚在監裡。

請留意擺在米該雅面前的試探，並看他如何的應付（王上二十二 9~14）。米該雅來到王的面前，首先所說的話，是向四百個假先知，帶著譏諷，摹倣他們說的話；但當王請他說真實話的時候，他就將所得的啓示告訴了王（王上二十二 15~23）。謊言的靈進入了假先知，他們便說謊言（帖後二 9~12；耶六 13、14；結十三 6~7）。

從王上二十二 29 節以下所記的戰爭中，我們可看出亞哈存心的惡毒，他叫約沙法穿王服，自己卻改裝上陣，爲了要使敵兵都注意約沙法，讓他被殺，自己可以逃難。但神使約沙法的性命如何奇妙的得到拯救，亞哈的性命如何奇妙的被殺害，這真是超乎人所意料之外。「有一個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縫裡」（34 節），請勿以此「恰巧」看爲「偶然」，憑人的意思看可說是偶然，其實是神的手領他射中的。因亞哈將怎樣受刑罰的情形，神已經藉先知對他宣告了，所以就在此時此地，使他被箭射死，血流於車上，在撒瑪利亞的池旁洗了這車，才應驗先知的預言：狗在何處舐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舐亞哈的血（王上二十二 37~38；二十一 19）。犯罪的結局豈不可怕！

◆ 習 題

- 一、亞哈是行惡的，爲何亞蘭軍攻擊以色列時，神要幫助亞哈？
- 二、看亞哈對待便哈達的事，表明他的心對神如何？
- 三、在亞哈讓便哈達逃走後，神給他甚麼信息？
- 四、拿伯有何理由不肯將葡萄園讓給亞哈？
- 五、拿伯被殺後，亞哈受到什麼刑罰？
- 六、亞哈爲何要邀約沙法同去攻打亞蘭？
- 七、米該雅有什麼優點可作神的工人之模範？

62 列王紀歷代志對觀釋義

八、亞哈改裝出陣是什麼用意？結果如何？

第十二課 猶大王約沙法

經文：（王上二十二 41~53；王下三；代下十七~二十）

本課是專論猶大國的善王約沙法的事，雖在前課已經論及，但只是一部份而已，這位既善良又衆望所歸的王，在歷代志下有更詳細的記載。

約沙法作猶大王共二十五年，在此期間以色列更換了三個王！亞哈、亞哈謝、約蘭。約沙法登位時年三十五歲，亞哈作以色列王將近四年（王上二十二 41~42）。

上課述說亞哈的惡行，他領導百姓犯罪，直到神不能容忍而降刑罰於他。本課所要查考的是約沙法之歷史，與亞哈的有極大的分別。

約沙法爲猶大王時，奮勇自強，隨時防備以色列人的侵優。他的力量是由於耶和華與他同在；神所以與他同在，是因爲他向神的心正直，行他的祖大衛初行的道，遵行神的誠命（代下十七 1~6）。他要百姓向神有堅固的信心，就極力用方法，差遣許多人走遍猶大各城，將神的律法教訓百姓，收到極好的效果（代下十七 7~9）。

這是全國性研讀聖經的大復興，教導百姓的人都是全國的領袖—臣子、利未人、祭司們等十六人；他們奉差遣走遍各城，作指導研究聖經的工作，屬靈和屬肉方面的效果都良好。因此，列國都不敢與他戰爭，國家平安無事（代下十七 10），收入增加，經濟安定（11）；在猶大的諸城邑中興起許多工程，在耶路撒冷更有充實的軍備—軍兵一百十六萬人（代下十七 13~19）。從這幾節聖經所記，可以知道自所羅門王以後，再沒有別的君王能約沙法的豐富收入、軍隊的強大相比。可見熱心事奉神的人多是蒙福的。

猶大與以色列之間常有戰事，但約沙法卻與以色列王亞哈立約（王上二十二 44；代下十八 1），這是約沙法的一件大失敗。留意「下去」這句

話，是失敗之原因（王上二十二 2；代下十八 2）。兩國定了和約，是為聯合抵抗外侮，但後來約沙法被連累了，以致國中不得安寧。因約沙法與以色列王立約之後，就被纏在與亞蘭國的戰爭中，在那裡險些失去他的生命，此事在王上二十二章業已提及，在代下十八章也有同樣的記載。以後他和以色列王製造船隻以圖營利，但船隻卻都被破壞了（王上二十二 48；代下二十 36~37）。

還有更壞的事，乃是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娶了亞哈和耶洗別所生的女兒為妻（代下二十一 5~6；王下八 17~18）。這位公主亞他利雅也像她的母親耶洗別一樣，當她作猶大王后時，便將巴力介紹到猶大，幾乎將大衛的後裔消滅殆盡。故與惡人通婚的結果，必然遭禍害。神的兒女當分別為聖，不可與惡人同負一轆（林後六 14~17）。

約沙法並不是故意的與亞哈聯盟而使神不喜悅，在他同以色列王出去與亞蘭國爭戰，回到耶路撒冷之後，神的使者很嚴厲的責備他，他默默無言的領受責備（代下十九 1~3）；後來，從他的行動中，可以看出他是真心悔改了（4~11）。

在任何環境中，若有像約沙法王那樣教導百姓的領袖是多麼的幸福！請留意王吩咐他們：「判斷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代下十九 6），必須有公平的判斷，不可偏待人或收受賄賂（十九 7），必須存敬畏神的心，忠心誠實辦事（十九 9）。

猶大得了數年平安之後，又有摩押人和亞捫人的大軍來攻擊他們（代下二十 1~2）。請注意這時候約沙法和他的百姓，是如何應付這次的危機。他不是用軍隊來防禦，或求別國的幫助。乃是到神面前祈禱，百姓也都隨著他（代下二十 3~4）。約沙法親自領這個祈禱會，他極懇切禱告。請研讀他祈禱的話（代下二十 5~12），看他如何稱耶和華，承認祂的主權和全能（5~6）。他回想神在過去怎樣對待祂的百姓（7~9），他將百姓的急迫需要和自己的軟弱擺在神的面前（10~12）。當時，全猶大都在神的面前，男女老幼、孩童，都參加這個祈禱會（13）。

這樣的祈禱是大有效力的，神立即藉雅哈悉來傳達神的話說，神要成全他們的心願（代下二十 14~17）。約沙法和百姓即刻俯伏在神前叩拜，同心獻上讚美（18~19）。

按人來說，這戰爭的方法是很奇怪的，約沙法只囑咐軍隊說：「信神的話和先知的話」（代下二十 20），並設立歌唱的人穿禮服在軍前讚美神（21）。軍兵可能都沒有帶武器，因為神告訴他們「不必爭戰」，只要「信靠祂」就可以了。神是多麼奇妙的成全了祂的應許（代下二十 17、22~25）。猶大人沒有動手，也沒有損失一彈一卒，仇敵自相殘殺而被征服；猶大人就來收取敵人的財物；因為甚多，一直整理了三日。信靠順服神而蒙賜福的效果，實在太大！

他們凱旋歸回耶路撒冷以前，聚集在比拉迦谷獻上感謝和讚美為祭給神，到了耶路撒冷就直接進了聖殿，繼續的向神感謝讚美和崇拜（代下二十 26~28）。神的百姓，能同心一意表現他們的信心，效力實在很大，於是約沙法的國，得享太平，四境平安（29~30）。

若是約沙法的歷史，在代下二十 34 就結束了，那麼他就沒有多大的錯處。但聖經還記他兩件事，就是與亞哈的惡兒子兩次的聯盟；第一次是為通商，第二次是為打仗；這兩次都不得神的喜悅。

論二王為通商，就聯合造船，而所造的船，竟遭破壞了，此事在上課已經提及。在代下二十 37 記載是耶和華破壞他們所造的船，使其通商失敗。約沙法受了虧損，明白與亞哈的兒子通商的大過錯，所以當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又邀他共同營業時，約沙法就拒絕了（王上二十二 49）。

約沙法又與亞哈的另一個兒子約蘭聯盟，目的是為打仗，這段歷史，須讀王下第三章。

亞哈的兒子亞哈謝為王，不憑正義執政，一味行惡，故他作王只兩年，就從樓上掉下去而死了（王上二十二 51~53；王下一 1~4）。他沒有兒子，由他的兄弟約蘭接續他作王（王下一 17）。約蘭雖不像他的父母那麼兇惡，但他也是一個惡人（王下三 1~3）。

摩押已被以色列所征服，每年向以色列進貢；但亞哈死後，摩押背叛以色列，以致新登位的約蘭愁煩（王下三 4~5）。他知道靠自己的軍隊決不能制伏摩押人的背叛，故差人去請求猶大王約沙法幫助他攻擊摩押人。

以前摩押人與亞捫人來攻猶大時，約沙法曾大獲勝利（代下二十），故約蘭盼望與約沙法聯盟，或許可得同樣的成功。約蘭深信約沙法一定願意與他聯盟，因為約沙法曾與他的父親亞哈和哥哥亞哈謝聯盟過。約沙法果然應邀願意與約蘭聯合作戰。約沙法又求援於以東王，故此三王聯合以抵抗摩押。他們決定不直接過約但河，要從死海的南邊，經過以東曠野攻打摩押的南面（參閱地圖，並留意這些地方的地名，王下三 4~9）。

三國聯軍繞行七日的路程，才到了摩押的邊境，但這時人困馬疲，沒有水喝。在這危急的時候，得看出以色列的惡王約蘭和猶大的善王約沙法兩個人的態度大不相同（王下三 10~12），即約蘭非難神，約沙法乃尋求神。

恰巧這時候以利沙來到這個地方，可相信是神為幫助約沙法差遣他來的。約沙法既聽人告訴他，以利沙在這裡；於是約沙法立刻同兩個王去見以利沙，要求神的幫助。以利沙和以利亞一樣，不怕人，不妥協人，不能幫助惡王的，但為猶大的善王約沙法，就應許他們所求的，很奇妙的得了水，又得到大勝利（王下三 13~25）。這段事蹟之內，在屬靈方面，有重要道理可以學習。即以利沙在彈琴讚美神的當中，得到聖靈充滿，命令要在谷中滿處挖溝，即使不見風，不見雨，這谷必滿了水（王下三 15~17）。照樣，現在神應許賜聖靈的活水，人的方面需要相當努力。「谷」是低處，表在謙卑的地位，又當極力挖溝，除去心谷中各種攔阻，雖不被人知道，只在密室切求，必得到聖靈充滿的妙恩。當時沒有颶風下雨，谷中滿了水是超乎自然的，但在神的眼中看來，卻算為小事；之後他們能得勝了摩押的大軍，更是非人力可以作得到的大事。約沙法與惡王聯盟是不當的，但他在危急之時，藉著信心尋求神，因此蒙了拯救，是他的榮幸，

更堅固了信心而頌讚神。我們現在求靈恩，在靈戰上所當行的事上，由此得了極有益的教訓。

◆習題

- 一、約沙法用甚麼方法領導百姓遵行神的旨意？
- 二、他教導百姓以後，得了甚麼效果？
- 三、約沙法與以色列王聯盟之後有甚麼事情發生？
- 四、約沙法的兒子娶亞哈的女兒為妻，得到甚麼結果？
- 五、摩押人與亞捫人來攻擊猶大時，約沙法如何預備去應戰？
- 六、當時戰爭的結果如何？
- 七、約沙法以後為何要再與以色列王聯盟？
- 八、三王聯合要攻打摩押，遇到甚麼事？
- 九、先知以利沙如何幫助這次戰爭得勝？
- 十、說明谷中挖溝得水的道理。

第十三課 列王紀下概要、以色列王亞哈謝、先知以利亞、以利沙

經文：（王下一～三；代下二十一）。

從本課起，查考列王紀下並歷代志下的後半，繼續論以色列、猶大的歷史。

列王紀下也分爲兩大大段，以第十七章與十八章之間爲界線，第一大段是分裂國（一～十七）；第二大段爲猶大國（十八～二十五）。

列王紀下包括的年代約三百年，分裂國的期間，共一百七十年，以後只存留猶大國，還繼續一百三十年。第一分段論以色列的歷史，由王上十二章就開始論到這兩國的事（參閱第二課的「大綱」）。

在王下十七章，記載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攻滅，這國的歷史在此已告一段落，這是因爲他們拜偶像，背逆神的結果。本書自第十八章起，都是記載猶大國末後的事。

這是先知預言的時期：其中包括以利亞被接升天，以利沙繼續工作，還有何西阿、阿摩司在以色列國中說預言，又有以賽亞、彌迦、約珥、俄巴底亞、耶利米、那鴻、哈巴谷、西番雅等，也在猶大說預言。

王下前十七章，即本書的第一大段之內，記有以色列的十二個王和猶大的八個王。但我們不要單注意列王的事，更當留意各先知的事。

大先知以利亞在他完成工作後，即被火車火馬接上天去。但感動以利亞的靈又降在以利沙身上，使他有能力爲神作同樣的見證、警戒、責備的工作。所以這時以色列或猶大諸王，沒有一個不知道旨意。他們多半聽過了神藉著先知所說的話，有的親自看見了神的作爲，故那些疏忽或拒絕神旨意的王，他們犯罪所受的刑罰是無可推諉的。

當罪孽在這兩國中逐漸深重時，神的信息也逐漸變為嚴厲，藉著以利沙盡力拯救百姓脫離罪惡而轉向神。但他們都不聽從，兩國上下都不顧一切的行惡，因此他們都難逃滅亡的報應，只不過猶大的滅亡較以色列為緩而已。

現在我們要研讀每個王，有時從以色列講到猶大，有時從猶大講到以色列，如此交互的講法，與在列王紀上研讀過的一樣。

●以色列王——亞哈謝

亞哈的兒子亞哈謝是以色列的第八個王，他效法他的父母，一味行惡，作王只兩年就死了。此事在上課已略提及，於列王紀下第一章也有詳細的記載：這惡王，到面臨死亡時，仍是忽略神的存在，輕視神的權能，一直到死沒有悔改。

當他因墜樓致病，深恐此病致死時，並不反省求神，反倒差使者去求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王下一1~2）。以革倫在非利土地，要到那裡須經過耶路撒冷，亞哈謝差人到那裡求問外邦神，證明他故意抗拒耶和華神，與祂為敵。

神指示以利亞要在路上，對使者傳達亞哈謝必死的信息，叫使者回去告訴他（王下一3~4）。亞哈謝聽見使者描述他所遇見的人之後，立即知道那人是以利亞（5~8）。亞哈謝早在他父親還作王時就見過以利亞聽了從神那裡來的信息，不但不受感動，反而發怒，決意要去捉拿以利亞。於是差一個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捉拿他，一連二次都被天上降下來的火燒滅（9~12）。

由以利亞回答兩個五十夫長的話中，我們可以知道他們雖叫以利亞為「神人」，其實是出於不尊敬，不是實在承認以利亞為先知，是模仿人叫的，含有譏諷侮辱之意；又依賴王的權勢，驕傲地命令以利亞。神為顯明自己是神，故用火來答覆他們。

第三次的五十夫長和同來的五十個人，對神與先知的態度，就完全不同。他們有實在謙卑的心，懇求神人幫助，得免受咒詛而死，又能盡了他

們的使命，以利亞與他們同到王那裡去，更確實的告訴王必死的信息，就是他以前曾對王的使者所說過的（王下一13~16）。

亞哈謝果然死了，他沒有兒子，才由其弟約蘭接續作以色列的第九個王（王上一17~18）。

● 以利亞被接升天

在列王紀下第二章所提到的事，是舊約聖經中的重要事之一。請先將全章讀完，以後再回頭看幾個特殊的事：

1. 以利沙和先知的門徒都預先知道以利亞要被接去（王下二5~9），因他們都是先知的同伴，所以神將這事直接啟示他們。
2. 請看聖經後面的地圖，在地圖上找以利亞和以利沙所經過的幾個地方——從吉甲往伯特利（王下二1~2）；以後到耶利哥（二4）；又到約但河（二6）；最後過約但河（二8）；過約但河以後，以利亞就被接上升（二11）。
3. 以利亞再三向以利沙說的，是叫他在吉甲、伯特利、耶利哥等候，為要試驗他的忠信和熱心，因為他是要繼續以利亞的重要工作的。
4. 有很多的先知門徒同在（只在二7就有五十人），因此有人說當時有先知學校；但我們說不一定有學校，只因以利亞作先知大有能力，就感動了各地都有人來跟從他作門徒，願意作先知這尊貴的工作（二3、5、7、15）。
5. 以利亞經過那幾個地方，到了約但河就被接上升這段事，於現在屬靈信徒要升上天國，有重要的靈意可學習：吉甲—輓去，表脫罪歸主；伯特利—神殿，表在教會親近主；耶利哥—攻勝，表得勝了世界一切的惡事；約但河—死河，表舊人死了，而有復活的生命，就必被接上升，永在榮耀天國。
6. 以利亞如此被接上升，代表將來信徒的被提，使我們對天國的信心更加確切，更有活潑的盼望。因以利亞如此被接去，是在榮耀裡永與主同在，可由耶穌有一次上高山禱告，變了形像，顯出天國的小景時，

以利亞也同在而證明出來（太十七 1~3），使我們對於將來必上升到榮耀天國的盼望，實在堅確無疑了。

● 以利亞與主耶穌之關係

「以利亞」這名字，意即「耶和華是神」，他是忽然出現，不知從何處來，又忽然被神接去，他真可為活神的代表，在他的生活工作裡，處處可表顯一位大能永活之神之存在。他對於門徒情同父子，當以利沙見他上升時，呼叫說：「我父啊，我父啊！」（王下二 12）這和耶穌與門徒有父子關係相同。

以利亞的工作又無愧為一國的「戰車馬兵」。他在世當時，大大為真理交戰，除滅真神的仇敵，挽回民衆的信仰，真是「以色列的戰車馬兵」（王下二 12），盡了護衛全國的重任，故離世時，即乘火車火馬上升，其榮耀與平時的工作，是極其相稱的。

以利亞對神又如基督的先鋒——以利亞預表施洗約翰，他身穿毛衣，腰束皮帶（王下一 8），約翰即是如此（太三 4）。其性情之剛勇強烈亦相同：以利亞責備亞哈；約翰責備希律。聖經預言耶穌首次來，有以利亞為他開路，是指施洗約翰說（瑪四 5~6；路一 17；太十二 14，十七 11~12）。當耶穌在山上顯現天國的景象，是表明祂二次降臨時，將如何顯現在祂的國裡，此時以利亞與主一同顯現，亦表明他與耶穌的國有特別的關係。總而言之：新約聖經中提及舊約先知之名，所提最多的，就是以利亞，他與神國有重要的關係，確實是極重要的一人。

● 先知以利沙——表現救恩的先知

以利亞上升之後，以利沙接續他作大先知，繼承他的工作。雖然以利亞靠神在那不信的世代中，作了驚天動地的大事工，為神作了活潑有力的見證；無奈世道人心仍是黑暗背逆，若無相當之人繼續工作，以利亞一旦作完工作歸天而去，不是要功歸於徒然嗎？幸有以利沙得了以利亞加倍的靈感動（王下二 9、15），繼承先知的重大職務，一切屬靈事工較以利亞在世，還要作得順利。

按「以利沙」意即「神即拯救」，或「神是救恩的神」。以利沙生平足以表現出神的救恩，無愧為救恩的先知，作耶穌之預表。其預表耶穌之點，略舉於下：

一、各有相同的先導——以利沙與以利亞於以色列歷史中，恰成爲一對，是成雙的。不但二人名字的音相近，而且意義也相關連。以利亞即表現耶和華是神；以利沙則表現耶和華是拯救。二人的職務是相繼續的：以利亞預表施洗約翰；以利沙預表耶穌。雖然二人按名義是師徒，按情分如父子；但按事工的關係說：以利亞卻是以利沙的先導，預表在耶穌前面的開路先鋒施洗約翰。

二、具有生命的能力——耶穌的工作是賜與生命的，我們跟從耶穌唯一的目的，就是要從祂著生命（屬靈的）；若信徒未從祂得生命，可謂毫無所得。以利沙既是耶穌的預表，他所作的事工，也事事都表現出生命能力來，下列幾件是特別明顯的：

1. 過約但河—死而復活的表現（王下二 14）
2. 治好惡劣的水，使人不死—再造新生命之表現（王下二 14）
3. 使谷中滿了水—得生命活水之表現（三 15~20）
4. 空器皿滿油—靈恩充滿之表現（四 1~7）
5. 使書念婦人兒子復活—賜生命之表現（四 18~31）
6. 除鍋中毒物—消除罪害之表現（四 39~41）
7. 治好乃縵麻瘋—罪惡得潔淨之表現（五 10~14）
8. 使沈水的斧頭漂起—能力復元之表現（六 1~7）

以利沙所行的每一件神蹟中，確實都含有復生的能力，而且此各種神蹟，與耶穌所行的大致相同。他的一生，實是表現出生命能力，甚至死了以後，他的骸骨，仍然顯出此能力，能叫死人復活（王下十三 20~21）。

三、為民間的救主——以利沙和以利亞，以利亞喜歡離去人群過超世的生活。以利沙乃是與人同居，共往來，持杖步行，柔和謙卑，誠堪慰撫當時在痛苦中的百姓。這正是表現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為平民的救主，與貧窮困苦之人往來，深解他們的苦況。祂實在是萬人的救主，平民的救主。祂固然喜愛到郊野或山上禱告，以過靈界的生活；但還是下了山，同門徒「站在一塊平地上」，准許「眾人摸他」（路六 17、19）。因主耶穌真是「下了山」，降低自己的身份，與人「站在一塊平地上」，與人平等，准許眾人摸祂，和眾人密切相通，使祂的能力可以達到眾人身上。以利沙亦與門徒遊行民間，宣明律法，傳達神言；此實預表主耶穌在世期間，同門徒週遊各地，作佈道救人的工夫。

總而言之：以利沙的平生，凡事都可代表耶穌，不但他的態度像耶穌；他所講的道像耶穌；所行的事亦多像耶穌。如苦水變甜，以少量餅使百餘人吃飽，愛及仇敵，醫治痲瘋，使死人復活，樣樣都相同；連他的先導者亦相同。他實在是耶穌的好代表。

● 以利沙如何繼承先知的職位

以利沙繼承以利亞作先知的能力，是在以利亞升天後所得到的（王下二）。其中有屬靈的重要教訓值得學習：

一、與師同行，不願離開（王下二 2~6）——以利亞一連三次對以利沙說：「你在這裡等候」，以利沙亦三次回答說：「我必不離開你」，一味跟隨向前行。如果不是這樣要跟從到底，必不能得能力而繼承先知的職位。

二、求加倍的靈感動（王下二 9）——這句話的本意，是求得雙倍的產業，是長子所得的份（申二十一 17）。以利沙真是以利亞靈性的長子，他稱以利亞為父（王下二 12），要求照長子應得的份，有加倍的靈恩、能力；果然照他所求的得著了，後來以利沙的工作，實在比以利亞更大又更多，這是傳道人求能力最好的榜樣。

三、穿師父之外衣（王下二 12~13）——以利亞的外衣，原是表

明先知的職份。當以利沙被召時，固然披上了以利亞的外衣(王上十九 19)；如今要繼承先知的職分，再一次接受以利亞的外衣，又將自己的衣服撕為兩半丟棄了；表明從今以後，再不作自己的人，披戴以利亞先知的衣服，有先知的權柄能力，繼任先知的職務了。

四、重過約但河(二 13~14)——渡過約但河，是得勝死亡，從死而復活的表明，他用以利亞的外衣打水，河水就左右分開，可以安然渡過，表明他有「死而復活」的生命與生活的經驗，無愧為當時的大先知了。

● **以利沙新工作的開始(王下二 15、25)**

以利沙既得了以利亞加倍的靈恩、能力，重渡約但河，來到耶利哥的時候，隨即有他當盡先知的任務，要他開始新工作了。在這段聖經內，記載他作了三件事：

一、准許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去尋找以利亞三日找不著(二 15~18)。這是因為那些門徒沒有信心，沒有看到以利亞被接升天，又不相信以利沙的話，就藉著他們的不信，要糾正他們的信仰，讓他們去尋找，白白勞苦了三天，仍然找不到，就必曉悟自己缺乏信心的虧損，以後才會信從先知的話。

二、治好耶利哥城惡劣的水，不再使人死，也使地有生產(二 19~22)。當時的事實，表現今世界的敗壞，都是使人死，沒有生命，藉著神的僕人，傳福音真道，除去罪惡，始能使人得到生命(新瓶表更新的基督徒；鹽表福音真道；去水源倒鹽，表到罪惡地去傳福音，將罪惡從根本除去)。

三、咒詛戲笑他的童子，被母熊咬死(二 23~24)。因這些童子是拜巴力之人的小孩，他們輕視真神的先知，大大侮慢，罵他是「禿頭的」，這是當時的人，看為最討厭的病(賽 三24；彌一 16)。拜假神者的孩童，如此侮辱先知，使他們受刑罰，以表顯先知職分的神聖與尊嚴。

四、以後，以利沙經伯特利來到迦密山（二 25），這地方到如今仍與以利亞的名字有關。以利沙上迦密山的目的，我們可以想得到：是他在開始工作以前，願意退修一下，單獨與神視近。要退修與神親近，沒有比這山更合適的地方。因這地是神彰顯大能之地——以利亞曾一個人充滿了神的能力，在四百五十個巴力的先知面前，攻擊他們和他們的假神；也就是以利亞禱告，求天降火與降雨的地方。當以利沙想到這些事的時候，他的心一定非常激動。因為他與以利亞曾常在一起談道、祈禱；他相信與以利亞同在的神，也必與他同在。

以利沙下山後，就來到撒瑪利亞，這城以後成爲他長住的居所，他從這地巡行全國，教導百姓。

◆習題

- 一、列王紀下如何分段，各段幾章，其中包括甚麼事？
- 二、本書的歷史期間若干年，其中南北兩國的情形如何？
- 三、本書除了列王之外，有甚麼重要人物在內？
- 四、以色列王亞哈謝作了甚麼惡事？
- 五、奉派來請以利亞的五十夫長，爲何被以利亞咒詛，就被火燒死？
- 六、以利亞經過甚麼地方才被接升天，說明所經過各地的意義。
- 七、以利沙一直跟隨以利亞，要求了甚麼？
- 八、說明以利亞與耶穌之關係。
- 九、說明以利沙與耶穌之關係。
- 十、以利沙開始工作時，作了甚麼事？

第十四課 以利沙行的神蹟奇事

經文：（王下四～六7）

以利沙在迦密山退修後，來到撒瑪利亞，就正式開始他先知的工作了。他和主耶穌同樣，除巡行各地教訓百姓之外，也多行了神蹟奇事。本課是專論他所行的七件神蹟奇事，都有重要的屬靈真理可以學習。請先熟讀有關的聖經之後，再研讀以下的說明。

一、增加寡婦家中瓶裡的油（王下四 1～7）——這寡婦是先知門徒的妻，她丈夫曾作先知的門徒，敬畏耶和華。這個寡婦的信心很好，雖然喪夫，又貧窮，幾乎要失去她的兒子；但她沒有失去對神的信心，就到以利沙那裡去哀求幫助。以利沙極有慈愛，看這個門徒的寡婦，痛苦可憐，又有信心，肯聽從他的話，就很奇妙的使她得著很多的油，可以賣油還債，所剩下的和她的兒子可以靠著度日。此神蹟指示我們靈恩缺乏的人，要得靈恩豐盛，有極好的教訓：

1. 要多借空器皿——要存空虛的心，能從神多得大信心與期待的心。
2. 關上門倒油——表在密室切求靈恩充足。
3. 將自己所有少許的油倒下去——不是靠別人的幫助，是將自己所得的神恩，盡自己的力量，努力做下去，並切求神幫助，就必蒙賜靈恩充足。此油越倒越多，不只是油，憑我們的信心、能力，以及各樣的才德，或金錢、物質，何嘗不是越用越多呢？主分餅的神蹟，明顯的證明這道理。
4. 賣油還清債務——表我們對各方之人，都欠愛的債（羅一 14，十三 8），唯求得靈恩充足，向各處去傳道，作聖工，幫助人，才能還清所欠的債。
5. 賴以度日——「度日」指生活的安定。我們如能照樣求得靈恩的充足

，盡力傳揚真道，還清所欠各方面愛的債務；那麼，我們的屬靈生活，也就會得著安定。

二、書念婦人生子（王下四 8~17）——以利沙每經過書念（看地圖），有一個婦人接待他。此婦人之家是「大戶」，相當有錢財又有勢，但她並不驕傲。她敬畏神，又有美好的品德，又很喜歡幫助神的工作，她接待以利沙，為他作了很多，都因為以利沙是神的僕人。

更當留意的是：以利沙被接待到這婦人的家裡，被人看出他是「聖潔的神人」，證明以利沙的態度、動作，表現的聖潔不凡，因而使婦人受感動更加認識，更盡愛心的接待他，為他蓋造樓房，設備了一切（此樓後來被人稱為「先知樓」）。神的僕人到各地，都應該如此，發出聖徒的光而榮耀神。

以利沙因這婦人這般誠心盡力接待他，因此想要酬報她，問她想要求什麼，或向王或向元帥有無所求的？婦人說：「我在我本鄉安居無事」，表示她接待先知，全是出於愛心，並非有任何企圖，這是現代主的工作人員，應有的精神。雖然這婦人不需要這世上的王供給她什麼，但她對萬王之王卻有一個很大的願望。因為希伯來婦女，如果沒有生兒子，那是極大的憂傷，所以以利沙告訴她到明年這時候，必生一個孩子時，她認為這是一件過分的好事，所以對以利沙說：「我主阿！不要欺哄婢女」。但是神的僕人絕不說謊話，後來按她的心願應驗了（王下四 11~17）。

三、使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王下四 18~37）——有一日這婦人所生的愛兒忽然死去，是一種信心的大試驗。這時更表現了這婦人是一個有極大信心的人，她的愛兒死去，婦人能在患難中鎮靜自制，實在難能可貴。她想：神既能給她兒子，也必能叫她的兒子復活過來。所以她將孩子放在先知的床上，把門關起來，不叫丈夫知情，速命僕人備驢，趕到迦密山上去見以利沙（四 18~25）。

以利沙就先叫他的僕人基哈西帶自己的杖去，把杖放在孩子臉上，但這對於已死的孩子並沒有功效（31），從五章二十節以下，我們知道基哈

西品德不好，難怪神不用他行奇事。因為人的信德既然敗壞，就是有什麼宗教儀式、制度，或靠什麼權威、方法，都是形骸，全然無用，可由此而知。

書念婦人也在接待以利沙時，看出了基哈西的品性靠不住，故親自來請求以利沙，非得請他親自去禱告，不肯罷休（27、30；創三十二 26）。因而以利沙就隨著她去，為已死的兒子切禱，而得以使那孩子復活（32～37）。

當孩子復活過來時，婦人在未抱起孩子之前，她先俯伏在地感謝神（36～37）。

四、消除致死的毒物（王下四 38～41）——當時因飢荒，食物缺乏，故有人到田間摘了一兜野瓜回來，放在鍋中，煮好要吃時，發現食物中有致死的毒物，不能吃；以利沙吩咐人拿點麵來，放在鍋中，毒質就消失了。食品中有毒物，能致人於死。先知的本分，就是將毒質除去，使人得到純淨食物的養育。

現在擔任先知之責的傳道者，知道有不純正的道理，會使人的靈命受傷時，當如何效法以利沙，將一切信仰不純正的道理除去，使信徒的靈命得著健全的養育，是最重要的任務。

五、五餅飽百人的神蹟（王下四 42～44）——在飢荒缺乏食物時，有人帶二十塊餅來送給神人，這是敬愛神人的表現。而以利沙更是有愛心，不願自己獨得，把所有的二十塊餅分給一百人吃飽了，還有剩下。這神蹟與耶穌將五餅二魚分給五千人吃飽的道理相同；出自愛心的奉獻或施與，就必蒙神祝福，雖所有無多，也是充足有餘（箴十一 24）。今日的傳道者要叫人的靈性得飽足的秘訣，就是如此：如果把自己所有的，放在神手中，願給與眾人，經過主祝福以後，就可叫人飽足而餘了。

六、乃縵的大痲瘋得醫治（王下五章）——乃縵的大痲瘋得了醫治的神蹟，是全部聖經中，罪人得拯救的最好實例之一。這也是在舊約聖經中，將救恩的道路指示得最清楚明瞭的一段，故須逐節說明於下：

第一節：表示人未來到神的面前以先，是以世上的富貴、地位、尊榮爲大的，不只乃縵其人。「只是長了大麻瘋」，是人最討厭而不能治的病，這病是會致人於死的，幸虧他知道病情的可怕，而急於尋求醫治的方法。

罪就如令人厭惡的麻瘋，但世界上有多少人，自己以爲是極偉大、富貴、尊榮，在別人眼中也是被看爲大的，其實都是在如麻瘋病似的罪中無法得醫治。若要脫離可厭的罪而蒙拯救，首先必須承認自己污穢的景況，如乃縵知道自己的病況，尋求醫治，終於得著潔淨。

第二節：提到一個神的使者——這使者是一個軟弱，被擄的小女子。但是她很謙卑，對神有信心，又有愛心。她很清楚一件事，就是神能醫治人，也知道當怎樣指引人去尋求神。

第三節：是論到這少女，是如何忠心、勇敢地爲神作見證。她因爲敬愛他的主人乃縵，願他去尋求神，得醫治。這少女的態度，是每個神的兒女都當效法的（且乃縵是俘擄這少女的敵人）。

第五、六節：論到未重生者的態度——他的態度乃是先要尋求人的幫助，依靠勢力、地位、財富。亞蘭王是深信在以色列中若有人能醫治麻瘋病，王就可以隨意支配他。又乃縵爲了使自己的病得醫治，他願意付上任何代價，犧牲許多貴重的禮物。但罪人必須明白，神的恩典不是用錢所能買的。

第七節：指明乃縵想要從人方面得到幫助都「完了」，最後才肯轉向神。

第八節：指明神保守尋求祂的人，當別的方法都無用的時候，祂就施行拯救，正如乃縵到了心中失望的時候，聽見從神的僕人那裡來的信息——「可使那人到我這裡來」，這話乃是神對每一個「飢渴慕義」的人所說的。

第九節：記載乃縵熱心尋求醫治時，仍帶著驕傲，即「帶著車馬到以利沙的家，站在門前」。雖然來到正當的地方，因看以利沙的家簡陋，尚

沒有表現正當的態度而謙卑下來。

第十節：是論到一個簡便的方法——先知不出來見這偉大的將軍，乃打發一個使者叫他去約但河沐浴七次，痲瘋就得潔淨。這是一件極容易做的事，但乃縵拒絕不肯做，他寧願付上任何代價，作任何勇敢大事，卻不願意「去洗而得潔淨」，這是罪人的本性。

第十一節：顯明了未重生之人自高自傲的性情。「乃縵卻發怒走了，說：我想……」，他不接受神的方法，想按自己所想的方法得醫治。世上許多人都是如此，都是由「我想」的方法，不按神的方法得救。

第十二節：顯明在乃縵的內心，有「信」與「不信」的交戰，這是乃縵最危險的時候，是撒但在他的內心操縱，盡力要叫他順從自己，拒絕去約但河沐浴得醫治，擺出一篇理由，使乃縵氣忿忿的轉身去了，這時撒但似乎已得了勝。

第十三節：是個人工作的重要。由於乃縵的僕人幾句「合宜」的話，領他接受神的方法。現在教會有人不順從神的時候，極需要有個人用合理的話幫助他轉回，使他在主的道上行，是屬至要的工作。

第十四節：顯明因信心和順服的結果。由撒瑪利亞走到約但河的一段路程，乃是要試驗乃縵的信心；他七次在河中沐浴，是試驗他的順服。這是每個罪人蒙拯救的方法。「七」是完全數，即罪人如要得救恩，必須對神的話完全相信，完全順服，領受神所指示的「完全得潔淨的」方法（完全的洗禮）而成全。

他潔淨以後，「他的肉復原，好像小孩子的肉」。不只是他的肉潔淨了如小孩的肉一樣；他心中自高驕傲的痲瘋病也被潔淨，做了一個新人，以後他要敬拜事奉真神了。

第十五～十七節：這幾節是一個得救者的感恩。乃縵要趕緊回到撒瑪利亞去，在一切跟隨他的人面前作見證感謝神，又要以利沙接受他帶來的禮物，但以利沙全然不受任何酬報，是要叫乃縵知道神的先知不像外邦的祭司那樣的貪心，並要他知道神的恩典是白白賜給的。乃縵爲要紀念神的

恩典，就要求用兩匹騾子馱撒瑪利亞的土回去，在大馬色築耶和華的壇，要為耶和華獻祭，不再獻祭給假神，可見他回去以後是過著虔誠敬拜神的生活。

第十八～十九節：因乃縵服事亞蘭國王，同王進偶像廟時，須遵禮儀而屈身，恐此事被誤會，請以利沙諒解的。

第二十節至最後一段：論到基哈西的貪心和卑鄙的行為。他和品格高尚的神人以利沙在一起，且服事他，卻不效法主人的佳範，倒作出如此貪心的行為，不只敗壞自己，也連累主人，並連累了神。他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這句話很輕易的從他口中說出來而濫用，他不知道耶和華鑑察他的內心。從以利沙責備他的話可知：基哈西的心只思念得衣服、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和僕婢，故他用不正當的方法去得銀子，想買這些他所貪愛的東西。

基哈西代表「唯利是圖」的神的僕人，只是尋求物質上的酬報。他們為了得財物，就用宗教的名義掩飾而得，故受刑罰是必定的，且是可怕的。基哈西說謊言：「僕人沒有往那裡去，」以利沙就咒詛他：「因此，乃縵的大痲瘋必沾染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就長了大痲瘋像雪，」罪的結果如此可怕，當銘心為鑑！

七、沈水的斧頭漂起（王下六 1～7）——這神蹟含有極深的靈意，關於神的僕人的失力與得力有重要的教訓。

以利沙先知因品格良好，聲譽甚大，隨從他作門徒的，日見增多，所住的房屋窄小，經眾人建議，決定往約但河邊砍伐樹木來增建；以利沙允眾人之請，一同去。有一人在砍樹時，斧頭掉在水裡，就呼求以利沙，得了斧頭自水中漂起的神蹟。這事所表的屬靈真理如下：

1. 先知的門徒有良範——自己去伐樹，自己建造房屋，證明他們謙卑而又殷勤。這點是現在的神學生和傳道者當效法的。

他們多是貧窮之人，跟從貧窮的先知，住處窄小，缺乏需用的家俱，伐木時須向人家借斧子，但是大家都安貧樂道，這是跟從主的人所當有的

精神。

這些人尊重師傅，要到河邊去砍樹，先到以利沙面前請命，得了允許後，才動身而行，且請以利沙同去，作他們的指導。及至斧頭掉在水裡，就呼喊說：「哀哉！這斧頭是借來的，」意思是說：若是自己的，掉了或不要緊，因為是借的，必須歸還，所以就呼喊，證明是有道義之人。

2.用借來的斧子伐木不適用——斧子不是自己所有的，是向別人借來的，既是借的東西，常不合用，又易損壞，如這人借的斧頭竟掉到水裡去。

現在多少的傳道人，或教會領導者，他們的講章是借的，是借用別人的材料，並非自己的經驗，僅僅模仿而去講講談談，縱有效力，也是極其微弱。借用的斧子不適用，以致掉下去；主的工人，能力薄弱，多是因為這緣故。

3.失力與得力——斧頭表神言的能力，它既掉下去，徒然執著斧柄，全然無用！有的傳道人，他的手中不過僅有個斧柄，工作毫無效力可言。

4.斧頭掉在約但河中——約但河表舊人死的地方，斧頭沈在約但河中漂不起來，表明為舊人所勝；多少主的工人，失去屬靈的能力，原因就是在此。掃羅王、參孫就是這種實例。

「以利沙砍了一根木頭，拋在水裡，斧頭就漂上來」（六6），這是得力的表示。木頭表明十字架（彼前二24）。這一根木頭，真是有奇妙的能力，能使鐵的斧頭從水中浮上來。斧頭一漂上來，以利沙就對那門徒說：「拿起來罷，那人就伸手拿起來了，」於是能力也就復原了。能力復原，全憑那一根木頭；我們的能力復原，也唯獨倚賴主的十字架。

以利沙問先知門徒的斧頭掉在何處，他就將掉失的地點指明出來；表明人從那裡墮落，應該從那裡興起（啓二5）。我們失力之因由，自己應該知道，快將失力之點指給主看，主十字架的能力，必糾正我們的失敗，使能力復原，因「仰望主的，必重新得力」（賽四十31）。

◆習題

- 一、說明以利沙為寡婦增加油所預表的道理。
- 二、書念婦人為何那麼盡情接待以利沙？
- 三、書念婦人所生的小孩忽然死去，她的信心如何？
- 四、以利沙解除鍋中的毒物有什麼意義？
- 五、以利沙吩咐乃縵去約但河沐浴治痲瘋，他不肯去，為何以後要去？
- 六、在約但河沐浴七次，他的肉像小孩子的肉，表明什麼道理？
- 七、以利沙為何不收乃縵的禮物？
- 八、那一種神的僕人像基哈西？
- 九、先知的門徒往河邊伐木要建屋，有什麼道理可學習？
- 十、說明斧頭掉在河裡及再漂起來的屬靈道理。

第十五課 以利沙與亞蘭軍

經文：（王下六 8～八 15）。

亞蘭人和以色列人，原是常有戰事。於六章 8 節至七章末節乃論到亞蘭軍有兩次來圍困以色列人。一次是圍困以利沙所住的多坍城；再一次是圍困以色列的京城撒瑪利亞。只因神和以利沙同在，在被圍時，很奇妙的解了圍，這事於我們屬靈方面也有重要的教訓：

一、**圍困多坍城**（王下六 8～23）——多坍在撒瑪利亞的北方，是古時約瑟來此看諸兄牧羊而被賣之地。

亞蘭王因先知以利沙常將他的軍事機密洩漏，因而遣派大軍，夜間去圍困多坍城，為要捉拿以利沙（王下六 9～15）。但以利沙卻告訴他的僕人說：敵軍的兵馬雖多，卻不要懼怕，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因有火車火馬護圍以利沙，正如詩篇所說：「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詩三十四 7）所以大衛說：「雖有軍兵安營攻擊我，我的心也不懼怕。」（詩二十七 3）既有天軍四圍保護，敵軍雖多，何足畏懼呢！

二、**奇妙的解圍**——這次以色列人被敵軍包圍時，不但有神的使者在四圍保護，其解圍的方法，是極其奇妙。可說是被圍不被圍，不被圍者倒被圍。先知被圍，竟不解而解；敵人竟自投網羅，陷於撒瑪利亞以色列人的手中。在這件奇妙的事上，我們可以明白幾項屬靈的道理：

1. 先知的眼目光明——他有信心的明眼，能將亞蘭王在臥房裡所說的話，告訴以色列王，預知亞蘭王的策略，得以防備，不受其害，不止一兩次。尤其有明亮的靈眼，能看到靈界的事，看見幫助自己的天軍，比敵軍更多，所以安慰僕人不必懼怕。
2. 敵人的眼目昏迷——可分二方面講：（一）他們的心眼昏迷——亞蘭王及臣

宰，並軍士的心眼，實昏迷已極，他們明知以利沙能知道王在臥房所說的話，且屢次在以色列王面前破壞他們的計策；這樣有神大能的先知，豈能用大軍圍困，就可以捉拿呢？他們的軍兵雖多，卻不知護衛先知的天軍更多，他們的心眼實在太昏迷了！（二）肉眼昏迷——亞蘭兵士，下到以利沙那裡，由以利沙的禱告，連他們的肉眼也昏迷了，竟跟以利沙到撒瑪利亞來，還不知道是到了何處；正如所多瑪城民衆，圍住羅得的房屋時，天使就叫他們「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著房門。」（創十九 11）

我們查考這段故事，所當注意的有三：（一）敵軍突然來圍困，使我們留意這危險的世界，不知何時有禍患突然要來。（二）有神的天軍特別圍護，表示敬畏主的人，必有主的使者，在四圍護佑。（三）先知的態度極其安然鎮靜，又寬容善待敵人，以善勝惡（六 22~23），是現在主內的真基督徒應有的精神。

三、撒瑪利亞被圍困與飢荒（王下六 24~七 20）——在六 23 記亞蘭軍在撒瑪利亞受了善待，放回去以後，亞蘭軍不再來犯境，不過是短暫的期間而已。亞蘭王便哈達以前曾一次被亞哈王打敗，而投降，那時亞哈王竟與他立約，饒了他的命，放他回去（王上二十 31~34、42）；亞蘭國與以色列國既是仇敵，所以到了時候，亞蘭王又存報復的心，統率全軍，再來圍攻撒瑪利亞，情勢極其嚴重。其情形略述於下：

1. 城被圍困之艱難（王下六 24~29）——亞蘭王早已決定要征服以色列國，這次聚集全國軍隊來圍困撒瑪利亞，想要達成他的目的。一面以色列並沒有準備與這樣的大軍爭戰，所以全國的領袖們都被圍困在城內，因為城牆堅固，百姓未被擄去。但城中因絕糧而大饑荒，甚至母親殺親生的兒子來充飢。以色列人遭遇饑荒的窮苦，是因為他們遠離了神（申二十八 15、53~57）。但以色列王不但不檢討遭遇災禍的原因，反而發怒要殺害先知（31）。

2. 以利沙的鎮靜（32）——我們已看到以利沙以前在多坍被圍困的時候

，他的態度極其安然鎮靜而安慰他的僕人（16）；在這次撒瑪利亞被圍困到情勢這麼嚴重，在生死存亡的關頭，他仍是「坐在家中，長老也與他同在」。如此的安然靜坐，因他曉得「主」必拯救「祂的百姓」，城中的長老也與他同坐，靜聽他的訓誨，靜待主的時候來到，這是在主內有信心的門徒，應有的態度。

四、奇妙的解救（王下七章）——由以利沙在本章一節所說的預言，顯明他的眼睛不是看撒瑪利亞的缺乏，乃是看神的「供給能力」。雖然有一個攙扶王的軍長絕不相信，但第二天以利沙的預言果然應驗了，就是那看不見的火車火馬即天上大軍的聲音，嚇走了亞蘭軍，且將很多的衣服、食物、財物，全部搬在撒瑪利亞城外他們的營中，而逃跑了；在饑荒絕糧的時候，神使百姓得了充足的供給和解救。神使祂的百姓，在苦難中得解救，實在奇妙極了！

我們要再留意本章四節以下，有四個患大痲瘋的人所行的事，這四個人可作為現在傳福音之人的好模範：

1. 這四個大痲瘋的人，是人所厭惡的——不准住在城內的民中，卻被神所用，去傳報佳音，作了拯救以色列城民衆的工具。
2. 他們不顧生命而行，因而意外得了很豐富的物資可以生活（七 3~8）。
3. 他們知道有佳音，若不去傳報，必有災禍（七 9~11；林前九 16）。

當時撒瑪利亞城的人，藉此四個人所傳報的好信息而得了解救。

現今的世界，如同撒瑪利亞城，在心靈上有極大的饑荒，神卻預備了極豐富的屬靈恩惠要供給人，需要我們勇敢去傳報佳音，使萬民蒙拯救。如不去傳報的就必有災禍（林前九 17）。

那攙扶王的軍長，因為不信，終被踐踏而死（七 19~20）；可知現今的世界，不信主福音的人，終必受審判而滅亡。

五、書念婦人得回她的地業（王下八 1~6）——第八章開始這一段的故事是第五章以前的事。因在第五章，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已經患了

大痲瘋，有大痲瘋的人是不得進到王面前的；但本章是基哈西在王宮與王談話，可知在第五章以前，是基哈西還未患大痲瘋的時候。列王紀的筆者，爲要將以利沙所行的神蹟記在一起，故在第四章記了五件神蹟以後，將乃縵的大痲瘋得了醫治的神蹟連續記起來的。可知第八章的饑荒，是在乃縵未得醫治以前發生的，第四章末後所記的饑荒可能就是第八章首段所記的七年饑荒。

七年的饑荒實在太嚴重，書念婦人因爲敬愛神，接待了以利沙，所以以利沙就預先告訴她，使她遷居於非利土地住了七年，到饑荒過後才回來本地。回來時，因房屋、田地都被別人佔用，不肯歸還，故此，婦人就到王面前哀求幫助；恰巧基哈西在王前見證婦人接待以利沙，以利沙救活她的兒子等故事，於是王就准了婦人的請願，使她失去的地業，都歸還她。這證實「有愛心服事主的人，無論遇到什麼困難的事情，主必定爲他施恩惠，使萬事都得到益處」的重要道理（羅八 28）。

六、以利沙與亞蘭的新王哈薛（王下八 7~15）——在這些經節之內，論到以利沙被差到大馬色，對亞蘭國傳達關於換王朝的信息。

聖經常記載那些與選民有關的國家，他們雖是外邦，神卻常藉著那些國家來作祂管教以色列的杖，我們也要注意這些事；士師時代，王國時代，神的百姓背逆神時，神就藉著四圍的外邦來攻擊以色列，管教他們。

神將哈薛置於亞蘭國的王位上——他是一個殘忍、兇暴、無所畏懼，自以爲有能力要成功的人。哈薛是想殺害便哈達的，以利沙對哈薛說：「你回去告訴他說：這病必能好，但耶和華指示我，他必要死。神人定睛看哈薛，甚至他慚愧。」（王下八 9~11）

以色列該受刑罰，是因爲他們離棄神。以利沙的心疼痛起來，因爲知道哈薛要苦害以色列民，故他與薛說話時，他就哭了（八 11~12）。以利沙的心如此的憂傷，神的心豈不更憂傷？

至於哈薛如何苦待以色列人，沒有詳細的記載，但從王下十 32；十三 3、22 簡單的經文可以知道這亞蘭的新王哈薛，曾多次苦害了以色列人

，難怪以利沙知道哈薛要作哈蘭王時，就傷心流淚。

◆習題

- 一、以利沙被亞蘭軍圍困時，從他的態度中可以學習什麼？
- 二、被亞蘭軍圍困的多坍城，後來如何得了解圍？
- 三、簡述先知的眼目光明，敵人的眼目昏迷的實例。
- 四、以利沙引敵軍到撒瑪利亞城，用善意招待之後送他們回去，為何亞蘭軍以後還要來圍攻撒瑪利亞？
- 五、這次撒瑪利亞被圍困到什麼景況？後來又如何得了解救？
- 六、有四個長大痲瘋的人作了什麼事？
- 七、書念婦人往非利土地避饑荒七年，回來之後，如何再得回她失去的地業？
- 八、聖經除以色列國的歷史以外，還記載別國的歷史有何目的？

第十六課 猶大王約蘭及亞哈謝

經文：（王下八 16~29；代下二十一~二十二 9）

本課要查考南國猶大；這時候是約沙法的兒子約蘭作猶大王。從王下八 16 我們看到亞哈的兒子約蘭，和約沙法的兒子約蘭同時作王；一個是以色列王，一個是猶大王，名字都是約蘭。本課所論的是猶大國的約蘭。

約蘭雖是猶大的善王約沙法的兒子，但他壞到極處。他作惡最主要的原因，乃是因為娶了一個極為敗壞的妻子亞他利雅，就是亞哈和耶洗別的女兒（王下八 18；代下二十一 6）。

約蘭所行各樣的惡是：殺害衆兄弟及猶大的首領，築邱壇使百姓拜偶像行邪淫，在國中強行壓迫等等（代下二十一 4、11）。神為著向大衛的應許，還是保留約蘭的家，不完全滅絕，是應許「永遠賜燈光與大衛和他的子孫」（代下二十一 7），一代一代的繼續作王，不滅絕，直到彌賽亞來臨。神對這個應許是無條件的保守著，不管大衛的子孫怎樣的變節，背信與犯罪，祂還是保守祂與大衛所立的約，這就是神寬容忍耐猶大諸王的理由。

猶大諸王雖是敗壞，他們的兒子仍能一代一代地繼承父親的王位；但以色列就不是如此，他們的朝代都經過不久就被截斷，這都是因為他們犯罪作惡的緣故，神並沒有向耶羅波安和他的後裔有這種無條件的應許。神應許大衛的王朝繼續治理猶大，但沒有應許每一個猶大王本身作惡不受刑罰。

因為約蘭離棄了他列祖的神，第一個刑罰乃是以東人的背叛，脫離他的權下，他也沒有法子平定變亂；又加上本國的立拿人也背叛了他（代下二十一 8~10；王下八 20~22）。

在代下二十一 12 記先知以利亞達信給約蘭，可能是以利亞交託以利

沙，到了神責罰約蘭的時候，才將信交給他，但約蘭不理會這信上的信息。以後神又刑罰他，激動非利士人和亞拉伯人來攻擊他，使他損失了所有的財寶和他的妻子、兒女，除了他的小兒子約哈斯（又稱亞哈謝）之外，沒有留下一個人（代下二十一 16~17）。

雖然這可怕的刑罰臨到約蘭，但他仍不離開所行的惡，最後就應驗了以利亞信上所說的預言，患了不能醫治的疾病，纏綿日久後死了。他死後，百姓沒有爲他悲哀，很潦草地把他埋葬在大衛城，只是不在列王的墳墓裡（代下二十一 18~20；王下八 24）。

約蘭作王的八年之間，國中充滿了戰爭、反叛，各種的虧損與疾病之苦，只是慘澹困苦連續。背逆神的人，雖身在王位，其實是過著痛苦的日子，豈不可憐！

約蘭死後，他的兒子繼承王位，名字也是「亞哈謝」（王下八 25），和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同名，又稱「約哈斯」（代下二十一 17），也有「亞撒利雅」之稱（代下二十二 6）。但此新王實在是不中用的，只在名義上爲王，其實是他的母親惡婦亞他利雅掌權治理猶大，像亞他利雅的母亲耶洗別在北國以色列代夫執政一樣。這兩個外邦女子，都厭惡真神，敬拜偶像巴力，心中充滿了惡毒，但兩國的政權都操在她們手中，其影響是多麼的大呀！所以全國百姓對神的信仰，幾乎全被除去，在國中到處設立了異教。因此，神的刑罰，已是不能逃脫的。

亞哈謝與他父親一樣，都是作惡，並有他的母親和亞哈家的人，給他作主謀，以致敗壞太甚（代下二十二 3~4）。亞哈謝和他的舅舅以色列王約蘭，聯合去攻打亞蘭王哈薛，在戰爭中受了傷，以色列王約蘭到耶斯列求醫治，猶大王亞哈謝到那裡去看他，就在那裡被耶戶所殺（王下八 28~29；代下二十二 5~9）。

亞哈謝作王，只有一年，就如此遭害而亡，無力保持他的國權，是因爲與亞哈家「結親」，受亞哈家之罪惡所影響的緣故。

亞哈謝的祖父約沙法，雖是有名的善王，但爲他的兒子約蘭娶了耶洗

別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影響了子孫二代都因此行惡，死得太可憐，且無力保持國權。這事使我們看到與犯罪的外邦人結親所貽禍害的結果，實在可怕，當銘心永為鑑戒。

惡人受刑罰，遭苦害，是理所當然的事，這是神所命定所成全的，請留意「亞哈謝去見約蘭就被害了，這是出乎神」的一句話（代下二十二 7）；如同「有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亞哈的甲縫裡」一樣，絕對不是偶然的遭遇（參閱：王上二十二 34 及本書第十一課）。

猶大家與亞哈家結親的惡果，不只如此；在亞哈謝死後，其母亞他利雅，還起來剿滅猶大王室，篡了國位為王，其害又是何其大呢！（王下十一 1~3；代下二十二 10、12）

◆習 題

- 一、猶大王約蘭的惡行，其主要原因何在？
- 二、在列王紀、歷代志中屢次提到神不看這些王的惡行，仍保守猶大國有何理由？
- 三、猶大國雖蒙了保守，但作惡的王，神也予以赦免麼？
- 四、約蘭王行了什麼惡，怎樣受了警誡，又怎樣死？
- 五、約蘭死後，誰繼續他的王位？國內的情勢怎麼樣？
- 六、亞哈謝和以色列王聯合去攻打亞蘭國的結果如何？
- 七、從約沙法和亞哈家結親的事上，可以得到什麼教訓？
- 八、我們對歷史上所發生的事，要抱如何看法？

第十七課 以色列王耶戶

經文：（王下九～十）。

本課我們再查考北國以色列的事。耶戶與哈薛，是由神揀選作為祂的器皿，要刑罰亞哈家（王上十九 15～17）。以利沙知道這是神藉以利亞所說，亞哈家要刑罰的時候已到（王上二十一 17～29），所以他就打發一個先知的門徒往基列的拉末去膏耶戶（王下九 1～10），使他可以開始擊殺亞哈家的工作。耶戶與他的僕人，本來沒有想到有這事，但他們認為這是可信的，故立刻宣佈他為王（王下九 11～13）。

耶戶是北國歷史中，最顯著的人物，他是第五朝代的創始人，他的朝代一共繼續了一百零二年又六個月之久，是北國任何朝代的兩倍以上。他是神用來審判拜巴力的人，特別是刑罰惡人亞哈家。

在列王時代，再沒有任何事蹟比這個王朝的歷史更顯明，更悲慘可戰驚。自從以利沙所差遣的先知，到基列的拉末，將神的信息傳給耶戶的時候起，一直到耶戶將巴力從以色列國中消滅，那可怕的刑罰便一件件地臨到。可知行惡的人，神必刑罰，是多麼明顯呀！

耶戶對指定他做的工作是很有資格，因為他勇敢、決斷、毫無懼怕、有志氣、又殘忍，實在需要像耶戶那樣大有膽量的人來作這事。但他的勇敢之行，是為自己的野心，並不是為神而作的。

耶戶既宣佈為王，也知道全軍忠於他之後，他就公佈要謀害以色列王約蘭的計劃，因為以色列人把守基列的拉末攻擊亞蘭人時，約蘭王受了傷，到耶斯列醫治，耶戶就帶領人乘車到耶斯列去捉拿約蘭，以便得到王位（王下九 14～16）。

當時有兩個王在耶斯列——以色列王約蘭和猶大王亞哈謝，他們都沒有想到遭遇危險了。兩個王都坐自己的車出去迎接耶戶，結果兩人都在那

裡被耶戶所殺（王下九 16～27）。

另一個在耶斯列被殺的，即惡婦耶洗別（王下九 30～37），她在臨死之前，還是驕縱傲慢，稱呼耶戶是殺主人的心利。但真神預定刑罰這惡婦的時候已經來到，由她的幾個太監，順從耶戶，把這惡婦從樓上扔下來，不但身體被摔碎，又有馬把她踐踏，狗又來吃她的肉，找不到完全的屍首可埋葬。極惡無道的妖婦，其終局竟如此慘絕之極，莫非是神藉著先知的預言，到了時候應驗的（王上二十一 23 與王下九 35～36 比較）。惡人不能逃脫神的審判的定理，於此更顯明矣？

再讀王下十 1～17，又看到亞哈家受刑罰的情形，是多麼可怕！不但亞哈的七十個兒子，連同在亞哈家的人—親戚、臣僕、祭司們（拜巴力的）都被殺光，連猶大王亞哈謝的弟兄四十二人也都被殺了，因為與惡人相交，就與惡人同受刑罰是必然的結果，叫我們當留意遵行詩篇一1之言。以後，耶戶還將凡在以色列地拜巴力的人，全部殺盡（王下十 18～28），可見耶戶殺人的行為何等殘酷，這是背逆神的惡者受審判遭毀滅的日子來到，神用耶戶這樣的人作器皿，成全祂的旨意。

但我們要想：耶戶如此熱心，行了鑿殺，到底是為神，還是為自己？當他到撒瑪利亞的時候，對利甲的兒子約拿達說：「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王下十 15～16）神託付他作事，他都作了，所作的也應驗了先知的預言，他的熱心實有可嘉之處。但他對神的心不正，經上又記著說：「只是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不離開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王下十 31）他除滅惡人，除掉了拜巴力的陋習是對的，可是他「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王下十 29）拜金牛犢是與拜巴力同樣的大罪。

耶戶不將金牛犢除去，其理由很容易明白：他想建立一個新的王朝以達成他的目的，故為政治的手段，必須將拜巴力的宗教除去，因拜巴力是在他以前的王朝所介紹的。但拜金牛犢卻全然不同，是自北朝建國以來，

就以此做以色列脫離猶大獨立的符號。如此，耶戶並沒有帶領百姓歸向神，他與世界許多有高大志向的人一樣，注重政治比順從神更為重要，故此，他就失敗了。聖經提到耶戶不遵守耶和華的律法之後，隨即提到「在那些日子，耶和華才割裂以色列國」，差不多將耶戶的一半國度，割給亞蘭王哈薛（王下十 31~33）。

神很信實的實行對耶戶無條件的應許，使他的子孫到四代可坐在以色列的王位上（王下十 30）。若是耶戶能像大衛一樣，全然的為神，神必為他作更大的事；他失去了很多的福分，是由於自私的心。耶戶的經歷，可作那些自以為義，作了半順從神之人的警告；又使我們看出有人為神很熱心，卻還是不認識神；也有人為自己的事業或政治的目的，利用他對宗教的熱心為手段。我們在真教會事奉主人，每一個人都要為主發熱心，但是當以耶戶熱心的不正，做為教訓，引為鑑戒。

◆習 題

- 一、請簡述耶戶作以色列王的情況。
- 二、舉出耶戶作以色列王的資格。
- 三、耶戶如何得了以色列的王位？
- 四、耶戶到耶斯列之後作了什麼事？
- 五、耶戶那麼殘酷行了鑿殺是什麼理由？
- 六、耶戶的熱心到底是為誰？
- 七、耶戶為何不將拜金牛犢的事除去？
- 八、神為何要割裂耶戶的國給亞蘭王？
- 九、神對耶戶有什麼特別的應許？

第十八課 猶大王約阿施

經文：（王下十一～十二；代下二十二 10～二十四）

亞他利雅是受到她母親耶洗別惡性的影響，懷著極大野心，施行邪惡手段的毒婦。約沙法迎這惡婦進入猶大王宮，使猶大國受了莫大的災殃，說起來實在戰驚——她拆毀聖殿，用殿中的聖物去供奉巴力（代下二十四 7），惡婦亞他利雅之夫約蘭王大大行惡，其子亞哈謝又大大敗壞，兩代的王都因而受刑罰，遭遇不測之禍而慘死，無力保持國權，國家受了大虧損，原因都是從此惡婦而來的。

亞他利雅又乘她的兒子亞哈謝已死之機會，竟起來剿滅王室，將王子王孫都殺盡而奪了王位。幸由祭司耶何耶大的妻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嬰兒約阿施，從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和他的奶母藏在殿內養育他（王下十一 1～3；代下二十二 10～12）；這樣，大衛的王統才不至於斷絕。這是神的聖手加以保護的結果。如果約阿施也被殺，就絕了大衛的王統，將來彌賽亞要再來臨的事也不易成全。魔鬼藉著亞他利雅的手要消滅基督的降生，卻由神的聖手保護而不致被破壞。

這一段故事，可作神國的過去、現在及將來之預言的說明。在神國未實現之先，是假宗教得了權位（如亞他利雅），正統的王被殺害，其子從死裡被舉起，六年之間藏在殿內，第七年出來得國；那時，篡位的惡者被除滅，全國和平，萬民歡樂。這是彌賽亞歷史的縮圖。世界是惡者得了權位，基督被殺害，由死裡復活，隱藏在天上的聖殿六年（世界的年數），第七年即天國完成的時候，就顯現登上寶座，實現和平的天國；那時魔鬼的權勢，假基督、假宗教，必完全被除滅，榮耀的神國就實現了。

在亞他利雅篡位期間，猶大人對她的惡行，紛紛感到不滿，所以準備推翻她。因為一個外邦不潔的婦人，在聖城敬拜巴力，污穢了神榮耀的殿

祭司耶何耶大對神極其虔敬，又有愛國的熱誠，他奮勇自強，極其精密的分派人保護幼年的約阿施，到了極好的時機，給他戴上冠冕，立他爲王（代下二十三 1~11；王下十一 4~12）；又將亞他利雅趕出聖殿，將她殺死，再將拜巴力的事從國中除去，新王約阿施登立之後，百姓才重新敬拜耶和華（代下二十三 14~21；王下十一 15~21）。

這是猶大國的一個大改進的時期，在七年前以色列國也有大改進，但兩國的改進不相同。以色列的領袖是全軍的首領，猶大國的領袖是大祭司；耶戶的行動大部分是爲自私，耶何耶大除了榮耀神之外沒有其他的目的。以色列的改進流了許多血，猶大除了亞他利雅與巴力祭司瑪坦之外沒有人死亡；以色列的變動是政治性的，猶大全然是屬靈的。以色列是換朝代的變遷，猶大是一個篡位者被除去，將正統後嗣立於王位上。耶何耶大和耶戶的計劃都好，雖然耶何耶大的預備是有秘密性的，但他卻沒有一點像耶戶那樣詭詐的成分。用的方法不同，但兩國廢除巴力的結果是相同的——以色列和猶大對敬拜偶像的事，曾斷絕了一段時期。

耶何耶大是至忠義的祭司，他對當時的改革，做得極其徹底。年輕的約阿施王，由於受他的教育，對敬拜神的事極其認真，作了一件最重要的事，就是修理被惡婦亞他利雅的衆子所拆毀的聖殿（代下二十四 4~7）。但王起初用捐募的方法要修理，結果歸於失敗（王下十二 4~6；代下二十四 4~5）；後來，由耶何耶大所用的方法才完全成功，並將殿很快的修好（王下十二 7~16；代下二十四 6~14）。

耶何耶大在世時，猶大百姓都認真敬拜神，常在聖殿獻祭（代下二十四 14 下半）。耶何耶大壽終，日子滿足而死，死時一百三十歲，他可能是王國時代最高壽的一人。國人爲紀念他所行的善，將他葬在大衛城列王的墳墓裡（代下二十四 15~16）。

約阿施王，是只在耶何耶大在世教訓他的時候，才行耶和華眼中看爲正的事（王下十二 2；代下二十四 2），耶何大死後，他就背道犯了罪。

他的心志是軟弱的，他的信仰是跟從人而有的，只是表面上的熱心，並沒有生根在心內，故領導者離開他的時候就跌倒了；現今屬主之人的信心，不可像約阿施。即我們的信仰勿依靠人，只當依靠神。約阿施的失敗，是在於聽從那些離棄神，拜偶像的首領的建議。王自己也離棄神的殿去事奉偶像，結果使神的忿怒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但神仍以祂的慈愛差遣先知警誡他們，可是他們仍不肯聽從（代下二十四 17~19）。

後來，耶路撒冷被亞蘭王哈薛帶兵來攻打，全城感到十分的惶恐，此時約阿施卻不求神幫助，反將聖殿和王宮府庫裡所有的聖物及金子奉送給哈薛，哈薛就離開他一段期間（王下十二 17~18）。

約阿施不但離棄神，拜偶像，又對曾經護佑他的恩人耶何耶大無尊重和感恩的心，當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勸告他時，竟發怒且吩咐人用石頭打死恩人的兒子，就是當時的祭司（代下二十四 20~22）。

祭司被殺害，蒙神伸了冤，過了一年哈薛又上來攻擊，殺了民中的眾首領。以後約阿施受刑罰，患了重病，被他自己的臣僕在床上殺害他，死後不許葬在列王的墳墓裡（代下二十四 23~27）。

◆ 習 題

- 一、亞他利雅是北國亞哈王的女兒，為何來猶大宮裡篡了王位？
- 二、從約沙法王娶亞他利雅給他兒子為婦的事上，我們可以得到什麼教訓？
- 三、亞他利雅剿滅猶大王室的子孫，為何約阿施一人不被殺害？
- 四、約阿施被隱藏在聖殿，第七年出來登王位，這件事可表明什麼道理？
- 五、亞他利雅後來如何被除滅？
- 六、述說猶大的改革與耶戶治理以色列時的改革不相同之點。
- 七、約阿施作王之間有什麼善行？
- 八、耶何耶大死後，約阿施作了什麼事？

九、對約阿施信仰的變遷，我們可以得到什麼教訓？

第十九課 以色列王約哈斯、約阿施、 耶羅波安第二，猶大王亞瑪 謝

經文：（王下十三～十四 29；代下二十五 1～28）

• 以色列王約哈斯

列王紀下第十三章，又叫我們回去看北國的事。現在要先查耶戶的兒子約哈斯，他繼續他的父親作以色列王共十七年。神曾應許耶戶的後裔繼續作王到第四代。約哈斯是這四代中的第一代。十三章 2 節述說這王的品德惡劣；3～7 節述說王與百姓陷於罪中，神降刑罰，使亞蘭人來欺壓他們。其中 4～5 節特記約哈斯在遇難時懇求神，神隨即拯救他脫離仇敵，因為這是神選民的國度，此王是神應許他登位的，他雖然為惡，神還是憐憫這個惡世代。

• 以色列王約阿施（王下十三 10～13）

約哈斯王死後，他的兒子繼續登位，稱為約阿施，正與猶大國的約阿施同名，又是在同時代為王。（南北兩國同名字的王，已經有了約蘭、亞哈謝、約阿施，以後猶大國還有一個約哈斯王與北國的王同名字）。約阿施是神應許耶戶的子孫要四代相繼為王的第二代，他效法他父親的惡行，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一切罪。

聖經記載約阿施的生活行惡之外，還記載他在位十六年間特別的兩件事：一件是他得勝猶大王亞瑪謝的勇力（王下十三 12）；另一件是他在先知以利沙年老得病時去看他（王下十三 14～19）。約阿施本身並不是信從神的人，但他不反對人敬拜耶和華，所以對以利沙的工作很看重又感

興趣。當以利沙盡力保護他的國家時，約阿施不願他離去。

約阿施到先知面前哭泣，以利沙為鼓勵他，用射箭的比喻來保證他必定戰勝亞蘭國（王下十三 15~17）。這以利沙好像說：「我雖要死，但神是活著，必與你同在，使你戰勝仇敵，你只要剛強壯膽。」箭朝東射去，表明神必拯救而有光明（17）。以利沙又試驗王的熱心與信心，結果他又軟弱了，因此只能應許他有局部的勝利（王下十三 18~19）。以利沙的話有沒有應驗呢？請將 18~19 節與 25 節比較就知道。

要再留意 22~23 兩節，我們可明白神為何仍不將以色列滅絕的理由，即神為「對選民的寬容、忍耐、慈愛、憐憫」的緣故，但不是無限期的寬容。以色列民既然一味丟棄神，到了最後，神就必丟棄他們，趕散他們在列國中，其時候已經臨近了。

20~21 節所記的事，我們只要相信當時有這奇妙的事，又可知道這是預表基督死後，還是使接觸祂的人能得到生命的指示。

● 猶大王亞瑪謝（王下十四 1~14、17~20；代下二十五 1~28）

亞瑪謝是約阿施的兒子，他作猶大王對政治的成績很好，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但不像他的祖大衛所行的，因為神看人內心，亞瑪謝在表面上看為正直，但在神前卻多不正。亞瑪謝將殺他父親的臣僕殺了，卻沒有殺他們的孩子，這表明亞瑪謝尊重神的律法，因神的律法規定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申二十四 16；王下十四 1~6；代下二十五 1~4）。他尊重律法，可能是受他母親的影響，他的母親是祭司耶何耶大為他的父親所選擇的（代下二十四 3）。

亞瑪謝與以東戰爭時，以為自己的軍力不夠，就用一百他連得的金子雇了十萬名以色列的勇士來參戰（代下二十五 6~10），他不倚靠神，不求問神，靠金錢與人力想得到勝利。當神差遣使者來警告他之後，他寧願失去金錢（一百他連得約有美金二十萬元），將神不同在的以色列兵解雇了；因此，得罪了以色列的以法蓮人，使他們惱怒猶大人，氣忿忿的回去，結果真神幫助亞瑪謝打敗以東人，得了大勝利（代下二十五 5~13）。

在此，我們所學習的是：為順從神的旨意，當不惜物質的虧損，不討人的喜悅，只要勇敢果斷而遵行神命；那麼，在眼前雖然有了虧損，在屬靈方面的收益卻是大的。

可是亞瑪謝得勝後從以東回來時，將西珥的偶像帶回來，立為自己的神向它叩拜，陷於罪裡，就有先知去見他，大大指責，又說：「若不聽從，神定要滅你。」（代下二十五 14~16）

但亞瑪謝竟驕傲不自省，還要招以色列王來相見於戰場（王下十四 8；代下二十五 17）。以色列王差使者來見亞瑪謝，用比喻指示他，勿因打敗了以東人就心高氣傲要惹禍，使自己和國家敗亡（王下十四 9~10；代下二十五 18~19）。但亞瑪謝不聽從，竟與以色列王交戰而大敗，甚至耶路撒冷城牆被拆毀，殿中的金銀、財寶被擄到撒瑪利亞去（王下十四 11~14；代下二十五 20~24）。留意「神將他們交在敵人手裡，因為他們尋求以東的神。」（代下二十五 20）這句話的重要性。

以後亞瑪謝再活了十五年，那是無益的餘年，後來有臣僕背叛他，他就逃到拉吉，終被叛黨所殺害（王下十四 17~20；代下二十五 25~28）。

亞瑪謝的治國，起初如日頭發光，不久卻到了黑暗的夜裡去。順從神的就有得勝與光榮，離棄神的必定敗亡，於此更加明瞭。

●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王下十四 23~29）

現在又來查考北國以色列的一個有名的王，即耶戶朝代的第三代王，名叫耶羅波安，為要與北國第一代王耶羅波安分別，就稱他為「耶羅波安第二」，他在以色列作王的期間，比任何的王都長，在位共四十一年之久。

耶羅波安第二治國期間，以色列的國勢極其強大，是所羅門王以後所未有的。但聖經只用短短的六節來述說他一生的歷史。「人是看外貌，神是看人內心」，在人看耶羅波安第二是個偉大的王；但神看他卻是一個極大的罪人（王下十四 24）。從外表看，耶羅波安第二的為王，極其成功

；但以內心看，他是完全失敗了。我們不是看以色列人危險的歷史，是看耶羅波安第二作王時代的先知和在他以後的先知所寫的經文，是如何斥責當時以色列國的罪。

在耶羅波安第二作王的期間，在以色列傳神預言的先知，有何西阿和阿摩司，他們所寫，關於以色列民陷在罪裡的情景，實在深重！參閱：摩六 4~6、13，二 7~8，三 15；何四 12~14，七 3~7 就可知之。

王下十四 25、28 述說耶羅波安第二在軍事上的成功，國勢的強大；在 26~27 兩節述說雖然以色列民陷在極大的罪惡裡，神還是寬容，施憐憫對待祂所愛的子民。

◆ 習 題

- 一、耶戶的兒子約哈斯作以色列王以後，發生了什麼事？
- 二、以後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作以色列王期間，作了什麼事？
- 三、以利沙怎樣表明約阿施要得勝亞蘭王？
- 四、亞瑪謝作猶大王時，遵行了神的什麼律法？
- 五、亞瑪謝和以東爭戰時，如何得到勝利？
- 六、亞瑪謝得勝以東之後，做了什麼事？
- 七、亞瑪謝以後和以色列打仗為何大敗？
- 八、述說耶羅波安第二的時代，以色列國勢的情形。
- 九、在列王紀下以外，可由何處得知耶羅波安第二的日子以色列國民犯罪的情形？

第二十課 猶大王亞撒利雅、約坦、以色列五個王

經文：（王下十五；代下二十六～二十七）

亞撒利雅（又名烏西雅）登基時年僅十六歲，作王五十二年，可分作兩個時期說明：第一、當他順從神時就昌盛；第二、當他違背神時就受刑罰。第一個時期的期間比較長。

烏西雅王在第一時期的昌盛，是耶和華使他亨通（代下二十六5）。他的亨通有幾方面：

- 1.在戰爭方面（代下二十六6~8）——制服了非利士、亞拉伯、亞捫諸敵國。
- 2.在防衛方面（二十六9）——他防衛京城，建築了堅固的城樓。
- 3.在農業方面（10）——挖了許多井，增收田園農作物及牲畜。
- 4.在軍事方面（11~15）——有精練的大軍三十多萬人，善於爭戰，名聲傳到遠方。

但在二十六16即論到烏西雅第二時期的開始，請留意此節有一個惡兆的字，即「既」字。在論到一個人多麼好之後，若用上這個字，即表明他已開始失敗了。「他既強盛，就心高氣傲……」，干犯神，進聖殿要燒香，這與掃羅在撒母耳未來到以前就獻祭，是同樣的干犯了律法，侵奪了祭司的職分，雖由祭司亞撒利雅、及衆祭司制止他，他意然發怒拒絕毅然要斷行，因此，神的刑罰就很快地臨到，且是可怕的一患了大痲瘋（最可厭惡的病）。烏西雅既患了大痲瘋，不但被趕出聖殿，也不得住在宮裡，不得掌管政事，且要住在別處，過隔絕的生活，直到死的日子，他因違背了神的旨意，以後的生活，實在太悲慘了，並且他死後的埋葬，也沒有什

麼尊榮（王下十五 5~7；代下二十六 22~23）。在烏西雅患大痲瘋之間，國政與家務都由他的兒子約坦管理（21）。

現在要查考王下十五章以色列的幾個王。本章的歷史期間包括七十二年（由王下十五 1~2、27 而知）。南北國的王共有八個—猶大王烏西雅與約坦；以色列王是：耶羅波安第二、撒迦利雅、沙龍、米拿現、比加轄、比加（請參看列王圖表）。本章所提到的八個王，其中五個是行耶和華看為惡的事——一個長大痲瘋，四個被殺，還有一個行了極殘忍的事。以色列國在這些人為王的時候，已是末年。神長久忍耐地藉著先知叫他們轉向祂，但毫無效果，神就任憑他們了。

下面略記王下十五章所提及的以色列五個王的事蹟：

- 以色列王撒迦利雅

撒迦利雅是耶戶王朝的第四代王，即本朝代最後的一個王。他犯罪作惡，作王僅有六個月，被沙龍所殺而篡了他的王位。

- 以色列王沙龍（王下十五 13~15）

沙龍登基作王僅一個月，他遭遇了撒迦利雅同樣的遭遇，被他的軍事領袖米拿現所殺，在以色列充滿了混亂與政治方面的紊亂，情形是越變越壞，直至被擄。

- 以色列王米拿現（王下十五 16~22）

米拿現是特別殘暴而兇惡的君王，可從他因提斐薩人未開城投降，他就殘殺城中及其四境一切居民的事上知之。米拿現作王十年之久，神藉著亞述國來刑罰以色列。米拿現懼怕亞述王，就向國中所有的富戶索取銀子，收取重稅，共一千他連得給了亞述王而求和（王下十五 19~20）。

- 以色列王比加轄（王下十五 23~26）

比加轄是米拿現的兒子，他作王只兩年，也是一個作惡的王，被自己將軍的兒子比加背叛，將他擊殺，篡了王位。

- 以色列王比加（王下十五 27~31）

比加登基為王二十年，亞述國不斷來侵，亞述國將亞蘭國打敗以後，

就來攻打以色列。亞述王奪了加利利和拿弗他利全地，將這些方的居民都擄到亞述去。比加末年，何細亞得亞述王提革拉昆列色之助，同謀攻擊比加，何細亞將比加殺害並篡了他的王位（王下十五 30）。

下面查考猶大國的一個善王。

● 猶大王約坦（王下十五 32~38；代下二十七章）

約坦在他的父親烏西雅患了大痲瘋以後，先攝政四年，及至父親去世，才登基作王十六年，共治理猶大國二十年（王下十五 33、30），是在以色列王比加的年間（在比加第二年登位，王下十五 32）。

約坦王是列王中沒有記載惡行的一位，他為百姓立下了美好的榜樣，聖殿及國防上有建設；與亞捫人爭戰大得勝利，國勢日漸強盛。他強盛的原因是他「在耶和華神面前行正道」（代下二十七 6）。

現在要注意以賽亞、彌迦、何西阿、阿摩司，這幾位先知在這時期教導百姓的工作。雖然有好王的榜樣和先知良好的教訓，可是猶大人仍是犯罪，其情形在以賽亞書頭五章述說得很詳細。猶大像以色列一樣，只為自己在神面前積蓄忿怒，故在約坦的日子有刑罰臨到（王下十五 37）。

◆ 習 題

- 一、烏西雅作王的期間，猶大國有什麼興旺，其興旺由何而來？
- 二、為什麼說自代下二十六 16 節即論到烏西雅第二期的開始？
- 三、進殿燒香是敬虔的事，為何烏西雅要行，竟受了神的刑罰？
- 四、請舉出王下十五章各以色列王的名字，並以一句話來表明他們的行為。
- 五、以色列的末期時代，與亞述國的關係如何？
- 六、舉出猶大國的善王約坦所行的幾件事。

第二十一課 猶大王亞哈斯、以色列王 何細亞

經文：（王下十六～十七；代下二十八）

● 猶大王亞哈斯（王下十六；代下二十八）

亞哈斯王有一個忠厚的父親和一個良善的兒子，但他是猶大王中的「惡王」之一，且是極惡的。他的父親約坦一生「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他的兒子希西家也是同樣的（代二十七 2；二十九 2）；亞哈斯卻走了極端，行各樣的惡事，凡會觸動神忿怒的事他都作了。

他效法以色列諸王所行的惡，並各樣可憎的事，造巴力的像，將自己的兒子焚燒獻祭，在邱壇上燒香（王下十六 1~4；代下二十八 1~4）。但神憐憫他，仍給他自新的機會，這是以賽亞書所記載的。

在他父親為王時，因百姓不離開罪，有亞蘭國和以色列聯合來攻打猶大，於今亞哈斯既已行惡，這兩國又起來攻擊亞哈斯，想要滅淨大衛家（賽七 1~9）。但神又伸出拯救的手，雖然亞蘭王收回以拉他，卻不能實行他們的計劃來侵犯耶路撒冷（王下十六 5~7）。

亞哈斯只要肯轉向神並信靠祂，就可以得神的幫助，可惜他並不如此作，故神使他毫無幫助，毫無力量可以敵擋亞蘭和以色列，完全被攻敗，猶大人被以色列人殺了十二萬的勇士，被擄的百姓有二十萬，並被奪去了許多財物（代下二十八 5~8）。

幸有一位勇敢的先知俄德出來警告以色列軍兵，若果他們大行殺戮又擄掠弟兄作奴婢，神的烈怒必然要臨到，他叫以色列人要將擄來的猶大人釋放回去。以色列人怕神的刑罰，隨即遣還被擄的二十萬猶大人，並且給他們衣服和食物；軟弱的使他們騎驢，送他們到耶利哥去（代下二十八 9

~15)。這是實行以愛對待敵人的模範，是現在的信徒當紀念並要效法的。

不論是神藉著以賽亞的信息，或是藉著兩個王聯盟來攻擊的責罰，都不能使這惡王轉向神。當亞蘭和以色列來恐嚇他時，亞哈斯不但不求神的幫助，反而將聖殿和王宮所有的金銀送給亞述王，求他的幫助（王下十六 7~9）。先知以賽亞堅決的警告他，謂求亞述王的幫助是絕對靠不住的，將來猶大倒要被制服（賽七 17~20）。

因亞哈斯不聽從先知的話，故患難日益增加，以東與非利士也來侵犯，都是神所准許的刑罰，要使猶大卑微（代下二十八 16~19）。

神藉著以賽亞所警告的話應驗了，不久亞述王提革拉毗列色真的應了亞哈斯之請，藉以攻打亞蘭的大馬色（王下十六 9），在征服了亞蘭之後，就來到猶大，不但沒有幫助他，反倒欺凌他。亞哈斯從聖殿、王宮，並首領家內所取的財寶都給了亞述王，這也無濟於事（代下二十八 20~21）。在遭難時，不倚靠神，只倚靠人的幫助，是全然無益的，由此實在證明出來。

亞哈斯既不能得到亞述王的幫助，理當轉回尋求神，但他不這樣行，反而「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代下二十八 22）。有人在成功、平安、昌盛時，離棄神犯罪，如耶羅波安、烏西雅等；有人在遭遇患難時不要神而犯罪，如亞哈斯這種人。

亞哈斯所犯的罪，實在越犯越多而且重。他不尋求耶和華，一直堅決拜偶像，向亞蘭王所拜的神獻祭，將神殿裡的器皿毀壞了，且封鎖了耶和華殿的門，又在猶大各城建立邱壇，向別神燒香（代下二十八 23~25）。不但如此，還有一件更惡的事，是他往大馬色迎接亞述王時，看見那裡有一座偶像的祭壇，竟畫了該壇的圖樣送到耶路撒冷祭司那裡，祭司就照圖樣建築了一座新壇，王從大馬色回來時，就進來獻祭，擅自挪移聖殿所有的聖器，破壞事奉真神的聖事，此罪實在不能容赦（王下十六 10~18）。亞哈斯因為罪惡纍纍，受了責罰，壽命很短，在二十歲登基，三十六

歲就死了，他的兒子希西家登基作王，這實在是猶大國的福分（王下十六 19~20；代下二十八 26~27）。

● 以色列最後的王何細亞（王下十七）

何細亞是北國以色列最末後的王，他也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只是不像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王下十七1~2）。在他為王不久，十個支派就被擄到亞述去，如此就結束了這國的歷史。北國的歷史約為二百四十年。

這國傾覆的近因，是因為何細亞的謀叛反抗亞述，即何細亞曾被亞述所勝，向他進貢並服事他，不久想脫離壓迫，圖謀復國，便與埃及聯盟，以為如此必可脫離亞述的軛。亞述王知道了，就將何細亞看為囚犯，鎖禁在監裡。

亞述王上來攻擊以色列遍地，圍攻撒瑪利亞三年，最後城被攻破，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去，並將他們分散於各地（王下十七 3~6）。

以色列國之滅亡，尚有重大的遠因：即這國歷代諸王及百姓犯罪的緣故，在王下十七 7~23 節詳記其理由，若詳細查閱這段聖經，誰都可以明白如此犯重罪的國民，神這般對待，是應當的。試將其罪惡的要點略舉出來，就可以更明白。就是：(一)敬拜偶像（王下十七 9~10、16）(二)效法外邦人行惡（11）(三)不肯聽從神藉著先知所勸誡的話（12~13）(四)厭惡神的律法，離棄祂一切的誡命（15~16）(五)使自己的兒女經火，又用占卜、行邪術（17）。總而言之：歷代的君王、百姓都犯了耶羅波安所犯一切的罪，總不離開（22）。

神對這一直背逆犯罪的國民，在二百幾十年間，勸誡又勸誡，寬容又寬容，既然不聽從，至罪惡滿盈到無可容忍的地步，所以到了時候，就照神所警告的，使刑罰臨到這國民身上，誰說不應當呢？

亞述王將以色列人分散於各地，又將東方各處的外邦人遷置在撒瑪利亞。而住在撒馬利亞的外邦人，因不敬畏神導致不少人被獅子咬死；因此亞述王又令被擄之祭司歸回撒瑪利亞，教導他們敬拜神（王下十七 24~28

)。這些外邦人就是撒瑪利亞人的祖先，他們雖然在外表上敬拜耶和華，另一方面仍然爲自己製造素來所拜的偶像。「他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從何邦遷移，就隨何邦的風格。」(29~33)這豈是真實的信仰呢？後來，撒瑪利亞人被猶大人輕賤的理由，即在乎此。撒瑪利亞人不但民族不純，宗教上更是混雜。不只是古代，恐怕現在的基督徒中，到處都有撒瑪利亞人；雖然拜神，但心中仍存留從前崇拜的偶像——貪愛金錢、地位、虛名。這種虛偽的信仰是得不到祝福的。

撒瑪利亞人雖遭人輕賤，主與使徒都到該處傳福音，得了不少好門徒，是我們當效法的榜樣(約四章；路十33~35；徒八5~8)。

◆習題

- 一、亞哈斯王是惡王之一，他作了甚麼惡事？
- 二、亞蘭國和以色列國如何聯合攻擊猶大？結果如何？
- 三、以色列軍擄去猶大百姓二十萬，以後爲何又遣送回去？
- 四、亞哈斯王求誰幫助以圖脫離亞蘭人的權勢？
- 五、亞哈斯王得不到幫助，遭急難時他怎樣行？
- 六、以色列最後的王是誰？他遭遇何事？
- 七、舉出以色列亡國，十個支派被擄去的原因。
- 八、以色列人被擄之後，誰來住在他們的地方？
- 九、住在撒瑪利亞的外邦人，如何拜神？
- 十、爲什麼說，基督徒中也有撒瑪利亞人？

第二十二課 猶大王希西家

經文：（王下十八～二十；代下二十九～三十二）

本課與次課有關的聖經共有七章，這七章聖經都是記載猶大王希西家的事；是猶大國歷史中最重要的一段，希西家王也是這國顯著的人物。他的父親亞哈斯雖是一個背逆的大惡王，但希西家卻是極尊重神的善王。在猶大列王中，只有希西家和以後的約西亞，「在他前後的王，沒有一個及他」（王下十八 5，二十三 25）。

希西家當政之初的猶大國，無論政治、宗教上都極其黑暗，因北國以色列已被亞述攻滅，亞述王可以趁勢來攻猶大；猶大國因為亞哈斯王封鎖了聖殿，全國拜偶像，大大得罪神，神若將國交與敵人手中，毀滅豈不正在眼前嗎？

希西家雖然僅二十五歲就登基作王，且正在國家危急之秋，但他卻對神大發熱心，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因而得著神的憐憫幫助，不但脫離亞述軍攻擊的危險，且因希西家的潔淨聖殿，復興百姓的信仰而蒙神恩佑，國家安定、亨通（代下三十一 20～21）。

年輕的希西家之有此優良表現，可能有三方面的因素：（一）他有一個良善的母親，是撒迦利雅的女兒（代下二十九 1），受了這個良母的感化。（二）有先知以賽亞的指導。（三）見到北國因背逆神被滅亡而得到警覺。

希西家作王時，所行的美事，重要的有下列幾件：

一、斷然除滅偶像，領導百姓復興信仰（王下十八 4）：請留意他所毀壞的偶像，包括摩西所造的銅蛇；這銅蛇是遠在八百多年前，百姓在曠野為免去火蛇的傷害，神叫摩西所造，掛在竿子上，使百姓仰望而得解救（民二十一 5～9），所以保存了幾百年作為紀念。但到了百姓傾向拜偶像的時代，竟也向銅蛇燒香，希西家為改革國民之信仰，就斷然的

將它毀掉。我們對神所留恩典的紀念，無論人、物、制度，都不應當偶像化。

二、潔淨聖殿（代下二十九 3~19）：這是希西家所行最可紀念的一件美事，而且是他登基的元年正月就開始實行。潔淨聖殿的工作人員，是一切祭司和利未人，人數衆多，從正月一日起至十六日才完成（二十九 17），可知當時的聖殿何其污穢不堪。不僅潔淨聖堂，連一切器皿都包括在內（18），這偉大的事工，可作今天教會工作人員，齊心努力潔淨自己，再潔淨教會的榜樣。

三、實行獻祭，守逾越節（代下二十九 29~36；三十）：聖殿潔淨完了，王與百姓都充滿喜樂和感謝，王就率各首領上殿獻祭。當時所獻的祭有三樣——贖罪祭（二十九 21~24）、燔祭（27~28）、感恩祭（31）。所獻牛羊共有幾千隻（32~33）祭牲之多，證明當時百姓信仰的復興。以後，王又定意下令以色列全地，從但到別示巴，招集百姓往耶路撒冷守逾越節；逾越節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時，神所吩咐世世代代要遵守的，可是自出埃及迄今幾百年來，守這節的並不多（代下三十 1~5），希西家既復興了百姓的信仰，就實行守這節。

逾越節本來是正月十四日要守的，但因為自潔的祭司不敷用，百姓也不能在正月齊集，故延了一個月，在二月十四日實行（三十 15），因為出了埃及的百姓，頭一次逾越節也是在二月十四日實行的（民九11）。

請看當時希西家和百姓守節時，是何等的歡樂，在代下三十 21~27這幾節之內記：「喜樂、歡喜」之言共有五處，且是「大大喜樂」，「盡都喜樂」，「自從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時候，在耶路撒冷沒有這樣的喜樂」（26）。

四、充足的奉獻（代下三十一）：由希西家的領導，全國百姓的信仰都復興了，故在守逾越節完了的時候，以色列衆人就到猶大的城邑，將所有殘餘的偶像及祭壇，都拆毀盡淨（三十一 1）。以後希西家就派定祭司、利未人，恢復他們在聖殿事奉的聖職（2~3）。王又吩咐百姓遵行

律法，將許久所疏忽的當納的初熟之產物及十分之一，都拿出來。諭旨一出，百姓立即響應，樂意奉獻，所送來的供物多至不可勝數；自三月起至七月方止，堆積如壘，不但祭司吃飽，所餘甚多，全國蒙神賜福，大大豐盛（4~10）。

希西家又將百姓奉獻出來的供物，慎重分配給在聖殿供職之人，大小平分，連他們的妻子，兒女都不遺漏（15~19），使每個人都在他的職位上忠心。西希家盡他的熱心、忠心、細心來為神作事，故凡他所行的蒙神喜悅，諸事順利，無不亨通（20~21）。神又幫助希西家勝過來襲的諸仇敵，故國泰民安（王下十八5~8）。但當時北國因王與百姓不順服神，他們的結局是滅亡。

◆習題

- 一、簡述希西家登基作王時，猶大國的政治、宗教情形。
- 二、希西家有何善行？他的優點由何而來？
- 三、舉出希西家作王之後，所行的幾件美事。
- 四、為何希西家將摩西所造之銅蛇毀壞？
- 五、說明希西家潔淨聖殿的概要。
- 六、潔淨聖殿後，希西家又作了甚麼事？
- 七、當時百姓奉獻的情形如何？
- 八、希西家如何處理百姓所獻的供物？

第二十三課 希西家（續）

經文：（王下十八 13~二十；代下三十二）

前課是論希西家對宗教方面所行的事，本課論他的政策與私生活。

我們已看到希西家的惡父一手造成猶大對亞述的進貢，意即猶大已經臣服在亞述之下，但希西家的熱心，不但復興了信仰，也想復興政治而得自由，不承認與提革拉列毗尼色所立的約，「他背叛不肯事奉亞述王」。因此亞述王西拿基立發怒，再來攻擊猶大（王下十八 7、13；代下三十二 9），希西家以為再向他進貢，就可以免去他的攻擊，就將許多的金銀，連聖殿和王宮府庫裡所有的也給了他（14~16）。誰知，亞述王接到金子以後，反而派遣大軍來要佔領耶路撒冷（王下十八 17；代下三十二 1）。

希西家雖一時失去了信心，向亞述王認罪進貢金銀（王下十八 14），亞述王既然不遵守他的應許，反而來攻打，並差使者來大大褻瀆神（王下十八 17 以下）；因而激動希西家恢復了信心，全然倚靠神，進入神的殿迫切禱告，結果得了意外的大勝利（王下十九；賽三十六、三十七）。

王下十八 19 以下記載亞述王差來的使者拉伯沙基，說盡了傲慢、不敬之言，以威嚇希西家、誘其投降，這是撒旦誘惑神國民的手段，若非有十分堅強的信心，必不能脫離其危險。請看拉伯沙基一開口就說：「你所倚靠的有甚麼可仗賴呢？」（19）又說：「你所倚靠的埃及是壓傷的葦杖，」「倚靠耶和華也是無用的，」（21~22）「我來攻擊毀滅這地，是耶和華的意思，是他所吩咐的，」（25）真是大大的褻瀆。最後說：「耶和華要拯救的話不要聽，列國的神無一個能救其本國脫離亞述王的手，耶和華也是不能救的。」（32~35）極盡侮辱、褻瀆、咒罵、威嚇之能事，顯然是撒旦要敗壞神的百姓的方法（參閱：太四 9）。

百姓順從希西家的命令，默然不語，並不回答一言，他們只將這些話

都忠實的告訴了王（36~37）。撒但若利用人用褻瀆的話來誘惑或攻擊我們時，也要像他們不回答才是有智慧，只要將那些事向主陳說就是了。西希家遭此難關，一方面進殿迫切求告神，另一方面差人請求以賽亞先知代禱，並從以賽亞得到安心的回答（王下十九 1~7）。希西家不理會拉伯沙基的恐嚇，因此回去報告亞述王。

當時亞述王正在攻打立拿（王下十九 8），當他得知耶路撒冷尚未投降，又聽說古實人也要來爭戰，他就決意立即先進攻耶路撒冷，並打發使者帶信去恐嚇希西家，叫他投降（王下十九 9~13；代下三十二 17~19）。

希西家接讀此信後，立刻進殿求問神：請看他向神所陳述的話（王下十九 15~19），他求神拯救的主要目的，是為要「使天下萬國都知道唯獨耶和華是神」。

請繼續查讀王下十九 20~34 節，希西家禱告後，神藉著以賽亞所回覆的信息，以下幾點是當注意的：

- 一、21~24 節是神論到西拿基立，好像神面對面向亞述王講話（21 節的錫安的處女、耶路撒冷的女子都指神的選民；22 節「以色列的聖者」指神自己）。
- 二、25~26 節，神對西拿基立說，神藉他使堅固城荒廢，是神以他為器皿，並非出於他自己的大能（城荒廢是由於居民的罪，神藉著人來刑罰的）。
- 三、27~28 節，指西拿基立向神發怒，說了狂傲的話褻瀆神，因此西拿基立必須受刑罰。在以賽亞書內，詳細論到亞述人好像一隻野獸，被釋放而准許它作損害的事，但它終究必再被捉住被制服（賽十 5~19）。（21~28 節的原文是詩）
- 四、29~34 節，是神對希西家所說的「證據」；猶大雖因與亞述打仗而喪失了領土，但神仍然為他們預備豐盛的五穀養

活他們，二年之間沒有生活的困難，到第三年還可以照常耕種。

五、按第 30 節所說，是神要保守他的餘民，在應許之地永得堅立，又是對希西家表示有一個將來的應許。

六、在 32~34 節所預告，亞述軍必敗退，這話在當夜隨即應驗了（35~36；代下三十二 21~22）。可知若有神的保護、爭戰，敵人雖有強大的軍兵，都不足懼怕（參考：羅八 31；王下六 16）。

但人在平安穩妥的時候，忽遭患難是常有的事。當亞述軍敗退，猶大得了安全時，希西家忽然得了重病，神差先知以賽亞來對他說：「你當留遺命與你的家，因為你必死，不能活了。」（王下二十一）希西家就轉臉朝牆，痛哭禱告，蒙神垂聽，延長了十五年的壽命（王下二十二 2~7；代下三十二 24~26），神且顯了一個神蹟；以亞哈斯的日晷向後退十度來證明祂的應許（王下二十八 8~11；賽三十八 1~8）。

希西家得了將離世的信息，不能像保羅的喜樂和盼望（腓一 23；提後四 7~8），他憂傷、切禱，求神存留他的壽命，有幾個原因：（一）他在舊約時代，尚未明白離世與主同在的福樂。（二）他不像保羅為作完了工作，跑盡了道路而放心——因為復興猶大尚未完成。（三）他尚未有嗣子——他十五年後死時，其子瑪拿西登位才十二歲（王下二十一 1）。

可惜希西家病癒後，作了一件極其失敗的事，這證實了世上實在沒有一個完全人，連合神心意的大衛也曾失敗過。希西家的失敗是沒有照所蒙的恩報答神，且起了驕傲（代下三十二 25），即為著神所給他的得勝、尊榮而驕傲、誇耀，就將所有資財、府庫內的金銀、軍庫內一切的武器，並他家中與國中的財寶，都給別國的人看了。

當時在東方興起的巴比倫，為要制服亞述國，似欲與猶大聯盟，巴比倫王聽見希西家病癒的消息，特差使者送信和禮物來慶祝，並詢問這地所遇的奇事——可能是日晷退了十度的神蹟（代下三十二 31）。

這時候希西家可以向外邦的君王見證神的大能和恩典，但他沒有論到神，或神應許他的禱告以及神的拯救和神蹟，但他只注意自己的豐盛與財寶，竟將所有的一切都給巴比倫的使者看（王下二十 13；賽三十九 1~2）。這是人在平安中，容易中魔鬼試誘的一個鑑戒。魔鬼陷害信徒，假裝是朋友來親近時，靈智幼稚的信徒不知防備，往往容易中了牠的詭計。

巴比倫的使者回去後，以賽亞嚴厲地責備希西家，預言日子必到，猶大所有的要被巴比倫擄去（王下二十 14~18；賽三十九 3~7）。希西家受了責備，他像大衛謙卑承認己過，故他在世的日子仍得享受太平（王下二十 19；賽三十九 8），先知所預言的，到了一百三十年後才應驗。希西家雖有這樣一次的失敗，但因他為神熱心，為國家行了許多美事，所以他死的時候，還有相當的尊榮（王下二十 20~21；代下三十二 32~33）。

◆ 習 題

- 一、希西家不肯履行其父與亞述所立的約，向他進貢，後來為何又給他許多金銀？
- 二、亞述王得了希西家的貢物之後，如何對待猶大？
- 三、亞述用何法來威嚇猶大國民？
- 四、亞述王的使者說了很多威嚇和褻瀆的話，猶大人為何不回答？
- 五、希西家遭遇了危險，他的信心如何？
- 六、舉出先知以賽亞傳給希西家信息的大意。
- 七、希西家切禱，求神拯救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 八、神對西拿基立能得勝諸王有何解說？
- 九、神如何的使亞述軍轉回，不攻打猶大？
- 十、希西家為何怕病死，而迫切求醫治？
- 十一、希西家病癒後，遇到何事？
- 十二、希西家將國中的財寶給巴比倫的使者看，為什麼受到先知的責備？

第二十四課 猶大王瑪拿西、亞們、約西亞

經文：（王下二十一～二十三；代下三十三～三十五）

● 猶大王——瑪拿西（王下二十一 1～18；代下三十三 1～20）

希西家是猶大極好的善王，但他的兒子瑪拿西又是一個最惡的王，不過最後有了大改變。他的一生可分作三段來查考。

一、瑪拿西的改變前（王下二十一 1～18；代下三十三 1～10）

瑪拿西登基時年十二歲，為王的年數比任何猶大王都要長——計有五十五年之久，他的惡蓋過任何的前王。

列王紀下僅有十八節記載瑪拿西的歷史，但都是記他的惡行，然而有五倍以上的經文論到他的父親希西家的善行。瑪拿西有那麼良善的父親，為何他卻如此敗壞呢？究其原因是：（一）他十二歲就作王，父親早死，沒有好好的教育他。（二）希西家離世後，一些拜偶像的反對派公然活動起來，瑪拿西因年幼無知，受了這些人的影響，並受左右。

瑪拿西所行的惡何其大，詳讀王下二十一 3～7、9、11；代下三十三 2～9 就可以明白。請留意瑪拿西引誘百姓行惡「比耶和華在以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利十八 1～25），可知當時猶大國民的行為何其敗壞。

瑪拿西又犯了流人血的罪，流了許多無辜人的血，滿了耶路撒冷（王下二十一 16），即殺害許多忠實的聖徒和先知，據猶太人的傳說，當時上了年紀的先知以賽亞，也被瑪拿西所殺害，並且是用鋸鋸死的（來十一 37）。因瑪拿西的惡行，神就藉祂的僕人，宣告了必施行審判之言（

王下二十一 10~15)，這審判是在不多年之後就開始實行的。

二、瑪拿西的改變（代下三十三 10~13）

這出乎意料的事，對犯大罪的人留下了一個好信息。像瑪拿西這樣的一個大罪人，他在受苦時肯謙卑禱告神，尚且能得赦免，再為神所用，使他歸回耶路撒冷，仍坐國位，這真是一個極大的恩典。

瑪拿西自被擄到巴比倫時，悔改歸向神，就不再拜偶像，直到死時（代下三十三 13），這證明他確實是真的悔改，故從前的罪惡都蒙了赦免，蒙神在患難中拯救，仍能在恩典中生活。神對犯罪作惡肯真實悔改的子民，所施恩惠誠然如此，神的慈愛實可稱頌。

三、瑪拿西改變以後（代下三十三 14~16）

瑪拿西確實悔改的證據，在他末期年日中所行的事上表明出來，即他將從前設立在耶路撒冷各處，及聖殿內的偶像，都拆毀除淨，重修耶和華的祭壇，獻上平安祭、感謝祭，吩咐百姓事奉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是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太三 8），是每個悔改之人當取為範的。

● 猶大王——亞們（王下二十一 19~26；代下三十三 21~25）

亞們是瑪拿西之子，作王只兩年，效法其父瑪拿西所行的惡，就被臣僕背叛殺了他；而殺他的臣僕又被國民所殺。聖經只用五節記載他的一生，即只記他作王二年，行惡與被殺的事，是一個極無能而又可憐的王。

有人說得好：「罪能毀滅人，但不是看他所犯的罪的多少，乃是看他肯不肯為所犯的罪自卑；並不是病能害人，乃是疏忽醫治而受害。」

● 猶大王——約西亞（王下二十二~二十三 30；代下三十四~三十五）

約西亞是猶大最末後的一個善王，年僅八歲就登王位，經上記著說：「約西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行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不偏左右」（王下二十二 2；代下三十四 2），這是他以外的諸王所沒有的善行。

約西亞的父親是惡王亞們，對兒子沒有給予良好的教育，且約西亞登

位時尚年幼，為何沒有受邪惡影響，能作一個最良善的王呢？是因那時代有敬虔的祭司和先知在領導，就是在約西亞時代蒙選召傳預言的耶利米熱心幫助的結果。約西亞是在登位的第八年，就是他十六歲時，才開始尋求神的（代下三十四 3），以後，他一生敬愛神，作了許多美事，其最明顯的，是下列幾件：

1. 潔淨猶大和耶路撒冷，並以以色列的各城，除掉邱壇，廢除所有的偶像（代下三十四 4~7），這是他登位第十二年，二十歲時所行的。
2. 重修耶和華的聖殿，選派忠心、誠實的匠人和督工的作了這聖工（王下二十二 3~7；代下三十四 8~15）。
3. 在修理聖殿時，大祭司希勒家，偶然在殿裡發現了一部律法書（代下三十四 14~15；王下二十二 8）。這部律法書可能就是申命記；當時的百姓和祭司們都極其墮落，不看重聖經，只將它丟在殿裡的牆下，沒有去查讀。現在信心冷淡的信徒，照樣將聖經放在無用的雜誌箱裡的，也不知有多少？
4. 王得了律法書之後，聽人宣讀此書上的話，即在神前自卑，決意要與百姓遵行（王下二十二 10~20；代下三十四 18~21）。
5. 王又派人去請女先知戶勒大來請問她，領受教訓，在神前立約遵行；一生總不離開（代下三十四 22~33）。
6. 約西亞王在全國廢除偶像，改革信仰的工作，作得十分徹底（王下二十三 4~20）。由這段聖經，我們可以看出當時在耶路撒冷並猶太各地的偶像何其多，約西亞命令人將一切的巴力、亞舍拉、日月行星、天上萬象，或西頓人、摩押人、亞捫人的偶像及祭壇，都拆除、打破、焚燒成灰倒入汲淪溪中。王又到伯特利，將耶羅波安叫以色列人陷在罪裡所築的那壇也燒毀了，應驗了三百多年前，猶大神人責備耶羅波安所宣告之預言（王上十三 1~3）。這預言經過麼長久的年日，可能早被人遺忘了，或成為不信之人的嘲笑的事，但神的時候來到就必應驗，一言也不落空，出於神的預言必然如此。

7. 王又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代下三十五 1~19）。希西家王時也守逾越節，有極大的喜樂；但約西亞這時所守的是更大、更為顯著的逾越節，是「自先知撒母耳以來，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代下三十五 18），可知約西亞時所守的，比從前任何一次所守的都更大，每件事都嚴嚴的遵照律法（王下二十三 21~23）。

請看約西亞如何殷勤尋找神的話，如何忠心的遵行律法書上所寫（王下二十三 25），故列王紀，歷代志都特別誇獎這位王，起初就記他行大衛一切所行的「不偏左右」（王下二十二 2），最後記他一生跟從神「總不離開」（代下三十四 33）。

● 約西亞的死（王下二十三 23~30；代下三十五 20~25）

這是約西亞一生最後最悲哀的事，埃及王尼哥欲攻打亞述，差使者警告約西亞勿予干涉，讓其平安經過猶大，但他不肯聽從，竟改裝上陣，因而在米吉多受了重傷，由臣僕扶他，送回耶路撒冷就死了。這是他作王三十一年，復興聖殿後十三年，年方三十九歲，實在死得十分可惜，因此耶利米就為他作哀歌，使以色列百姓每年唱這歌，追悼約西亞（代下三十五 23~25）。

人若違背神的旨意，改裝而行事都是失敗的，掃羅、亞哈如此，連善王約西亞也因此死亡。現在基督徒不敢在世人面前公然表明信仰，在言行上改裝的，也必定失敗而喪失靈命，當銘心為鑑。

◆ 習 題

- 一、瑪拿西作王幾年，他一生可分為幾個時期？
- 二、瑪拿西作王的初期作了甚麼惡事？
- 三、甚麼事使瑪拿西悔改轉向神？
- 四、瑪拿西改變以後作了甚麼事？
- 五、約西亞之父是一惡王，為何約西亞卻是一善王？
- 六、舉出約西亞在國中所行最好的二件善事。

第二十四課 猶大王瑪拿西、亞們、約西亞127

- 七、在修理聖殿時，何事使王和百姓決意要遵行神的話。
- 八、約西亞著手廢除偶像，作到什麼程度？
- 九、比較約西亞與希西家所守的逾越節。
- 十、對約西亞的死，有何感觸和教訓。

第二十五課 猶大王約哈斯、約雅斤、 西底家

經文：王下二十三 31~37；二十四~二十五；代下三十六。

這是研究猶大國歷史最後的一課。

本課所舉出的，是猶大國最後的四個王，每一個都是惡王，其中兩個作王僅三個月（約哈斯、約雅斤）；還有兩個是十一年（約雅敬、西底家）。

這四個惡王的時代，就是猶大國末期，滅亡的日子已逐漸臨近了。大行改革的善王約西亞不幸戰死，國家失去了這位虔誠君王的領導；被埃及打敗，受其轄制；又接續作王的約哈斯不行其父的善道等種種，使得剛復興不久的國民之信仰，又大大墮落，陷於黑暗、敗壞，處於危殆之中。

• 猶大王——約哈斯（王下二十三 31~33；代下三十六 1~4）

約哈斯作王僅三個月，被埃及王尼哥帶到埃及，立他的哥哥約雅敬為王，猶大國被罰許多金銀，被徵收重稅（代下三十六 1；王下二十三 31~35）。

• 猶大王——約雅敬（王下二十三 35~37；代下三十六 4~8；耶三十六）

約雅敬重新設立父親約西亞所廢除的偶像，行可憎惡的事（代下三十六 8），剛愎自用，不聽從先知的勸告。當時先知耶利米正在耶路撒冷，看了百姓與君王背逆犯罪，國家傾向於滅亡，奉神旨傳預言，心裡火熱、憂傷。

神的話臨到耶利米，他就將所得的神言，叫秘書巴錄寫在書卷上，招集百姓來，念給他們聽；又去見約雅敬王，念給他聽（耶三十六 4~21）可是約雅敬王卻反而發怒，將書卷用刀割破，又扔在火中燒掉（22~23）

。神的話臨到耶利米論到約雅敬說：「他的後裔中必沒有人坐在大衛的寶座上，他的屍首必被拋棄，白日受炎熱，黑夜受寒霜。」（耶三十六 30）果然，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擊耶路撒冷的時候，約雅敬被他用銅鍊鎖著，被帶到巴比倫死在那裡，無人爲他舉哀，沒有人爲他埋葬（耶二十二 18~19）。這是行惡的結局，是極大的鑑戒。

● 猶大王——約雅斤（王下二十四 6~16；代下三十六 9~10）

約雅斤是約雅敬之子，他登基時，代下記載是八歲，王下記載是十八歲，可能是在他八歲時，約雅敬就讓他爲王，到約雅敬被巴比倫擄去，他實在登位時，是十八歲，所以這兩處記載都是對的。

約雅斤作王僅三個月另十天，但已足夠顯露他的惡行（王下二十四 9；耶二十二 24~25 此歌尼雅即約雅斤）。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二次來圍困耶路撒冷，將他和家屬、臣僕、首領，並耶路撒冷的居民、勇士。都擄到巴比倫去；連聖殿和王宮裡的寶物都被拿去，這是罪惡的刑罰，照神所預定，到了時候應驗的（王下二十四 10~16；王上九 6~9）。

● 猶大王——西底家（王下二十四 17~二十五 30；代下三十六 11~21）

西底家是約雅斤的叔叔，是約西亞王最小的兒子，由巴比倫王設立他作猶大王。西底家所行的惡，是照約雅敬所行的（王下二十四 19），先知耶利米雖以懇切的話勸他，仍不爲所動（代下三十六 12），尼布甲尼撒亦會使他指著神起誓，他卻仍舊背叛，強項硬心，不歸服以色列的神；衆祭師和百姓都隨著王大大犯罪，行可憎之事污穢神的聖殿（代下三十六 13~14）。

因此，神的審判來臨了，就讓巴比倫王再來攻擊，至耶路撒冷城完全被攻破，用火焚燒，全城的房屋、聖殿和王宮都被燒燬，其中大小器皿和財寶，都被帶到巴比倫；百姓被殺的甚多，西底家在逃到耶利哥平原時被捉拿，被帶到巴比倫王那裡受審判，巴比倫王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衆子，並且剜了他的眼睛，再以銅鍊鎖著他，押他到巴比倫，將他囚在監裡，直到死的日子（代下三十六 17~20；王下二十五 1~7；耶五十二 4~11

)。

這就是猶大國滅亡的景況，實在淒涼慘絕！當時在耶路撒冷的先知耶利米，親眼看見聖城遭滅的景況，日夜悲傷流淚，寫了「哀歌」，將聖城被毀，國家滅亡的情形，描寫的極為慘切，為罪懺悔，求神憐恤，盼望將來的復興，這就是「耶利米哀歌」，在教訓、文學上都極其寶貴。

神曾對大衛立約應許：「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國位直到永遠。」（撒下七 16）這國非指大衛及其子孫的猶大國，大衛的國是一個預表，是百姓要求立國時，神允許設立的，要藉選民在地上成立的王國，表明實在的神國，而這神國才要永遠堅立。由此可知以人為王的國終必消滅，藉此選民可得重要教訓。

大衛的猶大國，並不是神國，歷代諸王是屬血氣的人，多是逆神命而犯罪的，最後幾個王既然相繼犯罪無法可救，神就按祂的公義使這國受審判，交與巴比倫任其攻滅，王與百姓都被擄去為奴。

但特別要留意的；百姓被擄於巴比倫的年數，僅七十年而已（代下三十六 21；耶二十五 8~11），等七十年滿了，神必再施恩眷顧，使百姓仍要歸回迦南地（耶二十九 10）。這七十年是選民受刑罰的一個完全期間；另一原因是以色列民在五百年間，有七十個安息年沒有遵守的緣故，就在這時候，使他們被擄離開本國七十年，這七十年間，使土地得享安息，等於七十個安息年（代下三十六 21；利二十五 1~5；二十六 34）。

七十年滿了，神再施恩使百姓歸回，重建聖殿復興國家，所成全的事實在奇妙。當時波斯古列王登位，這王遵從神的旨意，下召通告全國，允許在他國中，凡作神子民的都可回去耶路撒冷重建聖殿（代下三十六 22~

23）。在古列出生前兩百年，先知以賽亞就提到他的名字，預言他必成就神所喜悅的事，必下令建造耶路撒冷（賽四十四 26~28），應驗此奇妙的預言，到百姓被擄滿了七十年那年，正是古列元年。詳記這段歷史的書，就是「以斯拉記」。

按聖經所記，猶大國民被擄巴比倫，前後共有四次，按歷史家所查考：第一次被擄在主前六〇六年，即約雅敬在位第四年；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元年（王下二十四 1~3；代下三十六 5~7），此時但以理等亦在被擄之列（但一）；第二次在尼布甲尼撒第八年，即約雅斤王年間，先知以西結亦在內（王下二十四 8~15；代下三十六 9~10）；第三次在尼布甲尼撒第十八年，西底家王十一年四月，耶路撒冷最後被攻破，這次連王也被捉拿，被剜了眼睛，悲悲慘慘地被帶到巴比倫去（王下二十五 1~7；耶五十二 4~11）；第四次在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巴比倫王的臣僕，護衛長來耶路撒冷，用火焚燒聖殿、王宮，並一切建築，將所有的金銀、寶物和聖殿的聖器，殿前的兩根銅柱等，都運到巴比倫去，已投降民衆餘下的亦擄了去，只留下了民中最窮的，使他們修理葡萄園，耕種田地（王下二十五 8~19；耶五十二 12~23）。

以色列民經過這次被擄去七十年，被釋放回來後，在迦南地復興了故國，重建了聖殿，繼續拜神，這是失敗中的勝利。他們在巴比倫七十年的生活，看透外邦人的黑暗，拜偶像的愚昧；因此在被擄回國後就不與外邦人聯婚，得以保全他們的種族；也不再墮落於拜偶像，得以保全他們的宗教，所以到了兩千多年的現在，以色列民族仍然持守獨一神的宗教。（按歷史家所查考：波斯王古列下令釋放猶太人回國建殿是在主前五三六年，而百姓第一次被擄是在主前六〇六年，正是滿七十年）。

◆習題

- 一、舉出猶大國最末後四個王的名字、品性以及在位年數。
- 二、將約雅敬王所行的事，一一詳細舉出。
- 三、是誰接續約雅敬作王，當時國中的情形如何？
- 四、述說最後的王西底家對神的態度和與巴比倫王的關係？
- 五、述說巴比倫軍來攻擊耶路撒冷的情形。
- 六、耶路撒冷被攻破之後，現出什麼景況？

第二十五課 猶大王約哈斯、約雅斤、西底家133

- 七、猶大國既被攻滅，神對大衛立約的應許落了空嗎？
- 八、說明選民被擄的期間以七十年為滿的理由。
- 九、百姓被擄共有幾次，其每次情形如何？
- 十、百姓被擄回國後，有什麼結果？

補充課 歷代志上的家譜(代上一~九)

歷代志和列王紀兩書，以對觀的方法查考完的，是關於王國時代的歷史，但還有代上第一至第九章的家譜，是王國時代以前的歷史，列王紀沒有記載，因有重要道理在內，故補充此課，以研究其中的道理。

聖經裡家譜、人名的部分，常令人厭讀而未加以研究，但聖經既然是神所默示的，就有加以研究的價值，與學習的必要。現將代上前九章之家譜中，所記重要事蹟舉出來加以說明：

一、人類血統的來源(代上一.1~4)：此家譜指示萬民的祖先，是神所創造的亞當，即神「從一本造出萬族」(徒十七 26)，切勿相信人是從猿猴進化而來的。

二、選民之血統：以色列民雖與世人同出一本，卻與世界各族迥然有別，乃在神所揀選、眷顧之下一脈相傳，不但種族不混合，其血統亦不混淆。即神從亞當的血統中特別揀選了塞特，以至於挪亞、閃、亞伯拉罕、雅各、猶大……大衛……所羅巴伯，直至救主耶穌降生；此血統之流傳，自始至終，都是在敬畏神的一脈之中，表顯神的選民之高尙尊貴。

三、自亞當到挪亞的選民：代上一 1~4 記載從亞當到挪亞共有十代，是屬最古代的選民。此十代的人名，都有重要意義之表示，略記為參考：

1. 亞當：表明人類之來源，「亞當」意思是由土所造的「人」、由神吹氣使他得生(創二 7；伯三十二 8，三十三 4)，本為神的兒子(路三 38)。
2. 塞特：表明神對人類的意志，「塞特」是「設立」的意思，即神設立他代替義人亞伯，與該隱族分別，由他的後裔有蒙揀選之民出現。

- 3.以挪士：表明人要依靠神，「以挪士」意思是「微弱」，人一旦知道自己是微弱的，就需要依靠神的能力，所以自那時起，人就求告耶和華的名（創四 26）。
- 4.該南：表明人生活上的進步，「該南」是得產業之意，但人在世上得了物質的產業，靈性就易趨向墮落。
- 5.瑪勒列：表明人對神的讚美，「瑪勒列」意即「神的讚美」，是當時的人，知道世上的產業，生活的進步，都是神所賜的，就熱心讚美神。
- 6.雅列：表明人的信心下降，「雅列」即「下降」之意，因為人得了產業，有了物質享受；前人雖知要讚美神，但注重物質之世代的結局，就是信仰的墮落。
- 7.以諾：表明敬畏神的人當與世人分別為聖。「以諾」即「分別」，並有教訓人的意思，因為當時的人已經墮落敗壞，以諾就決心與人分別，傳警告教訓人（猶 14~15），與神同行三百年，至終被接升天。
- 8.瑪土撒拉：表明那世代的人，因敗壞遭滅的日子必來到。「瑪土撒拉」意思是「他死時災禍就到」，由於他的父親以諾看透那時代的敗壞，將來必定滅亡，故為此兒子取了這名字為警告；果然瑪土撒拉九六九歲死去那年，就是挪亞時代洪水來滅世之年。
- 9.拉麥：表明人靠神得力量，「拉麥」的意思是「堅強」，是叫當時的人，想起將來要來到的可怕災禍，而當靠神得力，信心堅強，而遵守當行的道。
- 10.挪亞：表明人由神的拯救得到安息，「挪亞」即「安息」之意，挪亞聽從神命，造方舟，傳義道；到了方舟完成時，全家進入方舟得安息，不與世人一同滅亡；這表明為神工作之人最後所得的果效（來四 10）。

四、挪亞子孫中的選民（代上一 5~27）：自洪水以後，挪亞的三個兒子各傳了後裔，其中閃的子孫為選民。我們可將代上一 1~4 節和 24~

27節連接起來，所有的人名可適合路加三 34～38節所記，先後共二十代——自亞當到挪亞十代，自挪亞到亞伯拉罕又十代，這二十代的人類歷史有兩千多年，到亞伯拉罕時，他才蒙揀選為選民之祖，為多國之父（創十七5）。

五、亞伯拉罕後裔中之選民（代上一 28 以下）：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生了許多兒子，但從血氣所生的以實瑪利，和從人意所生的基士拉的兒子，都在揀選上無分；唯獨從應許生的以撒才是蒙揀選之子，為屬靈人的預表（加四 22～29）。而以撒生的二子，長子以掃因貪口腹賣了長子的名分，失去選民的資格，其後裔為以東人，為選民之仇敵；唯次子雅各在父帳棚裡，蒙神所愛，揀選為以色列人之祖。

六、選民中的選民（代上二1～四 23）：從雅各所生的十二支派，都是以色列人，都屬於選民，但選民中還有選民。誰才作選民之選民呢？

1. 十二支派中蒙特選的即猶大家（二章）；從猶大家之後裔中蒙特選的是大衛家（三章）。大衛有十九個兒子，其中特選了所羅門和拿單（馬太一章的家譜是所羅門，表基督為王之系統；路加三章之家譜是拿單，表耶穌為人之系統）。
2. 選民中之選民的資格：既是選民中之選民，其人數是不多的，按人的看法必定是有特別善美的資格。但神的旨意出人意外的揀選雅各（以色列），他的性情並不良好，倒不如性情率直，心地清淡的以掃，但神選了狡猾、自私、欺兄、欺父的雅各；以後以色列的眾子中，蒙選的猶大也有了悖倫的行為（創三十八）；其後再蒙特選的大衛家，更是作出極背人道的惡行（撒下十一～十六），若按人的看法，此等人有何資格蒙特選呢？
3. 選民中蒙特選的原因：無資格之人蒙特選的理由一方面在乎神的愛；另一方面是由於人的信。雅各為人雖有缺點，神卻愛他，因他對神有熱心的信仰、仰望神的祝福，他到處為神築壇，虔誠的祈禱（創二十

八 18~22，三十二 22~29，三十三 18~20；來十一 21）。

以色列的十二支派中，蒙特選的猶大，雖然他在私生活上有不端的行為，但他在弟兄中最可讚美的，是在弟兄謀殺約瑟的時候，救約瑟脫離死亡（創三十七 26~27）；又為安慰年老的父親，願犧牲自己為弟弟便雅憫作保（創四十三 19，四十四 18~34）。根據孝敬父母必蒙福之應許（弗六 2~3），猶大蒙特選，正是合宜的。

至於大衛蒙特選，是因他對神的信仰極堅深之故，他一生凡事都倚靠神、祈求神、聽從神、遵行神的道，作了合神心意的人（撒上十三 14；徒十三 22）。

由此可知，選民中之選民，蒙選全在乎他有真誠的信仰，凡事聽從神，而蒙神的愛。

今日在真教會中的信徒也應為神所重用，所尊貴，作特選的信徒，蒙特選乃是恩典，全然不得自誇（弗二 8~9）。

七、選民中特殊之人物（代上四~九章）：歷代志上的家譜中，有好些可紀念的人物，他們的信心、行為，或工作上，值得我們來學習。

1. 比眾兄弟更尊貴的雅比斯（代上四 9~10）：雅比斯屬於猶大支派，他之所以比眾弟兄更尊貴，並不在乎地位，才能，其理由是：(一)他母親經極大痛苦之產難生了他，因而特別被尊貴，所以比眾弟兄更尊貴（9節）；基督徒得產生，是主耶穌經過產難，捨了生命的結果，故當曉得怎樣用聖潔尊貴，保守神兒子的名分而熱心事奉神。(二)雅比斯的尊貴，在他熱心信靠真神，有美好的信心，以及向神極合宜的禱告上表現出來。他所祈求的共有四樣（10）節：(1)求神賜福氣；現是求靈福，(2)求擴張境界；現在是廣傳福音；(3)求主同在，(4)求保佑不遭患難（本意是遭患難而能得勝）；這是合神旨意之祈求，所以神就應許了他，顯明他是蒙神所愛的，是信徒的一個良範。

2. 與王同處為王作工之民（代上四 21~23）：這幾節記載猶大的兒子示拉的子孫，「都是窯匠，是尼他應和基拉低拉的居民，與王同處，為

王作工」，按尼他應和基低拉，意即叢中籬畔，極卑賤之處，住在那裡的窯匠，也是卑賤的職業，如何能與王同處為其作工呢？這其中有重要的屬靈意義。

- a. 他們是與王同族：示拉子孫是猶大支派，猶大支派是王族，所以這些人是王族，與王有血統關係，是王的親屬，這就是示拉子孫與王同處作工的理由。主耶穌是我們的王，我們是他的親屬，與祂在同一靈命中相聯屬，相交通，雖然卑賤，也能與尊貴的王同處為祂作聖工。
- b. 與王同處，不在乎處境與身份：示拉子孫所居住的是叢中籬畔，為一偏僻之處，其職業是渾身污泥的窯匠，並無世上尊貴的身份和地位，但卻能與王同處相親；我們基督徒與主同在，與主相交，蒙祂慈愛，亦不關乎處境的卑賤，身份的低微，工作的平凡。
- c. 為王作工的實際：示拉子孫所作的工，是織麻布與作磚瓦，怎麼說是為王作工呢？有幾點說明：(1) 他們是王族，雖然作平民的工作，若在其中保持王族的精神，不失王族的傳統，也就是為王作工了；信徒若能在凡事上表顯基督徒的本色，也就是在俗務中為王作聖工的。(2) 工作之聖俗，不在乎所作之工的貴賤，乃在乎是否為王而作。在王的家中工作不一，雖是織麻布，燒磚瓦，無不是王家所需要的。利未人在聖殿裡，非必以點燈燒香為聖工，連掃地開門也是聖工；今日聖徒非必作傳道方為聖工，辦理事務，清掃會堂亦是聖工。總之，今日信徒在主家中，不在乎作的是什麼工，乃在乎存什麼心，如果凡事為主而作，工作的中心是主不是自己，就算為主作工了。不論作買賣、種田地、育兒養女、治理家務，若為主而作，求主的榮耀，即是為主作工。所以保羅說：「你們或吃或喝，無論作什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
- d. 以事業為福樂之民（代上四 39～40）：這兩節聖經正表明神的子民，在事業上所得的福樂。西緬的子孫往東邊去尋得極美好的牧場，

足以表明現在信徒在屬靈生活的福樂。

(1)在東邊找到的(39)：迦南地雖是美地，但未必到處都有美好的牧場，現在真教會在東方，在此有屬靈美好的牧場來這裡牧養主羊的有福了。

(2)肥美之地(40)。迦南地極其肥美，流奶與蜜，百果豐美，草場皆然，但不若真教會屬靈的草場豐美。

(3)寬闊、平靜(40)。真教會裡牧養主羊，其工作範圍非常寬闊、廣大；福音傳到普天下。而且平靜，群羊不受驚擾，安然臥在青草地上，歇在溪水旁邊，何等安樂！屬靈牧場上的群羊，住在平安的居所，安穩的住處，平靜的安歇所(賽三十二 18)，信徒得救是「在乎歸回安息，得力在乎平靜安穩」(賽三十 15)。

4.被神重用的祭司、利未人(代上六~九)。以色列十二支派中，最尊貴的是猶大支派，因他們是王族，但蒙大恩的是利未支派，他們是選民中的聖民，代替民衆侍立在神面前。利未有三個兒子，即革順、哥轄、米拉利。摩西亞倫是哥轄的後裔，摩西蒙特選為以色列的領袖，亞倫被立為大祭司，以後為祭司的都是哥轄族，亞倫的子孫；先知撒母耳也是祭司，與摩西、亞倫同為神所重用的信仰偉人；以外的利未族，都是被選在聖殿事奉，為神重用、尊貴的選民。他們的工作，表明傳道者的工作，下列是他們工作之重要的：

a.傳達神的話——摩西一生忠實地將神的話傳給百姓；傳道者一生當盡此本分，傳神的話，不是傳自己或他人的話。

b.教導百姓建立會幕——出埃及記二十五章以下指示如何建立會幕，如何在會幕中事奉神；現在傳道者也當盡責任教導人建立真教會，並教導人盡本分事奉神。

c.為百姓獻祭、燒香(代上六 49)——表今日的傳道者，當認真領導信徒聚會、敬拜、祈禱，並為他們祈求(啓五 8，八 4)。

d.挽回人心——撒母耳時代，人心冷淡，離開神，宗教黑暗，祭司敗

壞；撒母耳主要的工作，是將以色列人的心挽回，使其轉向神，復興信仰，勝過仇敵，國家興盛，大顯神榮；今日的傳道者，當人心敗壞，教會信徒信仰冷淡之時，更當努力，盡此工作的責任。

5.利未人的職務（代上九 11～34）：利未人即祭司以外的利未族之總稱，他們既為特選的聖民，在聖殿任職事奉神，其所作聖工是多方面的，在代上九章之內記載，就是：管理聖殿的（11）、作神殿使用之工的（13）、守門的（17～24）、守倉庫的（26）、管理器具的（28～29）、作膏油的（30）、烤餅的（31）、管理陳設餅的（32）、歌唱的（33）等等，其中守門的記得最詳細（共有八節），所用的人員共有二百一十二名，是大衛和撒母耳所派任這緊要職務的（22）。原來聖殿廣大，東西南北有許多門，四邊需要有守門的保衛，他們每早要將門打開，讓拜神的人得以進來，神殿的門常開，誰都可以近前來敬拜神。

今日真教會的信徒，每個人都是祭司（彼前二 9；啓一 6，五 10），都是利未人（耶三十三 22）。古時的祭司和利未人在聖殿所擔任的工作，猶如今天在教會屬靈的聖工上，各人當盡本分，為聖工齊心努力，尤其傳道人更是實在任祭司職分，更當盡忠職守，那麼，就按照在聖殿任職之人的名字，被記在經上為紀念；今日在教會忠心工作、事奉神的祭司、利未人——傳道者和一切信徒，其名字也必永為神所紀念。

6.女兒米利暗（代上六 3；彌六 4）。以色列人數點人口，不把女人列在其內，但記摩西的父親暗蘭的兒子，是「亞倫、摩西、還有女兒米利暗」，此言請主內的姊妹要特別注意！暗蘭是利未人，娶了利未女子為妻（出二 1），夫婦都是有信心的人，所生的兒子亞倫、摩西也有信心，作了神所重用的人，連其女兒也作了女先知（出十五 20），在選民的歷史上，有極重要的貢獻，故在歷代志的家譜上，特加了「還有女兒米利暗」以為紀念。

我們紀念米利暗，要從摩西尚為嬰孩時所遭的事上紀念她。摩西的父

母憑著信心，將才生下來的摩西藏匿三個月，後來用蒲草作了箱子，將小孩放在箱內，擱在河邊的蘆荻中，只好聽天由命時，米利暗年紀雖小，卻關懷小弟弟的事，就遠遠站著，看看究竟有什麼變化，可能她曾為弟弟的前途禱告，蒙神的垂聽與安排，就被法老的女兒發現了箱內的嬰兒，並要帶回去養育，作自己的孩子，這時米利暗很聰明的上前對公主進言，說願意代她為小孩找奶媽，由這事的轉變，摩西又回到自己母親的手中受撫養，並且信心也被栽培起來。待摩西知道自己是以色列人後，就一心要救自己的同胞脫離在埃及的困苦；後來他蒙選召，果然把以色列人帶出了埃及，成就了大事；這大事的被成就，米利暗是功不可沒的。

米利暗雖是女子，她的工作與摩西、亞倫同等，即「我也差遣摩西、亞倫和米利暗在你面前行。」（彌六4）神差遣米利暗，除了成全河邊的事外，及長，使她作女先知。當摩西感謝神引領他過紅海，高聲唱詩、歌頌時，米利暗就作了婦女們的領袖，擊鼓跳舞，婦女們就跟著應聲唱和。今日如有姊妹肯像米利暗，在眾人前頭工作，神也必差遣她、重用她，並永遠紀念她。（聖經上蒙紀念的婦女尚有底波拉、哈拿、亞比該、撒勒法的寡婦、書念的婦人、服事乃縵的少女、戶勒大、以斯帖；新約的馬利亞、呂底亞、百基拉、非比……等。）

7. 勇士的數目（代上七~八）：歷代志上記事譜的部分，尚有七~八兩章，這兩章所記的，是數點以色列民中能出戰的數目。其中我們要留意，是特記為「大能的勇士」有多少人。（請詳讀七2、5、7、9、11、40；八40，就看出這幾個支派中，勇士何其多——約二十萬人）。

原來以色列民數點人口，都是「凡能出去打仗的男丁」才被列在內（民一、二十六），就是大衛命令約押去數點全國百姓時，也只是數點了「拿刀的勇士」，有一百三十萬人（撒下二十四9）。大衛能得國，當然是神所成全的，但也是由極多的勇士幫助打仗才成功的（代上十二）。以色列國的四圍都是仇敵，若非能護衛國家之勇士精兵，就如無用之徒，不在被數點的人數之列。

現在屬靈的以色列國——真教會，亦內外都是仇敵，故信徒都要在「耶穌的恩典上剛強起來」，作「基督的精兵」（提後一 1、3），拿起全副的軍裝（弗六 13），為真道打美好的仗（提前六 12；提後四 7），才能做屬靈國度裡被數點的勇士，將來才可以確實得到永生的冠冕。

（歷代志上尚有幾件事蹟不在列王紀內，故未編在本教材內，請親自讀經查考。）

◆習 題

- 一、歷代志上所記的家譜有何目的？
- 二、請說明以諾、瑪土撒拉、挪亞，這三個人名的意義。
- 三、自亞當至亞伯拉罕有多少年？其中神揀選誰作祂選民？
- 四、「選民中之選民」這話怎麼說呢？誰是選民中之選民？
- 五、選民中之選民的資格是甚麼？
- 六、說明猶大蒙特選的理由。
- 七、說明雅比斯比眾弟兄更尊貴的理由。
- 八、示拉的子孫是織細麻布的與窯匠，何以說是與王同處為王作工？
- 九、說明代上四 39~40 節之意義。
- 十、利未人所作的事工，對現在的信徒有何教訓？
- 十一、說明米利暗與摩西、亞倫並列的理由。
- 十二、家譜中特記勇士的數目有何教訓？